

1935 年

第

卷

第

67

期

7-AUG1935

26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

河北財政公報

第六十七期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菸酒商店領照申請書等式樣請飭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解釋修正菸酒營業牌照暫行章程第三條丙項疑義一案飭廳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抄發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飭遵照負責切實辦理等因仰遵照切實辦理并飭屬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據上海世界書局請對於各支局賬簿貼花准按會計年度辦理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本府委員會第六零二次會議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擬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仰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訓令各縣區稅務征收局長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爲訂定征收房捐救濟辦法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良鄉縣縣長奉省府令據該縣呈送收併各科總預算書請備案等情一案仰核飭具報等因除呈復外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磁縣縣長奉省府令據呈復奉令會核磁縣縣長白守謙等呈控按約攤款苦樂不均一案核飭情形請鑒核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各署縣局長奉省府令以河北省酒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各縣局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規費規則業經議決通過飭遵照等因自應由二十四年度起遵辦仰遵照文

訓令肅寧縣縣長據該縣第二十九鄉鄉長劉赫巖等呈控該縣代理第二科科長吳友梅資格不合行爲反動等情是否屬實仰查明呈復核奪文

訓令前任密雲縣縣長邱赫靈據現任密雲縣縣長呈請轉催邱前縣長迅將任內應交各款造冊移交以便盤查等情仰該縣長遵照起將交接各款清冊漏夜查造齊全咨交現任核明結報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准財政部咨復關於本廳擬將各縣舊有攤款及減輕田賦附加後另行籌攤之項在土地陳報未辦竣前一律於地價百分之一限度內改爲隨糧帶徵一案情形飭遵辦等因仰縮減支出妥擬附加數額呈候核奪文

訓令現任遵化等五縣縣長爲該縣長應接前任交代逾限已久尙未結報着記過調俸以示儆懲文

訓令各縣縣長爲現任涞源遷安遵化昌黎通縣等五縣縣長玩視交案已分別記過調俸以示儆懲仰即知照文

訓令各區行政專員長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囑通令各縣所有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者有案者一概不准徵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週知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仰飭屬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據吳橋縣長代電請示各縣舊有攤款及減輕田賦附加後另行攤籌之項併入附加隨糧帶徵惟商家是否仍須按成攤納等情除代電飭遵外仰一體遵照文

訓令各縣局爲前奉省府令以行政會議財政廳及涿縣等提議規定商號賬簿以裕營業稅收各案飭廳遵辦一案經訂定獎懲規則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爲各縣裁局設科後遇有縣長交代應將經手地方欸詳細開具四柱摺摺與省欸一併具報查核文

訓令各縣縣長據密雲等縣請示辦理熟荒黑地升科辦法之疑義及進行手續除核示外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區稅務徵收局於酒商變更營業屬於升等者應就冊聲註屬於減等者應由局查明呈候本廳核准後再行改等發照冊報以符

部章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本府委員會購財政廳長提議遵令擬設各縣經收處並設縣金庫前辦稅務徵收局長註冊一案應否續行

審查請公決一案經議決通過局長註冊審查應即停止仰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仰知照文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據河工船捐徵收處呈報本年夏季開徵日期所備案並轉令協助等情仰轉飭公安局派警協助保護文

訓令各縣縣長爲各縣結報應接交案關於駁查尙未具復各件或漏送冊摺尙未補送者仰即遵限具復補送以憑核辦文

指 令

指令滿城縣縣長據呈隨糧帶征支應局及婦孺救濟會挪用庫欸征不足數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仰即督飭地方另行設法籌補俾

實清結文

目 錄

目 錄

四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報變賣山西債票及列銷假票請鑒核備案等情飭鈔准予列銷晉鈔折合現銀若干仰遵照具復查核文

指令現任沿海船捐徵收處處長馬永春唐魁斌據會呈結報該處長任內交代並送冊結等情查核尙屬相符仰遵照辦理文

指令堯山縣縣長據呈爲遵電再呈禁止土票情形請查核並送聯合會等原發土票與收回發繳清冊請鑒核等情仰遵照送令將各號

所出土票勒令即日兌現收回交繳限令到十日內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文

指令鉅鹿縣縣長黃會元據會呈結報到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接摺冊等情茲將摺冊發還仰即遵照指飭分別辦理文

指令現任定興縣縣長舒乃藩任傳藻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接摺冊等情業經核明仰即遵照文

指令遷安縣縣長據代電會報分期取締土票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仰由該縣長負責督飭依限辦理期滿收盡并轉達王視察員知照

文

指令現任束鹿縣縣長裴煥星申鍾嶽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接摺冊等情業經核明仰遵照辦理文

指令曲陽縣縣長據呈債務人抵押之地經縣查封拍賣移轉債權人管業發給權利移轉書債務人拒絕立契等情應強制執行否則即

飭債權人赴縣投稅粘給印契并候高等法院示遵文

指令灤縣區稅務徵收局據呈請核減鴻記及義聚棧等四家營業稅額一案碍難照准仍仍照額徵解俟下半年再行確實查定文

指令內邱縣縣長據呈劉根玉買契價擬即處罰請示遵等情仰遵照指令查明辦理具報文

指令廣雲縣縣長據呈擬定裁局設科後辦事細則送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省發各縣政府辦事通則辦理文

指令飛龍縣縣長據呈報地方欸產整理委員會成立日期并名單請鑒核等情應將開會時需用各費查明呈復以憑查核文

指令密雲縣縣長據電辦理熱荒黑地升科註冊費可否按賦核計請示遵等情仰遵照指飭分別辦理文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復黑地升科補契擬具辦法請示遵等情仰遵照指示辦理文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呈送熟荒黑地升科改糧申報辦法並申報書式大致尙屬妥協仰將第四第五兩條修正報核文

指令涿縣縣長據呈請解釋升科辦法三四兩條疑義等情仰即遵照指飭辦理文

指令束鹿縣縣長據呈報遵令辦理取締土票情形請鑒核等情仰遵照指飭各節迅速辦理具報文

指令武邑縣縣長何簡據會報截至本年一月底止縣地方欸情形附送清摺請鑒核等情除原摺存銷外仰即遵照指飭另開詳細四柱

清摺與省欸一併具報查核文

指令蠡縣縣長據呈容城安新兩縣各燒燭商運酒至該縣批發等情應由該縣咨詢各該縣政府調查遵照辦理文

指令良鄉縣縣長據代電陳報派郝恒裕暫代第二科科長始准照辦一面仍應正式選保呈候審委文

指令房山縣縣長據呈報遵令成立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請備案等情仰將全體委員姓名表報備查文

指令灤縣區稅務徵收局據呈查復該區漁戶營業情形並轉據漁會呈請免徵營業稅等情應准免納營業稅文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三年秋季菸酒牌照存根一案仰遵飭辦理文

委 任 令

委任祝豫爲本廳練習員文

委任高勝明爲本廳科員文

委任姚寶益爲本廳辦事員文

目 錄

委任單據爲本廳辦事員文

佈 告

佈告二十四年三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三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四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四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通告前請以稅務徵收局長註冊人員來廳領取原送證件文

佈告二十四年四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四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據清豐縣呈保姚秀傑爲第二科科長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呈 省政府據堯山縣呈報擬委苗德泰爲第二科財政股主任科員請鑒核審查文

呈 省政府據臨榆縣鹿鹿雲南皮等縣呈請組織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擬變通辦理等情應如何核飭請鑒核示遵文

會呈 省政府奉令會核交河縣呈爲第三科長寇春田整頓財政情形並提出存款二萬元作爲教育基金一案查前據該縣呈同前會

茲經併案核議事向可行謹會呈鑒核備案文

呈 省政府據新河縣呈請委任仲偉枋爲第二科科長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呈 省政府據定縣呈復本縣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業經着手進行可否緩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免事重複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

辦理請鑒核指令文

呈 省政府據藁津縣呈保王懋謙爲第三科科長檢同表件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呈 省政府據故城縣呈報擬委劉漢綾爲第二科財政股主任科員請鑒核審查文

呈 省政府據鉅鹿縣呈請委任呂燿卿爲第二科科長檢送原表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據大城縣呈保崔葆瑛爲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呈 省政府據鹽山縣呈請委任李德潤爲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呈 省政府據靈壽縣縣長電稱成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有疑義之處請解釋令遵等情所擬是否可行請鑒核令遵文

呈 省政府據阜城縣呈請委任何印泉爲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呈 省政府呈請委任林錫珍爲玉田縣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呈 省政府擬請委任韓天功爲三河縣第二科科長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呈 省政府據寬縣呈保閱書明爲該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審核審查委任文
呈 省政府遵令擬訂菸酒營業牌照稅登記辦法檢同冊表式樣呈請審核咨部備案文

咨 文

民政

咨建設廳准咨以奉省府令據隆平縣呈爲教育建設公安等費每年不敷六千餘元擬定每正賦一元加徵附加稅洋一角六分請核示

教育

一案囑查核主辦等因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准咨以據廣宗縣縣長呈復奉令切實勘估修葺本府辦公構築會客各房屋應需工料費附呈估單請會商核示等情請查核
主辦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業經指令照辦相應咨復查照文

咨民政廳據任邱縣呈報修建縣府各科辦公房舍及籌款辦法附送圖說請鑒核等情所擬是否可行抄錄原呈咨請查核見復文

咨民政廳爲前任安平縣縣長周起豐交案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民政廳爲前任內邱縣縣長溫樹奎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予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民政廳爲前任新樂縣縣長張席慶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予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民政廳爲前任宛平縣縣長萬宜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民政廳爲前任臨榆縣縣長尹壽松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民政廳爲冀城縣任前縣長傅蕙任內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公 函

鹽捐稅監理委員會准函飭通令各縣所有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征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週知等因除通令遵照外請查照文

公 電

代電良鄉縣長據代電請將該縣第二科科長李城華停職監視交代並由縣先行派員代理請核示各節應予照准文
代電通遠縣縣長該縣二十三年度營業稅冊迄尙未據造送罰該縣長一個月薪俸四分之一并速依限造報勿再遲延文

訴 願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書第十三號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書第十四號

計 畫

報 錄

目 錄

提議遵令擬設各縣經征處並設置縣金庫暨前辦稅務征收局長註冊一案應否續行審查請一併公決案
提議擬定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及牙稅營業稅征收章程請公決案

統 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

河北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

報 告

報告審查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填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並擬酌收發照手續費俾資辦公分期實施以利進行一案緣由請公決案

報告第二屆擬廢苛雜款數並實施辦法請公決案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財政報告書(三)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菸酒商店領照申請書等式樣請飭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

文四月三日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稅字第一三六四號咨開：

「案准安徽省政府財二字二零四四咨開，（畧）以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暨施行細則第一條所載登記辦法，及菸酒商店營業狀況表申請書等格式，請予檢送等由過部。查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內載，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又牌照稅細則第一條內載，凡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征機關，查核相符，按級填發營業登記表，係於開始營業，或本章程施行後，舊營業商人第一次換領牌照時，分別填報補報。一為菸酒商某季營業狀況報告表，係由商人於某季終了時，填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此項登記表及報告表，本部業已擬定式樣，連同申請書式，隨文送請貴省政府飭由財政廳分別照印，轉發所屬經征機關交商填用。至於暫行章程第四條內所定之主管經征機關登記辦法，係屬一種審核手續，須視經征機關組織如何？方可擬訂。現牌照稅自劃歸地方征收之後，各

命 令

一

命 令

二

省經征稅款，有設局辦理者有歸併地方營業稅局兼辦者，有由縣政府征收者，情形各有不同，故此項登記辦法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體察本省市現時征收情形，自行擬訂，呈部核准備案，較為適當。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照辦外，相應檢同書表式樣，及填表說明咨請查照，即希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具報察核。」

等因；計附菸酒商領照申請書及登記表報告表等式樣各一紙，附填表說明准此，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復。此令。

附抄表三紙

申請書

具申請人

年

歲

縣人今於

地方開設

字號製銷

係

賣營業茲將應須填報事項詳列登記表理合遵照菸酒營業牌照稅

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具書申請

核明填給

類

賣

級

牌照收執並隨完本季稅銀圓

此申

附開始營業登記表一份

申請人

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注意(即申請書背面)

- 一、此項申請書營業人請領牌照時用之
- 一、此紙由該管經征局所發給並無分文費用
- 一、今於二字之下填寫營業地名如係外省或外縣人營業並將營業之省名或縣名填入開設二字之下填寫店肆字號如係設攤負販無店肆字號者免填
- 一、係字之下填寫或零字樣如係整賣而兼零賣者即填整賣兼零四字
- 一、數目字均應大寫如一二三等字須寫壹貳叁等字之類

菸酒商申請開業登記表

	牌號								
	開設地點	業主及經理人姓名	營業種類	整賣或零賣	專營或兼營	資本額	請領牌照等級	附記	

填報登記表說明

命 令

一、此表由營業人於申請發給牌照時隨同申請書填送

二、開設地址欄須將縣名或市名暨城鎮鄉村街道名稱門牌號數分別詳細填報

三、業主及經理人姓名欄應將業主及經理人姓名分別填寫如業主而兼任經理者應填明兼任字樣

四、營業種類欄應照章程規定填明菸類或酒類或洋酒類字樣如一店兼營兩類者並應分別填明

五、整賣或零賣欄應照章程之規定凡係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零星售與消費領者為零賣營業據實填報如批發而兼零售者即為整賣兼營零賣應填明整賣兼零賣字樣請

兩種牌照

六、專營或兼營欄凡設店專賣菸類或酒類不附銷其他貨品者為之專營如所設之商店以他種貨物為主體附銷菸酒或以售賣菸酒為主體附銷他種貨品均為兼營填報兼營者應述明以何種為主體

七、資本額欄應將營業菸酒之資本據實填報凡屬兼營商店菸酒資本應並提出估計實數若干聲明約佔全部資產十分之幾俾便考查

八、領照等級欄應將申請牌照等級由營業商人依據表列事實按照章程規定等級填表申請聽

候主管經征機關查核如果確實即予給發

九、附記欄凡填報事實有爲上述各欄所未盡應須特別聲明者得填入之

菸酒商 季營業狀況報告表

	牌號								
	開設 地址								
	經理人姓名								
	開業年月日								
	營業 種類								
	領照 等級								
	本 季 批 發 或 零 售 數 量								
	營業 概況								
	附 記								

填送報告表說明

一、此表營業人應於每季終了時填報之

二、開設地址欄應照登記表所填點填地報如原地點已有遷動須將遷移月日及新遷地址一併詳細填明

三、經理人姓名欄應照登記表填報如原經理人已經更換即填報新經理姓名並聲明何時接管

四、開業年月日欄應將本商號開始營業之年月日填報

命

令

五

五、營業種類欄填法與登記表同

六、領照等級欄應將本季經征機關核發之牌照等級填寫

七、批發或零售數量欄應將本季批發或零售菸酒斤量核計總數填報此項數目務與營業賬冊相符不得任意捏報如洋酒捲菸等類不以斤量計算者應填寫箱數枝數或打數

八、營業概況欄摘記本季營業大畧情形

九、附記欄填法與登記表同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解釋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三條丙項疑義一

案飭廳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四月九日

案准

財政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稅字第一四零二一號咨開：

「案據浙江財政廳廳長徐青甫呈稱：『查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三條關於酒類整賣營業領照等級將担數一律拆合為市斤除甲乙兩項無甚出入外丙項改為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而對於每年批發未滿二萬四千市斤之酒肆究竟應飭請領何種牌照並無明文規定事關適用稅法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菸

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規定菸酒兩類整賣營業均已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為標準原章程所訂酒類整賣內級為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並無最低限度對於大宗二字不免發生疑問故此大修正前項章則將酒類整賣內級訂明為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即係限定大宗批發數目之範圍如果批發酒類年計不滿二萬四千市斤者則此等酒肆雖係經營批發為數究屬有限未能視為大宗批發歸入整賣營業應即按照零賣甲級領照以昭平允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抄發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飭遵照負責切實

辦理等因仰遵照切實辦理並飭屬遵照文 四月十二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汪兆銘、蔣中正、兩委員提劃分中央與地方權

責之綱要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中央政治會議詳細規定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議交付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稱，按原提案綱要六項分別制定原則，請交國民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其要綱第五項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者以事關軍制須保守相當秘密，擬不必詳細訂定，僅擬原則三款，其詳細辦法，擬交由軍事委員會負責相機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各項原則。函請查照辦理其應交軍事委員會辦理者。並希密交該會遵辦，等由，准此，自應將該原則第五項密令軍事委員會遵辦，並將其餘各項分飭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項原則令仰該院各就主管範圍，負責切實辦理或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一體遵照，負責切實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原則，令仰該廳遵照。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一件。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保荐與任命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1. 保荐人以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為限。
2. 被保荐人以各該省市政府所屬簡荐人員為限。

(二)

3. 每一簡任缺出，保荐人得開送被保荐人三名，呈由中央決定，如為廳長或局長時，則先與主管部會商開送。
4. 被保荐人除政務官外，其任命資格及程序，仍分別依法辦理，至特保超升者，並須依考績法之規定。

(三)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任期與保障問題，擬定原則六款如左。

1. 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局長，任期三年

地方機關簡荐任主管長官市長，縣長，及局長，均試署一年實授三年。

2. 地方機關主管長官應在任期中，及所屬法定人員，經銓叙合格予以實授者，應受保障。

3. 應受保障人員除自請辭職，及機關裁併或緊縮外，非因懲戒，考成，考績，或刑事處分，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或轉任

4. 任期屆滿，按其成績分別任免。

5. 原則第二項第一款人員之考成辦法，由中央定之。

6. 現行法規有與本原則不合者，由立法院或主管機關分別依照本原則修訂。

(三)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問題，擬定原則十一款如左。

1. 地方事業有關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以國防與民生為中心目標，先由行政院依照下列事業範圍參酌現行法令分別規定其具體綱領，以為各地方施政及建設之準則

(1) 關於重要水利之興辦及交通事業之發展事項。

(2) 關於重要礦業之開發事項。

(3) 關於土地政策之實施事項。

命 令

(4) 關於主要農業之經營事項。

(5) 關於移墾事項。

2. 地方政府舉辦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應斟酌當地情形擬定計劃呈請中央核定，其履行之程序與細則，得由各地政府自訂之。

3. 地方政府呈請舉辦之事業計劃，其所需經費，應擬具預算，並說明經費之來源及其籌措之方法，一併呈請中央核定。

4. 凡既經核定之地方事業計劃，中央政府之各部會除負責督協助之責外，非商得地方政府之同意，不得率令紛更。

5. 地方政府如欲變更其已經中央核准之事業計劃與預算，非先呈請中央核准不得隨時變更或中止其進程。

6. 凡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中央除先規定其全國一致之必要事項外，應多留伸縮餘地，俾適應各地方之特殊情形，而富有因地制宜之便利。

7. 凡以前地方已經舉辦之事業不合國家整個政策者，應由各地方政府聲敘理由及其進行現狀專案呈中央核定。

8. 經濟統制事項應歸中央統籌辦理，但亦得由中央授權於地方政府，准其於法令範圍內實施統制辦法。

9. 凡重工業及有關國勢之工業，應由中央舉辦，但地方政府經中央之特許亦得依法經營。

10. 全國幣制金融行政事宜，由中央統籌辦理，各省舊有造幣廠局，應一律由中央署管，不得鑄造，其已設有地方銀行並發行鈔券者，均應遵照中央所定辦法辦理。

11. 各省市政府發行公債，應由中央核定，凡以前未經核定之省市公債，及其他類似公債之雜色流通券，應由各省市政府限期整理收回。

(四) 關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1. 國家稅與地方稅，應依中央頒布之法令明白劃分國家稅，由中央直接征收，凡從前國稅，曾有委託地方征收者，均應由中央收回辦理。

2. 地方收支預算，須呈經中央核定，其地方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得由中央補助，但應於編製預算時，依照中央補助辦法統籌辦理。

3. 中央補助地方經費之支出，應根據下列標準。

(1) 地方請准之補助費，應用於事業費，並須指定用途，非經結清，不得變更。

(2) 凡現有各地方之補助費，應依上述標準參照各地方收支實況，於審核各地方預算時，分別修正之。

4. 中央與地方財政必須明確劃分，而地方財政亦取有系統，應由中央制定法制，現在立法院提出之收支系統法，亟宜參酌實情，詳細審議公布，並依此法，再由中央編訂地方財政之各項通則。

(五) 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問題，擬定原則三款如左(密)

(六) 關於法制之製定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1. 應注重行政法規，避免其他法律之紛更。

2. 關於行政法規，可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者應依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

3. 關於行政法規，其修改應經立法程序者，由行政院或考試院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提出修正案。

4. 未來之創制立法，應對於原提案之精神加以注意。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據上海世界書局請對於各支局賬簿貼花准按會計年度辦理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文 四月十八日

咨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四月六日稅字第一四三五四號

案據上海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屬公司總局及各省市分支局對於賬簿上貼用印花，向按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更換簿據時遵照定章貼花至次年六月末日止為一年度因倘照按年貼花非特於屬公司統一結賬手續諸多困難兼且同年度啣接之賬簿有重複貼花之嫌查上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之印花稅法一經施行對營業所用之簿冊亦有每年貼花之規定屬公司總局及各省市分支局如仍按會計年度依定率啣接貼花依法雖無違背乃深恐將來上海及各省市主管執行檢查機關發生誤會茲特援照中華書局民國二十年呈准鈞部指令（印字第三八二三四號）主管機關之辦法照屬公司上開緣由事同一律為此援案呈請鈞部察核准予將屬公司總局及各省市分支局所用賬簿按上開會計年度（即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貼用印花各緣由通令上海及各省市主管執行檢查機關施行並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書局既係按照會計年度更換賬簿。所請援照中華書局呈准成案，對於該書局及各省市分支局帳簿印花，准按會計年度，由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更換帳簿時起貼，應准照辦。惟應由該書局於貼用印花處，自行加蓋「帳簿印花呈准於會計年度開始時貼用。」字樣之戳記，以免檢查人員發生誤會。除分別咨令暨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負責檢查印花稅機關知

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本府委員會第六零二次會議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擬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仰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文（補登）三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六零二次會議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擬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第九六一二號訓令，以准河北省黨部函，建設各縣設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一案，仰核議辦理具報。復奉

省政府第二九九號訓令，以准行政院秘書處函，抄送河北省黨部請飭各縣設立款產監理會，仰核辦具報各等因；當經擬具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並聲明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既已組織，原有財政監察員，應即撤消，呈請鑒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一律於四月一日將財政監察員取消，同時成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勿延。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區稅務征收局長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為訂定征收房捐救濟辦法令仰遵照等因

仰遵照文 四月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九日第一三四五號訓令內開：

「查現在各省市征收房捐章程，有規定房捐由房主單獨負擔者，有規定房捐由房客分擔者，辦法既不一致，其規定由房客分擔者，並與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不符，祇以相沿成習，驟行改革，或多困難，為顧全法律及事實起見，亟應訂定救濟辦法，以資遵守，茲經本院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一，各地方房捐章程，規定房捐由房主單獨負擔者，仍依照原規定辦理。二，各地方房捐章程，規定房捐由房客負擔或分擔，具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呈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議，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訓令良鄉縣縣長奉 省府令據該縣呈送改併各科總預算書請備案等情一案仰核

飭具報等因除呈復外仰遵照辦理文 四月二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良鄉縣縣長梁叔達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令發各縣裁局設科實施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等因；當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茲查裁局改科實施辦法疑義解釋第一號第六項解釋第三

款內載：「改併之科，應按實際需要，另編總預算，將原各局經費混合支配」等語；縣長連即督飭各科，按照本縣實際情形，編造總預算，提交第四次縣政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妥一份，具文呈送，恭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廳核飭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預算書一份，奉此，查核奉發該縣呈送第二三四科經費支出預算書列，舊屬各局，全年共支六千三百二十四元，改科後增添事務員一員，將職員薪俸，稍事變動，全年仍支六千三百二十四元核與裁局設科實施辦法疑義第五號第七十二條並不相背，應即准予照辦。惟查疑義解釋第二號第二十五條內載，支地方款之各科，其會計庶務事項，應統由財政局所改之科或股辦理等語，該縣四局改科後，財政庶務事項是否由財政局所改之科辦理，呈內未據聲敘，應由該縣長查明遵辦，以符通案，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磁縣縣長奉省府令據呈復奉令會核磁縣鄉長白守謙等呈控按約攤款苦樂不均一案核飭情形請鑒核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交

四月四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四九四七號訓令，以據磁縣鄉長白守謙等呈，為按約攤款，苦樂不均，懇飭按根征收等

情一案，仰會核飭遵具報等因，並據該鄉長等分呈，業經本廳會同民政廳將核議情形呈復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四四六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咨民政廳查照外，合行抄發原會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會呈一件

抄原會呈

案查前奉

鈞府第四九四七號訓令，以據磁縣鄉長白守謙等呈，為按約攤款，苦樂不均，懇飭按額征收等情一摺，仰會核飭遵具報等因；並據該鄉長等分呈，當經本財政廳將此案核飭情形，先行呈復

鈞府鑒核，奉有指令在案。旋奉

鈞府第五四七六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以據該鄉長等呈同前情，仰核辦具報等因；並經本兩廳節次會令該縣縣長安速辦理具報，以

憑轉呈，嗣據該縣長呈，擬遵照會令，重行召集會議，討論攤款問題，陳明三點，請示進行等情，並經本廳等查核，各縣因解決專案，舉行擴大會議，召集鄉長與會，不乏其例，本案如有開會必要，應以擴大會議召集，至鄉長代表，參加會議，既

命 命

俾征集各鄉長多數意見，是凡與會出席，均應予以表決權，如仍以約七銀三付語表決，自應依據施行，該鄉長等自不得再事紛囑，會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各在案。

茲據磁縣縣長孫振邦呈，為遵令召開擴大縣政會議，討論地方攤派比例分配一案，議決仍照本年六月十日行政會議議決原案通過，並另案議定每年設置行政準備金一萬五千元，抄呈紀錄及原提案，請鑒核備案示遵等情，分呈到廳，正核辦間，並據該縣鄉長戴月桂等呈，為不服磁縣政府召開擴大縣政會議，通過全縣攤派差款，按約七銀三比例辦法，請飭電行討論，以召公允等情，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遵照本廳等前次會令，召開擴大會議，征集多數意見，付語表決，自不能因少數人之意見，再予變更，似應准予照辦，以維議案。至另案議定設置行政準備金一萬五千元一節，查現值農村經濟極度恐慌時代，各縣籌集地方經費，應以足敷目前用途，為治標辦法，此項行政準備金，似無設置之必要，以期稍紓民力。鄉長戴月桂等所稱不服縣政會議攤款辦法各節，案經縣政擴大會議多數表決，並擬令飭該縣長，傳集該鄉長等妥為開導，此項攤款辦法，為期僅止二年，且行政準備金，業經令飭免攤，應即勉為擔任，以資結束。本廳等往返咨商，意見相同，惟案關地方攤派糾紛，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錄該縣長上年八月十日來呈及此次原呈並提案會議紀錄暨鄉長戴月桂等原呈各一件，會同備文，呈請

謹 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磁縣縣長原呈二件，提案二份，會議紀錄一份，鄉長戴月桂等原呈一件（均從略）

訓令各署縣局奉省府令以河北省菸酒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各縣局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獎懲規則業經議決通過飭遵照等因自應由二十四年度起遵辦仰遵照文

四月五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委員會議，主席提議，「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清豐等縣長提議：「整頓營業稅，並將菸酒牌照稅收歸縣政府委派專人徵收，以裕稅收，擬訂辦法，請公決」等案，經財政組審查結果，認為「菸酒牌照稅，除設有稅務征收局縣分外，其餘各縣，應以由縣自征為原則，交財政廳核定征收辦法」，報經第四次大會決議：照審查案通過，」旋准該會秘書處檢同各原件移送到府，當經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廳呈稱：「遵擬定於二十四年度起，所有本省各縣菸酒牌照稅，除設有稅務征收各縣區，仍由各局征收外，其餘各縣統由各縣政府自行征收，並經訂定河北省菸酒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十四條，河北省各縣局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獎懲規則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項規則，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提會議決施行。」等情；到府，相應抄同原送規則各一份，提請

令

一〇

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除咨財政部備案，暨將規則制令公布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征收規則獎懲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由二十四年度起遵照辦理。除由本廳規定比額，另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菸酒營業牌照征收規則一份

河北各縣局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獎懲規則一份（均見第六十六期本公報法規欄）

訓令肅甯縣長據該縣第二十九鄉鄉長劉赫巖等呈控該縣代理第二科科长吳友梅資格不合行為反動等情是否屬實仰查明呈復核奪文 四月十日

案據該縣第二十九鄉鄉長劉赫巖等，呈控該縣代理第二科科长兼財政股主任吳友梅資格不合，行為反動，懇請准予委用等情；查吳友梅前被該縣商會及棉業職業工會先後控告，即經令飭該縣府詳查，迄尙未據呈復。茲據前情，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併案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前任密雲縣縣長邱赫霆據現任密雲縣章縣長呈請轉催邱前縣長迅將任內應交各款造冊移交以便盤查等情仰該縣長遵照趕將交抵各款清冊漏夜查造齊全

咨交現任核明結報文四月十一日

案據現任密雲縣縣長章維燮呈稱：

「案查前奉鈞廳訓令內開：『飭將應接邱前縣長赫靈任內交代，遵章會算明確，接收清楚，開具交抵總摺，及各項交盤四柱清冊，依限會呈查核』等因；奉遵在案。查縣長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任，所有邱前縣長任內征存各項現款，未准戳數移交，其應交應抵各款，詳細清冊，亦不造送，雖准先後咨交洋三千元，並未指明款目，經縣長一再咨催，迄未准將前項款冊交到，現在例限久逾，未便再任延擱，奉令前因，除再備文咨催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賜轉飭邱前任，迅將款冊分速趕造移交，以便盤查會算結報，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卸任縣長應於交卸前一日，將征存各項現款數目截清，限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代解，並於交卸一個月內，將應交應抵各款，分別造具詳細清冊，移交後任查核。本省各縣交代章程內，早經明白規定；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是該縣長前在密雲任內交代，既未依限交清，又未呈請展限，迨經後任咨催，復不提前趕辦，似此玩視交案，殊屬不合。除指令再行嚴催移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前在密雲任內征存各項現款，截清數目，並將應交應抵各款，分別造具冊摺，尅日一併咨交現任查收，核明結報，以清交案。倘再玩延，定即嚴行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准財政部咨復關於本廳擬將各縣舊有攤款及減輕田賦附加後另行籌攤之項在土地陳報未辦竣前一律於地價百分之一限度內改爲隨糧帶征一案情形飭遵辦等因仰縮減支出妥擬附加數額呈候核辦文四月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擬將各縣舊有攤款及減輕田賦附加後，另行籌攤之項，在土地陳報未辦竣前，一律於地價百分之一限度內，改爲隨糧帶征請核示。等情，業經提交本府第六零二次委員會議議決『照辦，並咨部』經即分別咨令在案。茲准財政部二十四年三月賦字第一三八六三號咨復開，『查按畝攤派，即屬田賦附加，舊有攤款於正附並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範圍內，酌於田賦項下帶征其因減輕田賦附加後，即將減輕數目另行攤籌之款，亦一律於地價百分之一限度內，改隨正稅帶征，既非增加人民負擔，原則尙無不合，而改征後已達百分之一限度事業經費仍有不敷，准由省庫補助，尤見體恤民艱。惟減輕附加原案本規定從緊縮縣地方預算着手。節省不必需之支出，樽節可緩辦之經費用以減輕田賦附加，昭蘇民困。若縣地方收支不統一預算未緊縮，遽將各縣名目繁多自收自用之攤派款項一律准於地價百分之一限度內隨

征帶征，仍易滋流弊。目前宜一面由貴省政府查照第一項全省行政會議關於統一收支，確定地方預算各案，分別切實施行，俾地方支出可緊縮至最低限度，一面商同地方捐稅監理委員會，迅將前項減輕附加原則，妥議實施辦法，務求人民負擔切實削減，少征一分附加，多培一分元氣。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

復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第三零五五號指令，當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以稅字第一一零號訓令飭遵在案。至關於縣地方財政統一收支一案前經本會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實施步驟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亦經抄發原件，並由廳擬具縣地方公款收支冊式於上年十二月一日，以總字第四五三七號訓令通行遵辦具報有案。

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本廳先今各令，對於支出各款切實縮減，就必需數目，妥擬附加數額，呈候核辦。

此令。

訓令現任

涿源縣縣長尹鴻琳
遷安縣縣長計慎行
遵化縣縣長何孝怡
昌黎縣縣長萬宜
通縣縣長曹 楨

為該縣長應接前任交代逾限已久尙未結報着記過罰俸以

示儆懲文 四月十二日

案查各縣縣長辦理交接，向有定限，其不能依限竣事者，須聲明理由，電請展限，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查該縣長應接。前任交代，自例限期滿，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逾限。個月，既未聲明理由呈請展限，迨經專案飭催，復無隻字具覆，似此因循疲玩，殊屬非是。本應按照交代章程，嚴行議處，姑特從寬，着將該縣長記過。罰俸一個月之三分之一，以示儆懲。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迅將應接。前任交代，漏夜算明接清，依式造具各項冊摺，尅日會銜結報，以憑核辦。勿再玩延，致干重咎、此令、

計 開

現任涿源縣縣長尹鴻琳應接前任騰鶴交代，逾限兩個月，記過一次。

遷安縣縣長計慎行應接魯前任清晨交代，逾限兩個月以上，記過一次。

遵化縣縣長何孝怡應接申前任鍾嶽交代，逾限三個月，記過二次。

昌黎縣縣長萬宜應接梁前任炳交代，逾限四個月，記大過一次。

通縣縣長曹 楨應接張前任其軍交代，逾限七個月以上，罰俸一個月之三分之一。

訓令各縣縣長爲現任涑源遵化昌黎通縣等五縣縣長玩視交案已分別記過罰俸以示懲儆仰即知照文 四月十二日

案查各縣縣長辦理交接，向有定限，其不能依限竣事者，須聲明理由，電請展限，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查涑源縣長尹鴻琳應接傅前縣長騰鵠交代，自例限期滿，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計逾限兩個月，遵安縣長計慎行應接魯前任清晨交代，逾限兩個月以上，遵化縣長何孝怡應接申前任鍾嶽交代，逾限三個月，昌黎縣長萬宜應接梁前任煇交代，逾限四個月，通縣縣長曹楨應接張前任其軍交代，逾限七個月以上，各該縣長既未聲明理由，呈請展限，迨經專案飭催，復無隻字具覆，似此因循疲玩，殊屬非是。若不酌予議處，將何以資整飭而儆效尤？着將現任縣長尹鴻琳計慎行各記過一次，何孝怡記過二次，萬宜記大過一次，曹楨罰俸一個月之三分之一，以示懲儆。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嗣後遇有交替，務須恪遵定限，辦理清結，違則照章嚴行議處不貸。其有接收前任交代，尙未完結者，併即漏夜算明接清，依式造具各項冊摺，尅日會銜結報，以憑核辦。勿再玩延，致干懲處。此令。

訓令各

區行政專員
縣縣長

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囑通令各縣所有附加捐稅曾經省令

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徵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週知

命 令

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仰飭屬遵照文四月十五日

案准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理字第二六號公函內開；

「逕啟者查

財政部通令廢除苛捐雜稅後本省曾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關於各縣地方附加捐稅之涉及苛雜者，業經省政府決定分別廢留，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惟各縣奉令後，是否陽奉陰違，至所征附加捐稅名目是否均係呈報有案，所關綦重，如未呈報而有擅行徵收者，亟宜禁止。本會於三月十六日第六次開會，議決函請貴廳通令各縣所有縣地方各種附加捐稅名目，除已呈廳核准有案者外，其未經呈報各種附加捐稅，一概不准徵收，尤須嚴禁各縣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週知，以防私徵而輕民累，茲依照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相應將上項議決意見向貴廳陳述，並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查第一期廢除苛捐雜稅款目日期，曾據各該縣佈告具報，並由廳指令隨時嚴加考察，以杜朦混私徵。至嚴禁私收附加捐稅，取締臨時攤派各款，亦經省廳迭令遵照各在案。二

茲准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轉飭所屬各縣遵照省廳迭次令飭辦理。二

即 遵 照 省 廳 迭 次 令 飭 辦 理 。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吳橋縣長代電請示各縣舊有攤款及減輕田賦附加後另行攤籌之項併入附加隨糧帶征惟商家是否仍須按成攤納等情除代電飭遵外仰一體遵照

文四月十七日

案據吳橋縣縣長汪激波世日代電畧稱：

「以奉令各縣舊有攤款，及減輕田賦附加後，另行攤籌之項一律改為隨糧帶征一案業經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茲酌擬實施標準三項限於文到半月內遵照標準辦法核計清楚詳叙呈准攤派原案呈候核定等因遵查本縣田賦附加業按賦額減定其不敷經費並經呈准就五萬八千元範圍內按商民富力分擔適合令頒第二項之標準應將另攤之款併入附加隨糧帶征惟商家是否仍須按成攤納抑將應攤之數歸農負擔未奉明文指示以故歸併附加之數一時無從核定案關變更攤款原案理合電請鑒核賜遵」

等情，據此。

查此次擬將另行攤籌之項，一律改為隨糧帶征，係指因減輕田賦附加後另行攤籌，及向由民

命 令

間接稅地攤派有永久性質各款爲標準，該縣因減輕田賦附加，增加之商攤款項，於此次辦法實行後，自無須再令商人負擔，但向由商人認攤部分，仍應循舊辦理，亦不得因而增重農民擔負。除代電飭遵外，因恐上項情形，他縣或亦難免，亟應通令周知，以免誤會，合行令仰各該縣一體遵照。其未經查照本廳第一一零零號訓令擬復之處，務即尅日擬議具報，以憑轉呈核定，俾於二十四年度開始，一律實施。

此令。

訓令各縣局爲前奉省政府令以行政會議財政廳及涿縣等提議規定商號帳簿以裕營業稅收各案飭廳遵辦一案經訂定獎懲規則仰遵照辦理文 四月十七日

案查前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一六零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財政組審查報告第四號，財政廳提議，規定商號帳簿，以裕營業稅收，暨涿縣等兩縣縣長孫維善等提議，查辦營業稅，應如何整頓，以裕收入等案，經審查結果「交財政廳斟酌辦理」復經十月三十日第四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檢同各原案移送到府，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審查案一件，原提案三件，奉此，當以中央現在亦有管理商號帳簿之擬議，此案規定商號帳簿一節，應予緩辦，以免將來與中央規定不符，致滋紛更。至取締浮記草帳及限制免稅商店標準一節，除浮記帳簿，亦應緩定外，所有本廳原提案內取締浮記草帳後半段（所有購買物浮欠帳目貨物既經出售無論已否償價應即一律計入營業收入額內以免規避）之規定，暨限制免稅商店標準，均屬杜絕隱漏切要之道，自應由各經征機關一體遵行，以資整頓。遂即訂定河北省各縣局經征營業稅獎懲規則十五條，一併呈請核示在案。

茲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五四八九號指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六零八次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除公佈並分令外，仰即遵照，並通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到廳、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審查報告，暨獎懲規則等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再前項獎懲規則，應自二十四年度起施行併即知照。此令。

計抄審查案一件。

原提案三件。

河北省各縣局經徵營業稅獎懲規則一份（已見第六十六期本公報法規欄）

財政組審查報告 第四號

命 令

命 令

甲、原提案議題及提案者

203. 規定商號帳簿以裕營業稅收案河北省財政廳提

204. 查辦營業稅應如何整頓以裕收入案涿縣縣長孫維善提

205. 營業稅照經征契賦各稅嚴定獎懲以資整頓案饒陽縣長董天華提

乙、原提案要點

一、第一案要點

規定商店應用帳簿辦法取締浮記草帳並定限制免稅商店標準

二、第二案要點

由商會印製商號各種帳簿鈐蓋印信飭各商號購用以資檢查而免偽造

三、第三案要點

按照本省契賦各稅考核辦法嚴定獎懲以資整頓

丙、審查意見

按以上三案性質相同應合併討論查徵收營業稅係以各商店資本營業各額為標準營業者偽造帳簿或藉詞無帳以為以多報少或免稅之地步誠屬事所不免河北省財政廳提議規定商店應用帳簿取締浮記草帳及涿縣縣長提議由商會製售帳簿各節意旨相同辦法微異應予參酌修正至河北省財政廳所提限制免稅商店標準舉例簡明理由充足似應照辦又饒陽縣長提議嚴定獎懲辦法參照本省經懲契賦各稅先例亦應援案規定以資激勵

丁、審查結果

(一)關於規定商店應用帳簿辦法擬將河北省財政廳所定辦法(甲)(乙)兩項參酌涿縣縣長提議意見修正為(甲)規定商店應用各種帳簿式樣發由各縣商會依式印製照原置工本發售無論大小商店均須購領送由該縣經征機關鈐蓋騎縫印信發還應用(乙)各縣商會製售帳簿及各經征機關鈐蓋印信均須製備簿冊隨時登記以備稽考其(丙)(丁)(戊)三項應請照案通過

(二)關於取締浮記草帳辦法及限制免稅商店標準應由財政廳通令各經征機關遵行

(三)關於規定獎懲辦法應請將原則通過交財政廳查核辦理

提議人 河北省財政廳長魯程庭

類別 財政

題議 規定商號帳簿以裕營業稅收

理由

查本省營業稅施行以來，三載於茲，其初各縣大批皆係委託商會或公安局代辦，非聽任商人自行捏報，即由查定機關酌令認額，根本多係不實不盡，迨經本廳迭令糾正，飭由各縣局遵章查定，商人漸知帳簿之記載，關乎課稅之多寡，狡偷者流，難免偽造帳簿，藉為以多報少之地步。且各縣地方習慣，買賣往來，類多先為除欠，浮記草帳，嗣以類殺償價，或將浮記勾銷，或謂尚未清償，始終不入正式帳簿，商人隱匿取巧，既乏形迹，公家按帳課稅，遂多遺漏。觀於博野縣本年度查報商店，共二百二十四家，內僅納稅商店二十家，免稅商店則有二百餘家之多，縱使商業不振，何至如此之甚，偷漏之鉅，可想而知。此則僅舉一縣，以例其餘，倘不加以整頓，稅收何堪設想。茲擬整頓辦法三條，列舉於後。

命 令

辦 法

(一) 規定商店應用帳簿辦法

(甲) 依照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十七條列舉事項，規定商店應用各種帳簿式樣，通飭各商店遵式仿製，送由該管縣局，鈐蓋騎縫印信，發還應用。

(乙) 各縣局應製備登記清冊，隨時登記「印發某商某種帳簿若干本」，以備稽考。

(丙) 各商店對於所用帳簿，每月須有月結，每半年須有總結，不得漏略。

(丁) 各縣局應隨時派員會同該管商會人員，前往各商店分別抽查，加蓋「某某縣政府(或某某稅務征收局)會同當地商會檢查訖」字樣戳記。

(戊) 各商店買賣貨物，銀錢來往，以及一切糾葛，涉及訴訟，均以此項鈐印之帳簿為憑，如係未蓋印信之帳簿，法律上不生効力，此項限制辦法。由

省政府函知高等法院通飭各縣法院遵照辦理。

(二) 取締浮記草帳

浮記草帳亦予規定帳簿式樣，依照前條各項之規定辦理。所有購買貨物，浮欠帳目，貨物既經出售，無論已否償價，應即一律計入營業收入額內，以免規避。

(三) 限制免稅商店

按營業額課稅之商店，其營業收入額滿一千元以上者，照章即應納稅，一般商店，全年營業額超過千元，似非難事。例如某一商店，僱用店夥一人，日支工食及其自己消耗，至少需費大洋三角，而欲得有大洋三角之贏利，至少亦須售賣貨價三元以上

，姑以每日營業額三元計算，每年已在千元以上，乃各縣免稅商店，率皆多於納稅商店，要皆未能切實稽查。嗣後經征機關對於凡有字號備有店夥之商店，如其所報營業數額不及納稅資格，應即按上述理由作為標準，切實根究其營業確數，課定稅額，以杜隱漏。至按資本額課稅之商店，則應將其實際供營業用之房屋傢俱等項，一併估價，加入資本額內，計算課稅。

提議人：涿縣縣長孫維善

類 別：財政之部

議 題：查辦營業稅應如何整頓以裕收入案

理 由

調查營業稅，固以流水各帳為根據，其資本較大，營業正當者，尙有可攷，無如小本商店，多以無賬為詞，設為估計，數多則嘍嘍不休，估少即不足納稅標準，因此減損稅額，在所難免。

辦 法

一、應飭商會，按年印製商號必需各種賬簿，（如流水方賬，條賬等）規定頁數，騎縫蓋用該會鈐記，皮面加蓋縣印，無論大商號，令其向商會領用，照原置工本，售歸墊款，由商會，將某號領用某種賬簿若干，均須登賬，報縣備案，於調查時，根據索賬檢查，以免塘托。

二、如小商號，或無用司賬之人，令其每日晚間，將一天所賣之錢，於賬內註一共數，總之無論大小商家，均須一律有賬，一則免去調查時，無所稽考，二則可免有偽造賬簿之虞。

提議人 饒陽縣縣長董天華

類 別（財政）

命 令

議 題 營業稅按照經征賦契各稅嚴定獎懲以資整頓案？

理 由

查本省開辦營業稅之初，各縣多係假手商會，歷來沿辦，不加實查，僅據申請而定稅，致欠核實，勢非明定獎懲，不足以資整頓，似應仿照本省經征賦契各稅，考核緝征溢征辦法，嚴定獎懲，令飭遵守，各縣委託代辦情事，自可不除而免，俾能認真稽查，核實定稅。

辦 法

按照本省契賦各稅，考核緝征溢征辦法，嚴定獎懲，令飭遵守，以資整頓。

訓令各縣縣長為各縣裁局設科後遇有縣長交代應將經手地方款詳細開具四柱清

摺與省款一併具報查核文 四月十九日

案查本省各縣政府裁局設科後暫行辦事通則第二十九條內載：「地方款項，遇有縣長交代，應專案列交，並由主管科長負責辦理，由新任縣長接收後，與省款一併具報查核」等語；自應查照辦理。惟是地方款，既應與省款一併列交，嗣後各縣長對於地方款之經管，自不容稍涉漠視，平日務須督飭主管科長，切實整頓，隨時清理，遇有交替，應即按照前項規定，自裁局設科接管之日起，截至交卸前一日止，所有經手收支各項，趕速結算清楚，詳細開具經管地分各款四柱清摺，連同應造征解省款，及其他機關各款交抵冊摺，一併交由新任核明後，會銜結報，以符通

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密雲等縣請示辦理熟荒黑地升科辦法之疑義及進行手續除核示

外仰遵照辦理文四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省辦理熟荒黑地升科一案，節據密雲等縣對於章則疑義，進行手續，請示到廳，業經分別核示遵照在案。各縣事同一律，亟應通令周知，俾資參照，茲將核示各節，分列於後；

(一)申報書，證明書，補契紙，茲經本廳擬定式樣，應由縣政府依式印製，發交各鄉鎮公所，以備申報人隨時具領填用。

(二)此案補契投稅，既無交易行為，應免購贍草契，並准免繳田房費用，且業經鄉鎮長證明，亦無須再由監證人蓋章。

(三)凡投報升科地畝，除依附近地畝科則升科外，得援照官旗各產升科科則，按六千平方尺（即二百四十弓）為一畝，依上地六分九厘，（即銀三分）中地四分六厘，（即銀二分）下地二分三厘，（即銀一分）計算升科，但仍須參照附近地畝之肥瘠，酌核辦理，以昭公允。

(四)此次升科地畝，應援照官旗各產升科辦法，凡在上忙升科者，於下忙啟征，在下忙升科者，於次年上忙啟征，均於呈驗原有契據或補立文契內，加蓋「某年辦理熟荒黑地升科案內驗明

升科，自某年某忙啟征及每畝應征田賦正稅若干」等字樣戳記，以資證明。

(五)此次升科荒黑地畝既已就呈驗之原有契據，或補立之文契上，依前項辦法，加蓋戳記，毋庸另給執照。

(六)此案註冊費，係准予升科之註冊手續費，與契稅案之投稅註冊手續費，性質不同，應分別繳納，不得牽混。

(七)在此次清理荒黑地畝期限以內，凡有呈驗荒黑地畝移轉白契者。准予從寬補稅免罰，但其他地畝，不得援以為例。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申報書式二紙，

計發證明書式一紙，

補契紙式一紙。

申報書(一)

為申報事竊民有坐落

縣第

區

鎮鄉

聖熱官荒
留置荒(黑)地一段共
有據黑

頃

畝

分

厘東至(某姓)南至(某姓)西至(某姓)北至(某姓)茲

遵照熟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檢同承買執照一紙呈請
印契

查核准予註冊升科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某姓)押住某鄉鎮

申報書(二)

為申報事竊民有坐落

縣第 區

鎮鄉

無據 熟地一段

頃 畝 分

厘東至(某姓)南至(某姓)西至(某姓)北至

(某姓)茲遵照熟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遵同鄉長(某人)地隣

等出具證明書呈請

鑒核俯賜派員查勘明確准予補立文契遵章投稅並註冊升科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 押住

為出具證明事竊據(某人)申報有座落

縣第 區

鎮鄉

無據 熟地一段共

頃 畝 分

厘東至(某姓)南至(某姓)西至(某姓)北至(某姓)

命 令

命令

三八

遵照熟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遷託身等出且證明書以便申請升科補契投稅等情茲查該申報人現在申報之地確係伊之所有如有申報不實以及其他情弊均歸身等担負完全責任所具證明書是實隨呈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證明書東

鄉長住

南隣
北西隣

立補契人(某人)今有坐落

縣第

區

鎮鄉

無據黑地一段計

頃

畝

分

厘東至(某姓)南至(某姓)西至(某姓)北至(某姓)曾

經遵照熟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遞同鄉長(某人)地隣

副(某人)

出具證明書證明此地實民所有並報經

縣政府派員查勘符合估值洋

元除申報註冊升科外特遵章補立文契以便投稅此據

東西

長或闊若干弓

南北

長或闊若干弓

鄉長(某人)
副(某人)

東
南隣
西隣
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補 人 (某 姓) 押 住 某 鄉 鎮

訓 令 各 區 稅 務 征 收 局 於 酒 商 變 更 營 業 屬 於 升 等 者 應 就 冊 聲 註 屬 於 減 等 者 應 由 局

查 明 呈 候 本 廳 核 准 後 再 行 改 等 發 照 冊 報 以 符 部 章 文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案 查 舊 營 業 於 酒 商 人 每 季 換 領 牌 照，應 以 上 季 冊 報 等 級 為 根 據，如 有 變 更，應 先 呈 奉 核 准，方 可 改 動 原 冊，部 頒 修 正 施 行 細 則 內 規 定 甚 嚴。乃 查 各 征 收 局 所 送 登 記 清 冊，內 載 各 商 領 照 等 級，每 與 上 季 冊 報 不 符，且 未 呈 報 變 更 營 業，殊 與 前 項 定 章 不 合。除 分 行 外，合 亟 令 仰 該 局 長 即 便 遵 照。凡 有 變 更 營 業 商 人，屬 於 升 等 者，應 由 局 就 冊 聲 註，以 憑 查 核。屬 於 減 等 者，則 應 切 實 查 明，詳 叙 理 由，呈 候 本 廳 核 准 以 後，再 行 改 等 發 照 列 冊 彙 報，以 符 部 章，而 昭 鄭 重。此 令。

訓 令 各 縣 縣 長 奉 省 府 令 以 本 府 委 員 會 議 財 政 廳 長 提 議 遵 令 擬 設 各 縣 經 徵 處 並 設 縣 金 庫 前 辦 稅 務 征 收 局 長 註 冊 一 案 應 否 續 行 審 查 請 公 決 一 案 經 議 決 通 過 局 長 註 冊 審 查 應 即 停 止 仰 遵 照 辦 理 等 因 除 分 令 外 仰 知 照 文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案 查 前 奉

省 政 府 第 一 四 六 八 號 訓 令，以 准

財 政 部 咨，關 於 財 政 會 議 決 議 統 一 征 收 機 關 一 案，各 省 進 行 不 一，茲 擬 參 照 院 交 縣 政 府 裁 局 改 科

命 令

辦法大綱，爲推進原議案之標準，請查照轉飭擬訂辦法見復，仰遵辦具報等因，當經遵令核議，擬令各縣政府設置經征處並縣金庫，暨前辦稅務征收局長註冊一案，應否續行審查，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一併公決在案。

茲奉

省政府本年四月十日第二七三零號訓令，以本廳提議設置各縣經征處縣金庫暨前辦稅務征收局長註冊一案，應否續行審查，請一併公決一案，經議決『通過，局長註冊審查，應即停止』仰遵照辦理等因除由廳擬具縣經征處縣金庫組織辦法辦事細則，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行知，再行分令遵照，並通告呈請註冊人員來廳請領原送證件，以資結束，暨分令外，合行照抄省政府原令暨附件，並本廳原提案，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所有各縣前送註冊人員證件仰並具領。此令。

計附照抄省政府原令一件，內附剿匪省分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一份，原函要旨第五項全文一份，本廳原提案一件。

一抄一四六八號省令

令財政廳

案准財政部賦字第一二六八三號咨開：

「鑑查去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統一地方征收機關一案，決議辦法三項，經本部於是年六月通告各省政府並分令財政廳參酌當地情形，安定辦法施行在案嗣由江蘇安徽江西貴州雲南四川河南甘肅陝西山東湖北青海河北察哈爾等十五省先後咨報辦理情形到部其中實際能統一者以陝西雲南兩省為最陝西省縣各稅概由縣政府征收，并無其他局所雲南則一切稅捐均由縣財政局征收，亦無其他機關，次則江西之田賦牙當契稅均由縣財政局征收，亦具統一之形，惟以營業稅尚在籌備應行改革之稅捐未盡廢除，不免有碍統一，其餘安徽江蘇河南湖北等省，大半田賦契稅由縣征收營業牙厘等稅設局征收亦有另將縣地方稅劃出由縣財務委員會辦理，並有沿襲舊慣招商包辦者雖各地情形不同，而實未能統一則大概無異至於貴州寧夏四川山東甘肅寧哈爾青海等省或以情形特殊尚待實施或以正在斟酌改革及飭屬遵辦為詞在此已報省份，辦法如此難一之下，本部本擬注重統一原則，參酌地方實情於不違財會決議精神訂定一暫行辦法，以為推遷原案之標準以免過於參差致原案等於具文改革成為空論正擬辦開適奉 行政院一月二十日第五六二號訓令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函送則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一案，經交內財政實四部審查提出院議照審憲見通達眾議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及交立法院參考令仰知照等因本部查原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縣財政事務改革原則正與財會決議統一地方征收機關原案精神符合，上列安徽湖北江西河南等省均在劃匪區內自應遵照辦理，陝西原來辦法，亦復與此相同為欲求精神上之統一，與事實上之有效則其他各省均可依此大綱訂定施行細則，以為共同推遷原案之軌範本部原擬另定暫行辦法其意義亦即如是，除分行並呈報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大綱及原函要旨第五項全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令應參酌原案擬訂細則轉飭遵照辦理報部備案惟至遲須於二十四年預算年度開始時一律報齊實施以免再如過去之各行其是，是則本部之所企盼者也，仍希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等因，附原辦法大綱及原函要旨第五項全文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復，此令。

計抄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一份

原函要旨第五項全文一份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行營爲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效力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

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爲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前項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并由各省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

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選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爲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隸縣政府

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政府擬訂呈候本行審核定施行各縣政府自備
征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
警察由各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金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時設額外無給之
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1)各縣應征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征得酌量
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征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
征及經征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2)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
庫地方現行劃區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為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3)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4)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為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則匪省份由本行發函逕行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為有參照本綱實

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命 令

抄原函第五項全文

命 令

四四

(五) 統收統征。查現在之國稅省稅及一切地方稅捐，名目繁多除地丁錢糧契稅向由縣政府負責經征外其餘各項每因種類之不同致稅局林立，同駐一縣之中，各省為政，不特虛耗鉅款之經費而征收人圖到處婪索，其浮收者或較公家之所得且累倍焉，故征收之機關愈多，人民之痛苦亦愈甚，然凡遇滯納科罰及其他必要之處分，則仍須賴縣政府之助力，乃能執行，現制弊害顯然誠有根本改善之必要，故本大綱第七條各項中特為規定縣政府財政之改革原則，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征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捐，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征，並得附設經征處辦理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縣政經費之補助，同時另設縣金庫，以為收歛解款及保管劃撥之機關經征處祇司經征而不收稅縣金庫則專收現而不經征，權限劃分，各有專責，則已往經征人員交代不清，匿報掩逃諸弊，自可逐漸廓除，而縣金庫之成立亦可克盡調劑地方金融之效用。

提議遵令擬設各縣經征處，並設置縣金庫暨前辦稅務征收局長註冊一案，應否續行審查請一併公決案

為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四六八號訓令以准

財政部：關於財政會議統一征收機關一案各省進行不一茲擬參照院交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為推行原議案之標準請查照轉飭擬訂辦法見復等因一案仰遵辦具報等因詳譯奉發副匪省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及抄原函第五項全文內列除某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征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征並得附設經征處辦理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縣政府經費之補助同時另設縣金庫以為收歛解款及保管劃撥之機關等因查本省稅收向由包商承辦不合稅法原理本屬為力謀改善計前曾將稅額特大各縣之包商取消設局自辦實行以來雖不無意外阻碍而成績尙有可觀正擬續行改革聞復奉

財政部賦字第六一二三號訓令以財政會議關於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一案曾經決議辦法三項各縣均設一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或縣財政局仰遵照安定辦法切實施行併將實施日期具報等因當以各縣設局經費及局長人選在在均須籌備且各縣包圍包期尙未屆滿亦未便遽行取消呈請

財政部擬由本年七月起量力籌設旋奉指令以遲至七月起始行改革設局途近因循應即通盤籌劃委折以赴等因遵經通盤計劃擬具稅務徵收局局長任用及註冊各辦法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原擬於下年度開始各縣一律設立稅務徵收局以符部令茲奉前因自應變更原定計劃遵照今令辦理並擬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全省各縣一律附設經征處征收一切稅捐並以原有之征收費作為經征處經費惟各縣原有征收費多寡不一另組經征處是否敷用以及縣金庫應如何設置統俟本案確定後由廳通盤籌劃擬訂辦法再行提請大會公決其原設各征收局均屬稅額較大之區成立以來各有相當成績且與此次部令稅額特大准設端局之規定亦屬相合自應照舊辦理將來考察情形如果有變更之處當再隨時提請核議至本廳前擬具稅務征收局長任用及註冊辦法自奉

省令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公布後即行通告及分令各縣政府布告合於稅務征收局長資格人員備具履歷書表及證明文件等件呈請審查在案現在來呈請審查人員為數已達三百名以上各縣既不設局前項稅務征收局長任用及註冊各辦法是否應以明令廢止抑仍保留其來廳呈請審查註冊人員是否應予審查抑將原送書表及證明文件等件一律發還免予審查以資結束所有擬設經征處縣金庫辦法是否有當暨聲請註冊人員是否仍予審查之處理合照抄原令及抄發原附件一併提請

公決

附照抄省政府第一四六八號訓令一件

奉發附件二件

命 令

令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禮庭

四六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據河工船捐征收處呈報本年夏季開征日期祈備案並轉令協助

等情仰轉飭公安分局派警協助保護文四月三十日

案據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主任羅綬卿呈稱：

「案查船捐各季開征日期，照章由處按照地方節令，預為酌定，呈報鑒核，歷辦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六日節屆立夏，擬酌定五月十一日為本年夏季開征日期。除通令各分卡遵照辦理，並分呈外，理合將酌擬本年夏季開征日期，具文呈報鈞廳鑒核備案。並賜通令沿河各縣政府，督飭公安機關，隨時飭警協助保護，俾利捐務，而免窒礙，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轉飭所屬公安分局隨時派警協助保護，以利捐務。此令。

沿河各縣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靜海 | 滄縣 | 青縣 | 景縣 | 交河 | 故城 | 吳橋 | 東光 | 南樂 | 大名 | 南皮 | 清河 | 獻縣 |
| 河間 | 大城 | 新鎮 | 棗城 | 冀縣 | 磁縣 | 邯鄲 | 甯晉 | 隆平 | 雞澤 | 清豐 | 永年 | 平鄉 | 武邑 |
| 衡水 | 武強 | 曲周 | 饒陽 | 安平 | 文安 | 霸縣 | 任邱 | 雄縣 | 安新 | 無極 | 容城 | 清苑 | 新城 |
| 正定 | 深澤 | 武清 | 通縣 | 遷安 | 灤縣 | 豐潤 | 樂亭 | 寧河 | 玉田 | 寶坻 | 薊縣 | 三河 | 香河 |

新河

訓令各縣縣長爲各縣結報應接交案關於駁查尙未具復各件或漏送册摺尙未補送

者仰即遵限具復補送以憑核辦文四月三十日

案查各縣結報交案，關於應造各項册摺及一切辦理手續，迭經明白規定，通飭遵照，並隨時隨案，分別指示糾正在案。各縣長果能切實奉行，當不至再有錯誤。乃近查各縣所送册摺，其手續完備款數無誤者，困居多數，而手續不合造報錯漏者，仍復不少，迨經本廳駁查，又多延不具復，以致極關重要之交案，不克早日清結，雖由於主管員書之因循疲玩，而縣長之漫不加察，亦可概見。本應分別議處，以示儆懲，姑予從寬，通令誥誡，凡各縣結報應接交案，關於駁查尙未具復各件，或漏送册摺尙未補送者，統限文到十日內，一律查明具復補送，以憑核辦。倘再仍前稽延，則是故意違玩，定即分別議處不貸。嗣後遇有交替，造送各項册摺，務須恪遵規定辦理，不得再行錯漏，致干駁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指 令

指令滿城縣縣長據呈隨糧帶徵支應局及婦孺救濟會挪用庫款徵不足數應如何辦

命 令

四七

理請示遵等情仰即督飭地方另行設法籌補俾資清結文四月四日

呈悉。查該縣地方支應局及婦孺救濟會挪用庫款洋四千八百六十七元一角七分七厘，除二十三年上下兩忙共征起洋四千七百六十元零四角六分四厘外，計尚不敷洋一百零六元七角一分三厘，現在二十三年下忙既已結束，自應由該縣長迅速督飭地方，另行設法籌補，俾資清結。一面趕將前項征起尚未報解洋二千一百餘元，先行指款備單，解庫核收，以重庫帑，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報變賣山西債票及列銷假票懇請鑒核備案等情偽鈔准予列銷

晉鈔折合現銀若干仰遵照具復查核文四月四日

呈悉。據稱該縣前財政局結存偽鈔十二元五角，既係不能使用，應准列銷。至晉鈔二百五十五元九角，交商兌賣，究應折合實銀若干，來呈未據聲叙，仰即遵照具復，以憑查核。此令。

指令前任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馬永春據會呈結報該處長任內交代並送冊結等情

查核尙屬相符仰知照遵照辦理文四月四日

會呈閱悉。該處長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冊結到廳。查核冊列征解捐照各款，及用存旗照等項，尙屬相符

惟捐款清冊開除項下，列除由二十二年七八兩月分征收夏季船捐列銷祁口卡長李文質解款被

劫損失洋一千六百七十一元八角，卷查此案前據馬前處長以前祁口卡長李文質被匪綁劫，迄無下落，損失公款責保墊補一千元呈繳到廳，業經核收，並以第七九號指令該前處長遵照，將下欠六百七十餘元，責令原保人照數補償在案，應即全數改列實在項下就款聲註備查。並由現任迅速查照前令各節辦理，具報核奪。

至秦皇島分卡舊欠洋二十元零九角，時經二載，尙未催起分文，殊屬玩延。應由現任責成該分卡嚴催補繳報解，以清款項。

除指令現任唐處長遵照辦理并將移交各款，代為清解，暨冊結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馬前處長知照，並冊結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接收未解各款，迅速代為清解。

指令堯山縣縣長據呈為遵電再呈禁止土票情形請查核並送聯合會等原發土票與收回焚燬清冊請鑒核等情仰遵照迭令將各號所出土票勒令即日兌現收回交燬

限令到十日內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文 四月五日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呈送聯合會等原發土票與收回焚燬數目清冊等情到廳。查領取省鈔與取締土票，係屬兩事，土票若能積極取締，省鈔自易推行，該縣聯合會等三會，濫發土票，為數至五萬餘元之鉅，以毫無準備之私人組織，任意擾亂金融，無論該縣有無省鈔，早應勒令收燬，至換領省鈔，雖稍感遲緩，仍應續行商洽辦理，倘不續行換領省鈔，又不切實查禁土票，實屬存

心敷衍。前限二十四年二月底，將聯合會等所出土票，一律收盡，現在逾限，業經多日，核閱送到清冊，該會等未經收回之票，尚有四萬餘元之多，其不在三會之土票，共有若干？係何字號？亦尚未據查明呈報，來呈所稱各節，殊覺文過飾非，辦理不力，應予嚴斥，仍仰遵照迭令，將各號所出土票，勒令即日兌現收回交燬，並限令到十日內，將辦理情形，呈復核奪，勿再玩延干咎，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鉅鹿縣縣長黃會元據會呈結報劉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茲將摺

冊發還仰即遵照指飭分別辦理文 四月五日

會呈及摺冊均悉。查來摺誤將應交應抵各項庫款及征解其他機關各款，彙開一摺，殊與前頒定式不符。且糧租各項交盤清冊，開除項下，亦未逐項註明奉到回照號數年月日期，尤難勾稽。除將另案租及傢具等項清冊暫存外，所有庫款交抵總摺，及其餘糧租等項交盤清冊，隨令發還，仰該縣長查收，即將原摺註銷，一面遵照指飭，另開庫款交抵總摺，及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清摺各一分，並將發還各項交盤清冊，列除各款，趕速查明奉到回照號數年月日期，分別填註齊全，暨補造各項收據用存張數及收解工本費各細數交盤冊一本，尅日一併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再原摺列抵各種收據工本費洋五十一元二角七分，應由現任撥還現金，不准列抵。併仰遵照。此令。

計發還 征解庫款交抵總摺一扣。

地糧雜稅契稅等項交盤清冊十二本。

指令 前任定興縣縣長 舒乃藩 據會呈結報 舒前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業經核

明仰即 遵照文 四月五日

會呈閱悉，該 縣長前在定興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覆核庫款摺列各款，數尚相符。

惟查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交原接歷前任遞交協濟新監費洋二百三十三元二角一分，係屬解庫之款，應由現任迅速代為清解，不得再行輾轉遞交，以重庫款。

又列交征存未解屠宰罰金洋十元零五角六分，及私宰胎羊罰金洋一百九十四元，布行包商違章浮收罰金洋一元六角一分七厘，契稅罰金洋一百零二元四角五分，以上各款，均應解庫，今竟列入其他機關各款摺內，殊屬錯誤，亦應由現任分款備單，尅日解庫核收，俾清款目。

又列抵墊支不敷留縣三成補助解勘各費洋一百七十二元零七分五厘，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註明，無從懸揣，應由現任查明，呈覆核辦。

又列抵墊解各種收據工本費洋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三角四分，應由現任撥還現金，不准列抵。

命 令

原摺業已代為刪除，並由現任速將縣案更正，以免兩歧。

除 柯令 現任任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代為清解，暨查造達部冊結，呈廳核轉外，仰即知照。摺冊均存。舒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併將接收未解各款，連同應領款項，

分備單據現銀，從速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轉。 此令。

指令遷安縣縣長據代電會報分期取締土票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仰由該縣長負責督飭依限辦理期滿收盡並轉達王視察員知照文 四月十日

宥代電悉。該縣公立錢局私發土票，擾亂金融，已屬違法，乃又擅令城關發行土票之商家，均向該局交納保證金，彙總編號發行，以致濫發土票，除收回外，尙有一百二十八萬餘吊之鉅，似此任意妄為，殊屬駭人聽聞，該公立錢局及其他商號發行土票，究竟各有若干，準備是否充足，來電概未叙及，殊難查核，本應令飭即日收清，以符功令，惟既據電稱業經佈告自三月二十五日起，限三個月內，分期收回，送縣焚燬，應准由該縣長負責督飭依限辦理。每屆一期，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至六月二十五日三期屆滿，必須掃數收盡，倘有延誤，即係該縣長辦理不力，本廳即惟該縣長是問。

至鄉鎮商號所發土票，與城關商號，事同一律，並應一併依限辦理，呈報查核，案關幣政，慎勿玩忽，仰即遵照，並轉達王視察員知照。

此令。

指令前現任東鹿縣縣長斐煥星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押摺冊等情業經

核明仰遵照辦理文四月十二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前在東鹿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押摺冊到廳。

覆核庫款摺開各款，尚屬相符。所有解抵各款，均已先後印發回照在案。

惟查該縣長領用田賦等項收據，及呈解工本費細數，並未造冊同送，當係疎漏，應由現任

尅日查明細數，分開詳單，呈送察核。

至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清摺內，列抵恒元銀號欠款洋二千零九十八元九角三分七厘七毫，前於

二十三年七月間，曾以第一六五一零號指令該縣長，勒令該銀號股東，迅將前項欠款，限期如

數呈交，倘不遵辦，即將該銀號股東呈案担保之糧地契據，依法處分，以資清償在案。該縣長

在任時，並未遵令辦理，殊屬不合，應由現任迅速查照前令各節，妥速辦理，並將追繳情形，隨

時呈報核奪。

除指令現任申縣長遵照辦理，並查造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斐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交代達

部冊結，呈廳核辦。此令。

命 令

指令曲陽縣縣長據呈債務人抵押之地經縣查封拍賣移轉債權人管業發給權利移轉書債務人拒絕立契等情應強制執行否則即飭債權人赴縣報稅粘給印契並候

高等法院示遵文 四月十三日

呈悉。債務人乙抵押之地，既經該縣查封拍賣，移轉債權人甲管業，並發給權利移轉書據。債務人拒絕立契，應強制執行，否則即飭令債權人以移轉書據，自行報稅，由縣粘給契紙，以憑管業，並於契紙內註明原由，俾資證明，仍候

高等法院示遵此令。

指令灤縣區稅務征收局據呈請核減鴻記及義聚棧等四家營業稅額一案碍難照准

仰仍照額征解俟下年度再行確實查定文 四月十五日

兩呈暨表均悉。查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十五條略載：「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年之中，不得增加或減少」又第二十六條載有「各營業者接到納稅通知，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原發通知書，請求該管征收機關，提交。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各等語；該區商店，鴻記及義聚棧等四家，既於課定稅額認為不合，何不於法定期內，提出異議？乃現在年度已將屆滿，始行呈請減額，殊與定章不合，所請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仍按核

定稅額完納，并俟查二十四年度營業稅時，再行由局確實查定，以符定章。此令。

指令內邱縣縣長劉根玉買契匿價擬即處罰請示遵等情仰遵照指令查明辦理

具報文 四月十五日

呈悉。查稅契匿價，按照前頒契稅處罰暫行標準分別處罰，係指匿價契紙，已經投稅者而言。本案劉根玉買契匿價，經監證人牛振元舉發，據稱業經照填三聯草契紙一張，交給劉根玉赴縣投稅，及赴該村訪查，鄉人均言實價五百一十元，詢之賣主亦云屬實。經縣傳訊賣主劉成保等供稱，所賣莊窠實係得洋五百一十元，等語，惟此項匿價契紙，已否投稅，未據明白聲敘。

如果業已稅過，應諭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並遵照前頒標準匿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一倍罰金之規定處以二十七元零六分罰金，倘尚未投稅，應飭令。另換草契，照實價投稅，免予處罰。仰即遵照，查明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慶雲縣縣長據呈擬定裁局設科後辦事細則送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省發各縣政

府辦事通則辦理文 四月十六日

呈暨辦事細則均悉，查前奉

省政府第一八零二號訓令，以據民政廳呈，為擬訂河北省各縣政府辦事通則，請鑒核通飭施行等

情，業經議決修正通過，通飭各縣政府遵照，仰知照等因；應即遵照省發各縣政府辦事通則辦理，以符功令，既據逕呈，仍候省政府核示，附件存。此令。

指令棗強縣縣長據呈報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成立日期並名單請鑒核等情應將開會時需用各費查明呈復以憑查核文 四月十七日

呈覽名單均悉。據稱開會時需用茶水，筆墨，紙張，旅費等費，依照前監察員預算，撙節開支等情。查核尙屬可行，惟此項費用，應需若干，應將確數查明呈覆，以憑查核，仰即遵照，名單存。

此令。

指令密雲縣縣長據電辦理熟荒黑地升科註冊費可否按畝核計請示遵等情仰遵指

飭分別辦理文 四月十七日

儉代電悉。查該縣未墾生荒地畝，凡有投報升科者，應遵照規定辦法第四條第五項「無據黑地」辦理，並應估定價值，飭令補契投稅免予繳價，以示寬大。至升科註冊，既係就地段為準，其收費辦理，仍應遵照規定辦法，按段計算，所請按畝核計之處，格於通案，應毋庸議，仰即

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復黑地升科補契擬具辦法請示遵等情仰遵照指示辦理由

四月十七日

呈及式樣均悉。查無據黑地補契投稅，既無買賣行為，所請免用草契紙，應准照辦。至廳頒契紙，係部定式樣，未便擅行變更。應飭投報人自行書立補契，取具鄉鎮長證明，粘附投稅，以資稽考。仰即遵照辦理。式樣存銷。此令。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呈送熟荒黑地升科改糧申報辦法並申報書式大致尙屬妥協仰

將第四第五兩條修正報核文

四月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大致尙屬妥協，惟熟荒黑地升科期限，應援照官旂各產升科辦法，凡在上忙升科者，於下忙啟征，下忙升科者，於次年上半年忙啟征。又補契投稅，既無交易行為，自不得征收田房費用，仰即遵照將第四第五兩條修正報核。附件存。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據呈請解釋升科辦法三四兩條疑義等情仰即遵照指飭辦理文

四月十七日

呈悉。查熟荒黑地升科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科事宜，除佈告限令民衆依限投報外，應督飭各鄉鎮長副，根據各鄉之青苗會冊，及攤差清冊，詳細調查，以免遺漏，毋庸另派專員查辦，致

滋紛擾。

又第四條無據黑地，應估定價值，補立文契，照章投稅，及同條第五項，契照外浮多地畝，照無據黑地辦理各節，查無據黑地於投報升科時，即規定必需取具該管鄉鎮長及地隣等證明者，乃係防制其減輕取巧，因該地地勢之高下，土質之肥瘠，鄉鎮長及地隣等必能知其詳細，估計價值，應按照該村其他各地交易之價值，參照該黑地隣近各地之價值等第及科則，平均比例估定，自可得一公允適當之價值，價值估定，令其自書白契，取具鄉鎮長及地隣蓋章證明，照章投稅，繳納正稅，及學費紙價註冊等費，因其非正式交易行為，且業經取有證明，自無須再購贍草契，亦無須由監証人蓋章，所有田房費用，並准免予繳納，至註冊費一項，同契稅併收者，係契稅之註冊，此係特予升科之註冊，應分別繳納，不得牽混，其契照外浮多地畝，與無據黑地情形相同，亦應照此辦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此令。

指令東鹿縣縣據呈報遵令辦理取緝土票情形請鑒核情等仰遵照指飭各節迅速辦

理具報文四月十七日

呈悉。該縣辛集鎮各商號，所發土票，各有若干，收回繳縣之六千三百餘元，係何字號，除收回外，各該商號在外行使者，尚有若干，來呈對於上列各項，均未聲叙，殊屬含混。仰即遵照

指飭各節，迅速查明呈復，一面勒令各商號，將所發土票，仍照該縣長前定期限，五日內掃數收盡，交縣焚燬，具結備案，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辦，均勿延誤。此令。

指令武邑縣縣長何簡據會報截至本年一月底止縣地方欸情形附送清摺請鑒核等情除原摺存銷外仰即遵照指飭另開詳細四柱清摺與省欸一併具報查核文

四月十八日

呈摺均悉。查各縣裁局設科後，遇有交代，應將地方欸與省欸一併具報查核，奉頒原則內，業經明白規定。今該縣先將地方欸部分，單獨開摺呈送，手續殊有未合。且原摺僅列結存數目，亦嫌過於簡畧。除存銷外，仰即轉咨周前縣長遵照，迅將經手地方各欸，自裁局設科接管之日起，截至交卸前一日止，所有收支各數，趕速查明結清，詳細開具經管地方各欸四柱清摺連同應造省欸部分各項交抵冊摺，尅日一併交由該縣長核明結報，以符通案。例限已逾，勿再稽延！此令

指令蠡縣縣長據呈容城安新兩縣各燒鍋商運酒至該縣批發等情應由該縣咨詢各

該縣政府調查遵照辦理文

四月二十日

呈悉。查容城安新兩縣各燒鍋商，運送酒類至該縣批發，既未開設店肆應由該縣咨詢容城安新兩縣政府調查，該燒鍋等已否領有牌照？是否按照營業數量，將運至該縣批發之酒，包括在內

領照納稅？如確已包括在內，該縣自不得再行課稅，以免重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良鄉縣縣長據代電陳報派郝恒裕暫代第二科科長姑准照辦一面仍應正式遵

保呈候審委文四月二十三日

冊中，另行遵保，呈候轉請審委，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房山縣縣長據呈報遵令成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請備案等情仰將全體委員

姓名表報備查文四月二十四日

呈悉。該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委員，係何姓名，呈內並未聲述，無從查考，仍仰將全體委員姓名表報備查，此令。

指令灤縣區稅務征收局據呈查復該區漁戶營業情形並轉據漁會呈請免征營業稅

等情應准免納營業稅文四月二十四日

兩呈均悉。既據查復該區漁戶，多係就船交易，並無店舖。且該漁會理事劉懷理所稱已納船捐，亦屬實情，應准免納營業稅，以示寬恤。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二年秋季菸酒牌照存根一案仰遵飭辦理文四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部頒於酒牌照，均按照等級，分別印定。合某等商業資格，即應領某等牌照，乃該縣所繳牌照存根，等級盡行塗改，不悉該承征員，是何用意？殊屬非是，此次姑准彙案繳部，如不準行，仍由該承征員負責，以符定章。至未收回舊照，應嚴飭承征員設法收回，如不能收回時，由承征員指明商號，由縣責令原領商號按等賠繳稅款，倘承征員不能指出商號時，即係承征員自行遺失，即責令承征員按等賠繳，或有經攤床，小販携逃，無法追繳者，應專案聲叙理由，以憑核奪，不能僅以具報了事。並應造具上年秋季菸酒牌照用仔報告表，送廳查核，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委任令

委任祝 豫爲本廳練習員文 四月四日

茲派祝 豫爲本廳練習員，此令。

委任高勝明爲本廳科員文 四月九日

茲委任高勝明爲本廳科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委任姚寶鑒為本廳辦事員文 四月二十日

茲委任姚寶鑒為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單埜為本廳辦事員文 四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單埜為本廳辦事員此令。

佈 告

佈告二十四年三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四月十日

計 開

舊 管

三月中旬結不敷洋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八元七角五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三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收地糧洋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元七角二分

收租課一百九十七元零二分

- 收各項契稅洋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元零三角五分
- 收牙稅洋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一分
-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二角一分
- 收當稅洋六百元
- 收屠宰稅洋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元五角四分
- 收教育基金洋九萬九千八百元零零四角
-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洋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七角八分
-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減政節餘洋三萬九千元
-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營業稅洋一萬一千元
- 收契稅學費洋五千一百六十六元五角一分
- 收菸酒牌照稅洋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元三角一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一千零六十五元九角
- 收各項雜收入洋一百五十三元
- 收罰款洋五百二十一元四角四分
- 收差徭洋一千零三十二元四角八分

命 令

收官款生息洋五百二十五元一角四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二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千七百五十七元零八分

收契紙價洋三千一百六十三元二角

收船捐洋一百九十九元八角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一千七百十九元二角七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一萬零一百八十五元一角三分

本旬共收現洋六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元零七角一分

除

支黨務費洋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支行政費洋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六角七分

支司法費洋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元二角八分

支公安費洋三萬六千四百七十二元六角

支財務費洋一萬三千零八十九元八角八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十萬零七千零二十一元二角九分

六

實

支實業費洋二萬七千五百零八元九角三分

支衛生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支建設費洋二萬零九百十元零三角二分

支協助費洋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一元六角四分

支債務費洋一萬五千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四十八萬八千三百八十五元五角八分

本旬共支現洋九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九元四角

在

結不敷洋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四角四分

不敷現洋六十九萬零九千五百二十四元四角四分
內計 晉 鈔 九 百 八 十 一 元 二 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至不敷之款係由各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佈告二十四年三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四月十日

計開

命 命

抵收項下

命 命

收地糧洋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六角

收租課洋六百四十六元四角九分

收漕糧洋一角八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一千五百零六元一角一分

收牙稅洋一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三角七分

收牲畜雜稅洋六千七百五十八元三角四分

收屠宰稅洋七千一百七十九元五角九分

收契稅學費洋五百九十六元七角三分

收菸酒牌照稅洋二千八百零九元一角三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千一百零八元四角七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二百十八元九角三分

收差徭洋一千二百十二元六角九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千一百五十四元二角六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八百二十八元六角四分

抵支項下

收契紙價洋一千四百五十四元六角一分
本旬共抵收洋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

支黨務費洋六千五百元零零二分

支行政費洋七千六百五十三元九角八分

支司法費洋一千七百零五元

支公安費洋五百七十八元

支財務費洋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元七角五分

支協助費洋一萬三千零八十一元四角六分

支債務費洋三元

支撫卹費洋五十二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萬五千零二十三元九角三分

本旬共抵支洋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四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四月二十日

命 令

舊

計開

命 令

管

三月下旬結不敷洋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四角四分

內計 不敷現洋六十萬零九千五百二十四元四角四分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收地糧洋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一分

收租課洋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七角二分

收漕糧洋五元九角二分

收各項契稅洋五萬零八百三十四元五角一分

收牙稅洋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三元四角

收牲畜雜稅洋二萬六千零十二元七角四分

收當稅洋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收屠宰稅洋四萬零五百五十二元五角三分

收契稅學費洋五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

開

收菸酒牌照稅洋七千五百五十元零三角五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一千五百零九元四角一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三千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收罰款洋六百十八元九角九分

收差徭洋一千一百三十二元零一分

收官款生息洋三百七十五元三角七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元六角八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十萬零二千二百零二元一角八分

收契紙價洋四千七百七十五元二角

收各項墊款繳還洋十萬元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二千三百五十元零三角五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五十八萬七千零六十三元三角

本旬共收現洋一百零七萬零五百七十三元五角

除

支行政費洋六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四角二分

實

支司法費洋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七元五角

支公安費洋十八萬四千七百五十元零八角二分

支建設費洋三千五百二十八元七角五分

支協助費洋十萬零二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七分

支債務費洋十萬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六千三百九十六元一角三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三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元零二角

本旬共支現洋八十六萬零三百十九元四角九分

在

結不敷洋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元四角三分

不敷現洋三十九萬九千二百七十元零四角三分
內計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

義列收暫存至不敷之款係由各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佈告二十四年四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四月二十日

抵收項下

計開

- 收地糧洋七萬七千五百四十五元二角五分
- 收租課洋七百五十九元三角七分
- 收各項契稅洋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元三角
- 收牙稅洋二萬零七百三十一元四角七分
- 收牲畜雜稅洋九千五百零九元五角八分
- 收屠宰稅洋八千二百七十九元二角六分
- 收契稅學費洋三千五百零八元六角
- 收菸酒牌照稅洋一千七百四十六元零六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六千六百七十九元九角三分
- 收各項雜收入洋七十七元八角
- 收罰款洋四百八十九元三角七分
- 收差徭洋一千零四十三元九角五分
- 收田房費用洋七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一分

命 卷

七二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千七百八十二元七角三分

收契紙價洋四千六百三十元零三角

收學宿費洋四千三百五十四元

本旬共抵收洋二十一萬零七百九十一元六角八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元七角六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一角九分

支公安費洋九千二百七十五元三角四分

支財務費洋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五元八角五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十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元零五角

支實業費洋九百六十七元零四分

支協助費洋六千七百七十六元四角五分

支債務費洋一萬零七百十六元七角五分

支撫卹費洋七十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四千二百七十元零八分

本旬共抵支洋二十一萬零七百九十一元六角八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通告前請以稅務征收局長註冊人員來廳領取原送證件文四月二十三日

案查上年六月間，奉

財政部賦字第六一三號訓令，以此次財政會議，關於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一案，曾經決議辦法三項，各縣均設一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或縣財政局仰遵照妥定辦法，切實施行等因，當經擬具稅務征收局局長任用及註冊各辦法，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即經通告凡合于稅務征收局長註冊各項資格人員，備具履歷表等件，連同證明文件，呈廳聽候審核註冊，正在組織稅務征收局長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間，復奉

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四六八號訓令，以准

財政部咨，節開奉院令發剿匪省分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關於統收統征一項，除某地某項稅源稅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徵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概由縣政府統一徵收，飭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遵查各縣徵收事宜既經飭令由各縣府統一徵收前辦稅務徵收局長註冊一案，應否續行審查，提經

命 命

七三

命 令

七 四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局長註冊審查，應即停止」等因，合行通告仰前請以稅務征收局長註冊各員，即便遵照來廳領取原送證件，以憑發還而資結束，特此通告。

佈布二十四年四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四月三十日

計開

舊 管

四月上旬結不敷洋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元四角三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三十九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元零四角三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收地糧洋四萬三千八百零七元八角九分

收租課洋一萬零四百六十九元六角五分

收各項契稅洋二萬一千五百十九元二角四分

收牙稅洋三萬五千零五十五元二角二分

收牲畜雜稅洋九千九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

-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洋二萬元
- 收契稅學費洋二千零二十八元二角
- 收濟酒牌照稅洋四千一百三十元零六角九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零一百三十七元六角三分
- 收各項雜收入洋一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
- 收罰款洋二百七十五元零一分
- 收差徭洋五十三元六角九分
- 收官款生息洋二百零五元六角
- 收田房費用洋五千二百八十一元九角七分
-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一分
- 收各公安局收入洋一千九百六十三元九角二分
- 收契紙價洋二千零四十二元八角
-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一千三百二十二元九角七分
-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八元
-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四萬三千零十三元五角六分

開

除 本旬共收現洋四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

支行政費洋三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元

支司法費洋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四角

支公安費洋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八元二角七分

支財務費洋三百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十萬元

支建設費洋五萬元

支債務費洋八千五百二十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十萬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零九分

在 本旬共支現洋八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元七角六分

實

結不敷洋七十四萬零六百三十一元五角四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七十五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元五角四分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

義列收暫存至不敷之款係由各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四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四月三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

收租課洋一百六十八元九角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元零八角六分

收牙稅洋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一元三角六分

收牲畜雜稅洋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三角五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一千二百十元零七角七分

收契稅學費洋七百二十五元四角一分

收菸酒牌照稅洋七百四十八元四角二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四千二百十五元二角四分

收罰款洋四十五元七角一分

命 令

收田房費用洋五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八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零六分

收契紙價洋二千一百十五元三角七分

收船捐洋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四角

本旬共抵收洋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九角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九角六分

支行政費洋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元五角

支司法費洋一萬三千八百零二元三角五分

支公安費洋一萬六千六百十五元一角八分

支財務費洋三萬零六百七十元零六角一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

支實業費洋五百九十七元七角六分

支協助費洋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五角八分

支債務費洋四千八百九十四元零四分

支撫郵費洋一百八十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元零二角六分

本旬共抵支洋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九角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命

令

第 六 十 七 期

命

令

八〇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據清豐縣呈保姚秀傑爲第二科科長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四月三日

案據清豐縣縣長呈稱，本縣財政局長姚秀傑，到差以來，辦事認真，成績可錄，此次裁局設科，縣長遵照實施辦法，業已改組，以財政局長姚秀傑爲第二科科長暫委代理在案。茲依式填造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請鑒核轉呈審委等情。查姚秀傑係原任財政局長，曾經甄別審查合格，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合，擬請委任姚秀傑爲清豐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公 牘

計呈送表三件 証件四件

呈 省政府據堯山縣呈報擬委苗德泰爲第二科財政股主任科員請鑒核審查文

月三日

案據堯山縣縣長呈稱，案查前奉令發各縣裁局設科實施辦法，當以職縣係屬三等縣份，除縣政府原有之總務科改爲第一科，仍照向來組織，毋庸更張外，第二科以建設，教育，財政三局改設，暫以建設局長趙從武代理科長，第三科以公安局改設，暫以代理公安局長曹殿臣代理科長（新委公安局長許國光尙未到差），第二科分組建設，教育，財政三股，建設股以科長兼任主任科員，教育股以教育局長衛樹森爲主任科員，財政股以財政局長苗德泰爲主任科員，業將遵辦大概情形，呈報在案。茲查新任公安局長許國光，迄未到差，除俟正式就職，另文呈請審委外，所有第二科科長以及主任科員，應請先予審委，以符功令，檢同當二科財政股主任科員苗德泰資格審查表，請鑒核轉送審查等情。查該縣此次擬委苗德泰爲二科財政股主任科員，該員係原任財政局長，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原送資格審查表三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合格後令知，以便飭縣委任。再該員証件，未據隨文同送，如果必須補送，再飭遵辦，合併陳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資格審查表三份

呈 省政府據臨榆鉅鹿密雲南皮等縣呈請組織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擬變通辦理

等情應如何核飭請鑒核示遵文 四月四日

案查本省各縣設立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一案，前經本廳擬具組織辦法，呈由

鈞府提交第六零二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奉令行知，即經抄發原辦法，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臨榆縣縣長袁泰呈稱，組織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列黨部代表一人，因本縣現無黨部，無從推舉，又縣屬地面，原有商會二處，其一設於縣城山海關，稱爲縣商會，其一設於城西秦王島，稱秦王島商會，含有市商會性質，向來各辦其事，不相統屬，擬將縣黨部缺額，暫行補入該二商會各送代表一人，請鑒核。又據鉅鹿縣縣長黃曾元呈稱，本縣教育會，於去年十一月間，奉令解散，迄今尙未組織，所有該會代表，應由何機關暫爲代替，請鑒核。又據密雲縣縣長章維燮元代電稱，屬縣黨部，自經前次戰事發生停頓迄今尙未恢復，委員缺額，應如何補充，抑由公正士紳添聘一人，請鑒核。南皮縣縣長李邦箕養代電稱，南皮尙無商會之組織，可否即就其餘八

人組織，抑或如何補充，請鑒核各等情，據此。本廳詳加審核，臨榆縣所請將縣城商會及秦王島商會，各送代表一人，擬暫准予照辦，將來縣黨部恢復，即將秦王島商會代表撤消。鉅鹿縣教育會，既未成立，擬即令飭該縣由教育機關推選代表一人，以補其缺，密雲縣黨部既未恢復，擬即令飭該縣由公正士紳，添聘一人，將來縣黨部恢復，即將添聘之一人撤消，南皮縣既係向無商會，擬即亦飭該縣由公正士紳，添聘一人，俟商會組織成立，即將添聘之人撤消以符通案。惟案關變更原案，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河北省政府

會呈

省政府奉令會核交河縣呈為第三科長寇春田整頓財政情形並提出存款二萬元作為教育基金一案查前據該縣呈同前情茲經併案核議事尚可行謹會呈鑒核備案文 四月四日

案奉

鈞府二十四年三月九日第一八二五號訓令，據交河縣呈，為第三科長寇春田整理已往財政情形，

提出兩萬元，作為教育專款等情一案，仰核飭遵照等因；並據該縣長分呈。

查原呈所稱，該縣第三科科長寇春田，對於財政整理，不遺餘力，積存地方餘款，至五萬元之鉅，至堪嘉許。所擬由此項存款中，提出二萬元，作為教育基金，查核尚屬可行。除令飭准予照辦外，奉令前因，理合會同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備案。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新河縣呈請委任仲偉粉為第二科科長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四月五日

案據新河縣縣長呈報遵照奉頒裁局設科實施辦法，實行改組各情形。請鑒核轉請委任仲偉粉為本府第二科科長等情；查仲偉粉係原任財政局長，曾經甄別審查合格，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尚屬相合，擬請委任仲偉粉為新河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表三件 證件一件

公 牘

呈 省政府據定縣呈復本縣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業經着手進行可否緩立地方款

產監理委員會免事重複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指令文 四月五日

案據定縣縣長呂復呈稱：

「案奉鈞廳本月五日總字第八二五號訓令：『抄發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飭於四月一日將財政監察員取銷，同時成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遵辦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本府組織大綱第十九條實驗區縣政府設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專負保管地方財產責任，業經分令各法團推舉委員具報，併提出本府三月五日縣政委員會首次會議議決：『由秘書處及財教兩科會同擬具保管章則』，等議紀錄各在案。查保管委員會，既與監理委員會之職權相似無再行成立監理委員會之必要。除俟保管章則擬妥另報外，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廳鑒核示遵祇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本省各縣設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一案，前經本廳擬具組織辦法，呈由鈞府提交第六零二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奉令行知，當經抄發原辦法，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事關通案，似應一律遵辦。惟查該縣係屬實驗區，與其他各縣情形不同，應否准照原呈所請無庸再行成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抑飭將該縣所設之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撤消，另組地方款產

監理委員會之處，案關變更原案，本廳未敢擅行主張，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甯津縣呈保王懋謙爲第三科科長檢同表件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四月六

日

案據甯津縣縣長呈：保財政局長審查合格註冊之王懋謙一員，充任該縣府第三科科長，並據王懋謙一員，檢送證件到廳。查該縣原任財政局長張義田係屬代理，此次所保第三科科長王懋謙一員，係法商學院畢業，曾經本廳審查合格註冊，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尙屬相合。擬請委任王懋謙爲甯津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理合檢同表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謹呈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表三件 證件二件

呈 省政府據故城縣呈報擬委劉漢綾爲第二科財政股主任科員請鑒核審查文 四

月六日

公 牘

案據故城縣縣長呈：爲遵令裁局設科，擬以現任財政局長劉漢綾改任第二科財政股主任科員，檢同資格表及證件，請鑒核轉呈審查等情；查裁局改科實施辦法疑義解釋第一號第五條第二項內載：主任科員應呈由主管廳核轉審查合格，復由縣委任等語。該縣此次擬保劉漢綾爲第二科財政股主任科員，應否照准？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審查令知，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表三件 證件四件

呈 省政府據鉅鹿縣呈請委任呂耀卿爲第二科科長檢送原表請鑒奪文 四月八日

案據鉅鹿縣縣長呈送代理第二科科長呂耀卿資格表件，請核轉審查等情。查該員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雖無不合，但未經本廳於財政局長案內審查註冊。惟前據鉅鹿縣呈送該員試署財政局長期滿成績表時，曾奉

鈞府三月四日第三二零三號指令，該員於改局設科後，如仍改任科長職務，應准另行改填資格審查表，勿庸附繳證件等因，行廳轉飭遵照。嗣據成安縣呈保王懷璧爲第二科科長，本廳以情事相同，可否准予變通審查委任，於三月二十一日呈請

鈞府鑒奪各在案。茲鉅鹿縣呈請委任呂耀卿爲第二科科長，理合檢同原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備

文呈送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資格審查表二份

呈 省政府據大城縣呈保崔葆琚爲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查委任文四月十

日

案據大城縣縣長呈稱，前奉頒發各縣裁局設科實施辦法，遵即查照奉發辦法，本縣三等縣，應設四科，各局改科，由縣長先行令委原有局長代理科長，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分別改設完竣，其第二科辦理縣財政事項，由財政局改設，科長一缺，委由試署財政局長崔葆琚代理，茲已代理科長職務二月有餘，該員悉心擘劃，堪勝厥職，應行呈請審核加委，檢同該員證件及資格審查表請鑒核轉呈委任等情。查該縣此次所保第二科長崔葆琚，係原任財政局長，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尙屬相合，擬請委任崔葆琚爲大城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請

公 讀

九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表三份証件三件

呈 省政府據鹽山縣呈請委任李德潤爲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四月十日

案據鹽山縣縣長呈，本縣爲二等縣設立五科，除縣政府原有之第一第二兩科仍舊外，將財政局改爲本府第三科，教育建設兩局，改併爲第四科，公安局改爲第五科，委任李德潤代理第三科科長，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移入縣府辦公，除將各科科長資格審查表件，依法分別呈請主管廳核轉審委外，檢同第三科科長李德潤資格審查表件，請核轉審委等情。查該縣此次所保第三科科長李德潤一員，係原任財政局長，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尙屬相合。擬請委任李德潤爲鹽山縣政府等三科科長，理合檢同表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表三件 證件八件

呈 省政府據靈壽縣縣長電稱成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有疑義之處請解釋令遵
等情所擬是否可行請鑒核令遵文 四月十一日

案據靈壽縣縣長耿述之饒代電稱：

「案奉鈞廳三月四日總字第八二五號訓令，頒發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飭於四月一日成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等因，細繹奉頒組織辦法，不無疑義，謹分述于下（一）遵照奉頒河北省各縣政府裁局設科後暫行辦事通則第二十九條：「地方款項遇有縣長交代，應專案列交，並由主管科長負責辦理，由新任縣長接收後，與省款一併具報查核，其由股主管者，如遇交代時，應由該股主任科員秉承本科科長負責辦理。」，又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以監察清理地方款產為宗旨。」各條之規定，遇有縣長交代，關係地方款部分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各委員應否於交代縣地方款時，與主管科長或主任科員一同負責，並於交抵摺內蓋章，以明監查責任而免推諉。（二）委員會應否備具鈐記，如需備具，應由何處刊發？（三）各委員除縣府人員外，其他委員如不常駐城，開會時應否酌支旅膳費，如需開支，應以何數為度，應按日計算，或應規定統數？（四）各委

員實行監理，應否於每月結帳時，與財務股（即原財政局）人員連同負責蓋章？（五）關於款產數目，收支情形，爲查詢方便計，開會時，可否准第二科長（即財政股主管科長）與財政股主任科員（即原財政局長）列席？以上各點，事關財政，未便舍忽，理合電請鑒核俯賜分別解釋，令示遵行。』

等情；據此。本廳詳加查核，原電所請解釋，第一項，交代縣地方款時，委員應否負責及交抵摺應否蓋章一節，查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委員，僅負監理之責，平時對於地方款項收支事宜，既經隨時稽查監視，並於每月結帳時均經負責蓋章，於交代案內，似無蓋章之必要，俾清權限。第二項委員會鈐記，由何處刊發一節，既經定名爲委員會，似宜刊發鈐記，以示鄭重，擬由本廳擬具樣式，分令各縣，照式刊發，以期一律。第三項委員旅膳費，應否酌支一節，擬分令各縣縣長酌量地方情形，於開會時，按日計算，由地方款內，核實給發，呈報查核。第四項財政股（即財政局）每月結帳時，委員應否蓋章一節，擬令分別蓋章，以明責任。第五款每月開會時第二科科長（即財政股主管科長）與財政股主任科員可否列席一節，擬准予列席，以資接洽。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以便分令遵照。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阜城縣呈請委任何印泉爲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四月十二日

案據阜城縣縣長呈稱，查本縣前財政局業經改爲第二科，其原有局長何印泉，並經縣長令委代理第二科科長各在案，茲據該科長何印泉填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並檢同證明文件，請俯賜核轉等情。查該縣此次所保第二科科長何印泉，係原任財政局長，朝陽學院畢業，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尙屬相合。擬請委任何印泉爲阜城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理合檢同表件，備文呈請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表三件 證件八件

呈 省政府呈請委任林錫珍爲玉田縣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審查委任文 四月十三日

案查玉田縣財政局長劉鶴齡早經任滿，前據該縣呈保趙振川等請予擇委，當經飭取趙振川證

件，及該三員審查表，迄未據呈送到廳。現在各縣裁局設科一案，早經實行，自未便再行擇委財政局長，應即另設科長，以符功令。查有林錫珍一員，係北平民國學院畢業，曾經財政局長審查合格註冊，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尙屬相合，擬請委任林錫珍爲玉田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除派該員暫行代理前往接事，並訓令玉田縣政府遵照外，理合檢同林錫珍表件，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表三件 證件四件

呈 省政府擬請委任韓天功爲三河縣第二科科長請鑒核審委文 四月十三日

案據三河縣縣長蘇士俊銑代電稱：查各縣裁局設科，現已實行，所有第二（財政）科長一職，自應查照前財政局長合格名冊，擇選保荐，以符定章。惟遍查冊列人員凡所知者，或因事故不願擔任，或因人地不甚相宜，以致無從遵保，倘再遷延時日，誠恐貽誤要公，爲此電陳鈞座，速派合格財政科長，迅令來縣就職，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察核所稱，當屬實情。查有韓天

功一員，係北京平民大學畢業，曾經本廳審查合格註冊，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合，擬請委任韓天功爲三河縣政府第二科科长，理合檢同該員資格審查表及證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表三件 證件二件

呈 省政府據冀縣呈保閻書明爲該縣府第二科科长檢送表件請鑒核審查委任文

四月十八日

案據冀縣呈請委任閻書明爲該縣府第三科科长，請轉呈審查委任等情。查閻書明係普通考試財務行政格人員，原任財政局長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尙屬相合，擬請委任閻書明爲第三科科长。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公

啟

公 讀
計 呈送表三件 證件六件

一六

呈 省政府遵令擬訂菸酒營業牌照稅登記辦法檢同冊表式樣呈請 鑒核咨部備

案文 四月十九日

案奉

鈞府二十四年四月三日第二四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稅字第一三六四號咨開：『案准安徽省政府財二字第零四四號咨開，（畧）以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暨施行細則第一條所載，登記辦法及菸酒商營業狀況表，申請書等格式，請予檢送等由過部。查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內載，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又牌照稅細則第一條內載，凡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征機關，查核相符，按級填發牌照各等語；按諸章程規定，是菸酒商對於營業登記應填之表，計分兩種：一為菸酒商開始營業登記表，係於開始營業，或本章程施行後舊營業商人第一次 換領牌照時，分別填報補報。一為菸酒商某季營業狀況報告表，係由商人於某季終了時，填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此項登記表及報告表，本部

已擬定式樣，連同申請書式，隨文送請貴省政府飭由財政廳分別照印，轉發所屬經征機關交商填用。至於暫行章程第四條內所定之主管經征機關登記辦法，係屬一種審核手續，須視經征機關組織如何？方可擬訂。現牌照稅自劃歸地方征收之後，各省經征稅款，有設局辦理者，有歸併地方營業稅局兼辦者，有由縣政府征收者，情形各有不同，故此項登記辦法：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體察本省市現時征收情形，自行擬訂呈部核准備案，較為適當。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照辦外，相應檢同書表式樣，及填表說明，咨請查照，即希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具報察核。』等因；計附菸酒商領照申請書，及登記表，報告表等式樣各一紙，附填表說明，准此，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書表三紙，奉此，遵查本省經征菸酒營業牌照稅，業經訂有登記冊式，飭由自行征收之稅務征收局，自二十三年度秋季起，遵照登記，並按季編造登記清冊，暨開業商店季報冊，及歇業商店季報表，送廳審核有案。現因二十四年度起，各縣菸酒牌照稅，均擬收歸自征，正擬仿照前定辦法，令飭各縣一體遵辦，適奉前因。自應參照奉頒表式，重行擬訂，以便登記。茲經訂定登記清冊式樣三種，一為舊有商店，第一次換領牌照補報登記表時，（即二十四年度秋

季)登記之用。一爲舊有商店，每季填送營業狀況報告表後，換領次季牌照時(即二十四年度冬季以次各季)登記之用。一爲開業商店填報登記表請領牌照時，登記之用。各經征機關，除將登記清冊存留備查外，每季應將舊有商店登記清冊，照造一份，並將開業商店按照登記冊式，編造季報冊，呈送本廳審核。至於歇業商店，即由經征機關，就冊註明，仍照原定季報表式，列表呈報，以憑核辦。

除將申請書及登記報告各表，依式照印轉發各經征機關，交商填用，並將所定登記辦法，通令遵辦外，理合檢同各種冊表式樣，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咨部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菸酒營業牌照稅登記清冊式樣二紙

開業菸酒商店季報冊式樣一紙

歇業菸酒商店季報表式樣一紙

咨 民政 建設 教育 廳准咨以奉 省府令據隆平縣呈為教育建設公安等費每年不敷六千餘元

擬定每正賦一元加征附加稅洋一角六分請核示一案囑查核主辦等因請查照文

四月三日

案准

貴廳 咨字第一一零 乙字第一八一號 第一二九 號咨，以奉

省政府令，據隆平縣呈，為教育，建設，公安等費，每年不敷六千餘元，擬定每正賦一元，加征附加稅洋一角六分，請核示一案，囑查核主辦等因。

查此案本廳前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當以前據該縣分呈，業經指令另行設法籌措，呈復鑒核，並分咨貴廳查照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 民政 建設 教育 廳。

咨民政廳准咨以據廣宗縣縣長呈復奉令切實勘估修葺本府辦公廳案會客各房屋
應需工料費附呈估單請會商核示等情請查核主辦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業
經指令照辦相應咨復查照文 四月八日

案准

貴廳乾字第十號咨：以據廣宗縣縣長呈復奉令切實勘估修葺本府辦公廳案會客各房屋，應需工料費附呈估單，請會商核示等情；請查核主辦等因

查此案前據廣宗縣分呈到廳，當經指令據稱修葺辦公檔案會客各室，經切實勘估，需用工料洋一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擬由地方款項動支一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力從撙節，核實開支，是為至要。並仰於工竣後，將開支實數，造具清冊，連同收據粘存，一併呈廳查核，以憑派員驗收，仍候

貴廳核示，等語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將核飭情形，咨復查照。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據任邱縣呈報修建縣府各科辦公房舍及籌款辦法附送圖說請鑒核等情
所擬是否可行抄錄原呈咨請查核見復交 四月八日

案據任邱縣縣長孫嘉彥呈：以擬修建縣府各科辦公房舍及籌款辦法，附送圖說，請鑒核等情。
查該縣擬將歷次各村拖欠臨時派款尾數，照額催齊修建縣府房舍，所請是否可行？相應照抄原呈，咨請

貴廳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附抄送原呈一件（從略）

咨民政廳爲前任安平縣縣長周起豐交案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

查照登記文 四月八日

案據現任安平縣縣長王佐卿等會呈結報應接周前縣長起豐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業經逐項核明，該前縣長周起豐，尙無虧挪庫欸情事，交案應准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爲前任內邱縣縣長溫樹棠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予作結請

查照登記文 四月十二日

案查前據現任內邱縣縣長楊玉林等會呈結報溫前縣長樹棠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各結到廳。業經本廳核明，該前縣長溫樹棠尚無虧挪庫款情事，此案交代，應予作結。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為荷。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為前任新樂縣縣長張席慶交代業經核明尚無虧挪庫款情事應予作結請

查照登記文 四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現任新樂縣縣長孫紹興等會呈結報張前縣長席慶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經核明，張前縣長尚無虧挪庫款情事。惟關於列抵墊支司法款項，漏未聲明，已否奉有高等法院指令核准，應行澈查，即經指令現任查復去後，茲據現任復稱，以此款業已奉到指令，准由罰沒項下陸續抵補等情前來，自應准抵。此案交代，併予作結。除指令新樂縣長知照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登記為荷。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爲前任宛平縣縣長萬宜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

照登記文 四月十八日

案據現任宛平縣縣長朱銘軾等，會呈結報應接萬前縣長宜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業經逐項核明，該前縣長萬宜尙無虧挪庫欸情事，交案應准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爲前任臨榆縣縣長尹壽松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

查照登記文 四月二十二日

案據現任臨榆縣縣長袁泰等，會呈結報應接尹前縣長壽松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業經逐項核明，該前縣長尹壽松尙無虧挪庫欸情事，交案應准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爲藁城縣任前縣長傅藻任內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

請查照登記文四月二十四日

案查前據現任藁城縣縣長舒乃藩等，會呈結報應接任前縣長傅藻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當經核明，任前縣長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惟征解其他機關各欸摺內，列抵墊支不敷囚糧及勘解費等欸，曾否奉令核准？未據註明，即經指令現任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復稱：前款均已先後呈奉

高等法院核准有案等情前來，應准照數列抵，此案交代，併予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公 函

函捐稅監理委員會准函囑通令各縣所有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征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週知等因除通令遵照外請

查照文 四月十五日

案准

貴會理字第二六號公函，囑通令各縣所有地方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征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週知等因。

查本省第一期廢除苛捐雜稅款名日期，均經令各該縣政府明白佈告，並照抄佈告稿，開具張貼佈告處所清摺，呈廳備查有案，迭經委員就便抽查，尙未發見隱混私征情弊。至私征附加稅捐，亦屢經省廳令禁並佈告有案。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復經令飭各縣政府，將縣府及其他機關經征一切地方捐稅，一律合盤托出，詳加核議，經此次調查之後，若再發生任何捐稅，應以私收論，現在第二期廢除苛雜之案，業經提交省委會加以討論，預計最近期內，當可決議實施，嗣後如再查有私征情事，自當執法以繩，俾示懲儆。又取締臨時攤派，本省曾擬有取締規則，通令遵辦。

茲准前因，復查所屬各節，本省業已先後實行，足徵解除民衆痛苦，具有同情。除再通令各縣切實遵辦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

此致

公 讀

河北實業稅監理委員會

公電

代電良鄉縣縣長據代電請將該縣第二科科长李城華停職監視交代並由縣先行派

員代理清查各節應予照准文 四月一日

良鄉縣梁縣長鑒：馬代電悉。該縣代理第二科科长李城華，既據該縣長聲稱，該員前在財政局長任內有私自動支公款情事。所請將該科科长李城華即予停職，派警監視交代。委員代理清查一節，應予照准。至財政局會計張柏虧欠公款，應予嚴追，責令清償，併即遵照。財政廳廳長魯東印。

代電通縣縣長該縣二十三年度營業稅冊迄尙未據造送罰該縣長一個月薪俸四分

之一並速依限造報勿再違延文 四月四日

通縣曹縣長鑒：案查該縣二十三年度營業稅登記清冊，自經本廳通令飭辦以來，歷時九月有餘，迭經文電交催，迄尙未據呈送，似此廢弛稅務，實屬不成事體，應予依照河北省各縣局辦理財政事項考核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縣長罰一個月俸四分之一，以示懲儆。除呈報省政府備案，暨咨民政廳查照外，合亟電仰該縣長遵照。並限於電到十五日內，迅將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查定齊竣，冊報查核，毋再違延，致干重懲。仍將奉電日期，先行具報查考。河北省財政廳支印。

訴

願

訴 願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十三號

訴願人張毓棟年四十八歲河北省青縣人業農

張子珍年六 十歲河北省青縣人業農

右代理人張樹栲年三十歲河北省青縣人業農

張毓森年四十四歲河北省青縣人業農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青縣政府對於該民等買地減價省稅。不呈驗文契一案。所爲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及理由

緣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據青縣人張毓棟張子珍(代理人張樹栲張毓森)呈。爲被舉發置買田地。減價省稅一案。因不呈驗文契。不服青縣政府判處罰鍰五元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到廳。當

訴 願

二

經令據青縣政府查覆畧稱「遵查此案處分書，係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製成，十八日分別送達？」等情，前來查人民訴願，應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為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本案該張毓棟等既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收到青縣政府處分書，直至本年一月七日始行來廳訴願，計時已早逾前條規定期限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為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十四號

訴願人高奎棟年三十九歲交河縣人住徐官屯，高莊業農。

房萬祥年四十歲交河縣人住北疇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 交河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交河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對於房萬祥訴高奎棟匿契不稅一案，所為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高奎棟買地七畝三分八厘，除不遵章領用草契部份維持原處分外，其逾期未稅部份應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七十元零六角二分，兩共處罰金一百四十一元二角四分。

事實

緣交河縣民高奎棟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經中人王殿忠、陳汝章、周朝文等說和，以價洋一千零七十元，買得房萬祥地七畝三分八厘，當由鄉長高連貞將地畝丈清，由中人王殿忠等將價款撥付，成立契約移轉占有。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房萬祥以高奎棟匿契不稅，向交河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認高奎棟買地不遵章領用草契，除令即日填用草契，繳納定率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七十元零六角二分。該民等對之不服分別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交河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甲)高奎棟之訴願要旨畧稱；「(一)事實部分，緣民父由民國二年至十二年，陸續借與房萬祥之父房相臣大洋一百九十六元。民國十三年又借與大洋四百元，民國十五年間，房萬祥以北窪地一段，與民耕種抵為借款利息，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房萬祥欲以該地抵債，經周朝文交來賣契一紙，書明每畝價洋一百四十五元，民以擔負過重堅不認可，房萬祥亦因價值未定，遣其弟房三由民弟高奎章手取回，未久有金萬泰、張炳郁等調解，勸令雙方定價為一千零七十元，成立契約，嗣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約同調解人等丈明該地為七畝三分多，而房

萬祥之弟（房三）手執科步單，謂丈量不符，彼地有七畝七分餘，日後須重新丈量，民當以對方毫無出賣誠意，遂未吃格餐而散，買賣當然不能成立，至於地價係王殿忠等平空撥付，民並未加以追認，亦不能認為有效。（二）法律部分，契約之成立，須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今房萬祥之地，畝數既未確定，價值又未言明，且民亦未明示或默示同意，何能認為契約成立，王殿忠等，撥付地價，未得權利人之承認，應負恢復原狀及賠償損害之責，」等語。（乙）房萬祥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民賣於高奎棟地畝，業已丈量清楚撥付價款，立有白契，有私中周朝文等及高奎棟之供詞可証，（二）交河縣政府處分書內載民「在縣供稱科步單，即為白契並未另立他契」等語，民並無此等供詞，（三）查民間買地習慣，在丈量地畝後，即按科步單寫立文契，民賣予高奎棟地畝，如未丈量，伊何以撥付地價，其文契確已成立，匿契不稅，毫無疑義，」等語，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甲）關於高奎棟之部分畧稱，「其丈量地畝成立科步單撥付地價，業得高奎棟之同意。不特高連貞高奎棟王殿忠張忠振陳汝章等均皆到庭證明並有本年五月十六日高奎棟之母高房氏及五月二十三日高奎棟之弟高奎章投遞訴狀，述明量地撥價，均皆允服令訴願所稱未免自相矛盾，」（乙）關於房萬祥之部分畧稱，「其不服理由，業經本府在處分書中，事實及理由兩欄內，釋明，」等語，

理由

查高奎棟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以價洋一千零七十元，承買房萬祥地七畝三分八厘，從下列數點，可證明其交易確已成立，（一）高奎棟之供詞，「文契立了，地也量啦，我種着呢，」（見縣卷二十三年五月十日筆錄）及高奎棟之母高房氏之呈述。「寫立每畝一百四十五元之實契交民收執，當邀監證人之抱弓人高連征（貞）既地隣等丈量該地爲七畝三分多，經原中勸說，伊勉強允許，將價款付清，」（見縣卷二十三年五月高房氏之呈文）（二）王殿忠，張忠振等之證言，「已經立了文契，」「先立妥契，次才付價」（見縣卷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筆錄）（三）監證人李振虎，高連征等之供述，「我叫他稅契，他說沒有丈清，一再相催，他不稅，我也沒辦法，」「我問過高奎章，他說不經你手，你勿庸管，我與李振虎辦的，」（見縣卷二十三年六月筆錄）根據以上各供詞則縱如訴願人高奎棟訴願事實所稱，房萬祥事後有反悔之意，但其已經雙方同意，丈清地畝，交清價款，成立契約，移轉占有，確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乃該民既不遵章領用草契又未依限投稅自應照章分別處罰，至高奎棟訴願理由，所稱各節，既與在縣供詞矛盾，復無積極證據，顯係飾詞狡展，勿庸置辯，除不遵章領用草契部份應予維持原縣處分外其餘限未稅部份並應再按修正改訂契稅辦法丁項，及本廳所頒行之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七十元零六角二分，

綜上論結，高奎棟之訴願爲無理由，房萬祥之訴願爲有理由，爰爲決定如主文。

訴 願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六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計

劃

計 畫

提議遵令擬設各縣經征處，並設置縣金庫暨前辦稅務征收局長註冊一案，應否

續行審查請一併公決案

(四月五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局長註冊審查應即停止)

為提議事奉

省政府第一四六八號訓令以准

財政部咨關於財政會議統一征收機關一案各省進行不一茲擬參照院交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為推行原議案之標準請查照轉飭擬訂辦法見復等因一案仰遵辦具報等因詳繹奉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及抄原函第五項全文內列除某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征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征並得附設經征處辦理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縣政府經費之補助同時另設縣金庫以為收款解款及保管劃撥之機關等因查本省稅收向由包商承辦不合稅法原理本廳為力謀改善計前曾將稅額特大各縣之包商取消設局自辦實行以來雖不無意外阻碍而成績尙有可觀正擬續行改革間復奉

財政部賦字第六一二三號訓令以財政會議關於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一案曾經決議辦法三項各縣均

設一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或縣財政局仰遵照安定辦法切實施行併將實施日期具報等因當以各縣設局經費及局長人選在在均須籌備且各縣包商包期尚未屆滿亦未便遽行取消呈請

財政部擬由本年七月起量力籌設旋奉指令以遲至七月起始行改革設局迹近因循應即通盤籌劃委折以赴等因遵經通盤計劃擬具稅務征收局局長任用及註冊各辦法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原擬於下年度開始各縣一律設立稅務征收局以符部令茲奉前因自應變更原定計劃遵照今令辦理並擬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全省各縣一律附設經征處征收一切稅捐並以原有之征收費作為經征處經費惟各縣原有征收費多寡不一另組經征處是否敷用以及縣金庫應如何設置統俟本案確定後由廳通盤籌劃擬訂辦法再行提請

大會公決其原設各征收局均屬稅額較大之區成立以來各有相當成績且與此次部令稅額特准設專局之規定亦屬相合自應照舊辦理將來考察情形如果間有變更之處當再隨時提請核議至本廳前經擬具稅務征收局長任用及註冊辦法自奉

省令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公布後即行通告及分令各縣政府布告合於稅務征收局長資格人員備具履歷書表及證明文件等件呈請審查在案現在來呈請審查人員為數已達三百名以上各縣既不設局前項稅務征收局長任用及註冊各辦法是否應以明令廢止抑仍保留其來廳呈請審查註冊人員是否應予審查抑將原送書表及證明文件等件一律發還免予審查以資結束所有擬設經征處縣金庫辦法是否有當暨

聲請註冊人員是否仍予審查之處理合照抄原令及抄發原附件一併提請
公決

附照抄省政府第一四六八號訓令一件

奉發附件二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抄一四六八號省令

令財政廳

案准財政部賦字第一二六八三號咨開：

「案查去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統一地方征收機關一案，決議辦法三項，經本部於是年六月通告各省政府并分令財政廳參酌當地情形，安定辦法施行在案，嗣由江蘇安徽江西貴州雲南四川河南甘肅陝西山東湖北青海河北察哈爾寧夏等十五省先後咨報辦理情形到部，其中實際能統一者以陝西雲南兩省為最陝西省縣各稅概由縣政府征收，并無其他局所雲南則一切稅捐均由縣財政局征收，亦無其他機關，次則江西之田賦牙當契稅，均由縣財政局征收，亦具統一之形，惟以營業稅尚在籌備應行改革之稅捐未盡廢除，不免有碍統一，其餘安徽江蘇河南湖北等省，大半田賦契稅由縣征收，營業牙屠等稅設局征收，亦有另將縣地方稅劃出由縣財務委員會辦理，并有沿襲舊慣招商包辦者，雖各地情形不同，而其未能統一則大概無異，至於貴州寧夏四川山東甘肅察哈爾青海等省或以情形特殊尙待實施或以正在籌酌改革及仿照邊辦為詞在此已報省份，辦法如此難一之下，本部本擬注重統一原則，參酌地方實情，於不違財

會決議案精神，訂定一暫行辦法，以爲推進原案之標準以免過於參差，致原案等於具文改革成爲空論正擬辦間適奉行政院一月三十日第五六二號訓令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函送別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一案，經交內財政實四部審查，提出院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據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陳備案，并呈 國民政府備案，及交立法院參考，令仰知照等因，本部查原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縣財政事務改革原則，正與財會決議統一地方征收機關原案精神符合，上列安徽湖北江西河南等省，均在劃匪區內，自應遵照辦理，陝西原來辦法，亦復與此相同，爲欲求精神上之統一，與事實上之有效則其他各省，均可依此大綱，訂定施行細則，以爲共同推進原案之軌範本部原擬另定暫行辦法其意義亦即如是，除分行并呈報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大綱及原函要旨第五項全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令屬參酌原案，擬訂細則轉飭遵照辦理報部備案，惟至遲須於二十四年預算年度開始時一律報齊，實施以免再如過去之各行其是，是則本部之所企盼者也，仍希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等因 附原辦法大綱及原函要旨第五項全文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復，此令。
計抄發別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一份

原函要旨第五項全文一份

別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 第一條 本行營爲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效力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

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審核施行

前項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並由各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審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選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為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并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政府擬訂呈候本行審核定施行各縣政府自備征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時設額外無給之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一)各縣應征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徵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征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

征及經征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2)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劃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為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3) 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4)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為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劃匪省份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抄原函第五項全文

(五) 統收統征 查現在之國稅省稅及一切地方稅捐，名目繁多，除地丁錢糧契稅向由縣政府負責經征外，其餘各項每因種類之不同，致和局林立，同駐一縣之中，各省為政，不特虛耗鉅款之經費，而征收人員到處楚索，其浮收者或較公家之所得且累倍焉，故征收之機關愈多，人民之痛苦亦愈甚，然凡遇滯納科罰及其他必要之處分，則仍須賴縣政府之助力，乃能執行，現制弊害顯然，誠有根本改善之必要，故本大綱第七條各項中特為規定縣政府財政之改革原則，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征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捐，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征，並得附設經征處辦理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縣政經費之補助，同時另設縣金庫，以為收款解款及保管劃撥之機關經征處祇司經征而不收稅縣金

庫則專收現而不經征，權限劃分，各有專責，則已往經征人員交代不清，匿報捲逃諸弊，自可逐漸廓除，而縣金庫之成立亦可克盡調劑地方金融之效用。

提議爲擬定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及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請公決案

(四月十六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

六一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咨部)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准財政部咨送整理牙稅辦法七項，令廳遵照，並將核擬情形具報核辦等因；當經擬具整頓方案，並定自二十四年度起，切實改進；提經

大會第五七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曠將屆滿，所有改革牙稅事宜，自應切實籌擬進行，以便二十四年度開始時實行。茲經依照部頒辦法，及本廳前擬整頓方案，參酌本省特殊情形，分別擬具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及河北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各一份，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章程，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附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一份河北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一份(均見法規欄)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計

畫

八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項 別	目 別	金 額	備 考
契 稅	地 賦	地 租	漕 糧	二九四·四〇八一六	
		地 租 課		二七九·四五九六五	
			漕 糧	一四·九四二三四	
				六一七	
各項契稅				二二九·九七六四四	
				一六八·五七八六七	

統 計

統
計

各項營業稅	菸酒牌照稅	當稅	屠宰稅	牲畜雜稅	牙稅	營業稅	契紙價	田房費用	契稅學費
三九·一五七·六九	一八·九〇·一六四	一·五二八·九八	一〇三·六六四·四四	七四·〇七·二九一	二〇八·六九·一八二	四四六·〇一七·四八	一六·〇一二·四七	四一·八五·二九四	一三·五三·二二六

統 計

補助款收入	各公安局收入	罰款	地方行政收入	學宿費	地方事業收入	官款生息	地方財產收入	船捐	車船捐
九九·九〇一〇〇	三·九四〇六二	一·九一四七二	五·八五五三四	四·三五四〇〇	四·三五四〇〇	一·八六九七三	一·八六九七三	四〇八三七〇	四〇八三七〇

各項墊款繳還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	各機關繳還結餘	暫時借入金	債款收入	各項雜收入	差徭	其他收入	教育基金
100,000.00	2,358.35	2,231.97	104,590.32	1,000,000.00	1,000,000.00	3,706.27	2,462.32	6,168.59	99,902.00

總計

統

計

合 計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天津市財政局撥營業稅	天津市財政局撥減政節餘	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	天津市撥款
四·七九二·五四一九六	二·二六九·三三三四九	二·二六九·三三三四九	一四九·七四三七一	一四九·七四三七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八六·二六〇〇〇	一六六·二六〇〇〇

統

計

六

		支出門		項 別	目 別	年 度 別	數	目	備	考
				黨 務 費				二〇・八二三三七		
				各縣市黨務經費				二〇・八二三三七		
				行 政 費				二四五・四七一〇五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二四・五三〇〇〇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四年三月		二・三三三三三		
				河北省政府調查員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九四〇〇〇		
				省政府領主席赴平旅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四・一九五九六		
				省政府領張委員等赴京與議平冀劃界會議旅費		二十三年度		一・〇八八五七		

統 計

統 計

省政府領辦運戰區事務各項用費	至十二月	九·九四二四三	
省政府領高射機關槍隊臨時修理等費	二十三年度	六二一六〇	
省政府領特務營購置戰刀及乘鞍價款	二十三年度	四·七〇六四〇	
省政府領特務營汽車隊汽車牌照捐款	二十三年度	八八五六〇	
省政府領慰勞副匪將士代表團用款	二十三年度	二·四三三〇〇	
省政府領變檢秘密區專員公署開辦費尾數	二十二年度	六二七〇	
省政府領運檢秘密專員公署接收檢關及古北口特別費	二十二年度	六·七五一四六	
省政府領各保安隊及五十一軍各部隊春節賞款	二十三年度	一七·〇〇〇〇〇	
省政府領保送地方人員訓練所學員受訓旅費	二十三年度	八六〇〇〇	
省政府公務員調驗公所用費	二十三年度	一八一八九	

八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一六·一五二〇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一六四·一六〇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二·三〇六·一八	
省政府特務營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一五·九三八·六八	
省政府特務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八七五〇〇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六三〇〇〇	
省政府駐京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	
民政廳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一·一四二〇〇	
民政廳領臨時費及視察費	二十四年三月	一·八二四〇〇	
民政廳領中央分發服務員津貼	二十四年三月	六〇〇〇	

統 計

統 計

民政廳領清鄉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六〇〇〇〇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二一七〇〇	
省政府及各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四年三月	一〇七六一二	
蒞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領辦 理玉田團警交閱費用	二十三年度	二五六一	
蒞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領馬 關哈辦事處會查日人宮越興三 郎被害案旅費	二十三年度	一九一八〇	
呈解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及各廳 公務員捐薪助賑	二十三年度	三六一八四二	
鹽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 及實際機密費	二十三年十二 月二十四年一 月	三七〇〇〇	
蒞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 及實際機密費	二十三年十二 月	一八五〇〇〇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經費	二十四年二月	一一六六六〇〇	

統 計

河間地方法院經費	高等法院維持費	司法費	各縣政府經費	定縣模範費	各縣駐防旂民孤寡錢糧	臨榆縣交際費	臨榆縣交涉費	保定運池管理員薪水	古北口佐治局經費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春季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五·五五八四〇	四〇·六八六四八		一〇三·三〇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八五〇	四八〇〇	八二四〇〇

統 計

公安費								
省政府領剿匪部隊偵探等費	各縣政府司法費	各縣解犯費	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第二分監經費	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邢台地方法院經費	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續縣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年十月 至十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三·四一六七〇	五〇·一五〇一〇	八二四〇	四六〇八〇	二·四三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八·三三七六〇	二·七七九二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五·九九六四一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保定公安局經費	水上公安局領修船費	塘大公安局經費	省會公安局領辦理戶籍經費	省會公安局領官警住所及警犬並汽油費	省會公安局領實習員津貼	省會公安局領各區隊所服裝費	省會公安局暨各區隊所經費	民政廳領憲警班學員津貼	保安處領戰區各項雜款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春季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五·九八六六八	一·九二〇〇〇	二·六九四六二	一·一二五四五	一·〇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六四三三	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九六七九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財 務 費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各縣征收糧租提支解費	沿海船捐徵收處經費	各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鑒付河北省銀行股本	財政廳領各稅務征收局處局處 長來函會議旅費				戰區保安補充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三月	二十四年二月	三月
一四·六六八八六	二九·四六六三三	二六·六六四〇	一二·九六一九五	九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六三八	一二·六一三五〇	一二·六一三五〇	四五·四八四六〇

統 計

各縣徵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五五九〇四七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九五二六九四		
各縣征收菸酒牌照稅提支辦公費	七五八四一		
各縣征收營業稅提支辦公費及補助費	八·九四一六一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三·四二五四一		
教育文化費	二九一·一六七五〇		
教育廳領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	
教育廳領保定民衆教育館購體育場地基臨時費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	
教育廳領通縣女師附小教員許慶芝生產期間代理人俸金	六一六〇	二十三年度	
教育廳領各學院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	

教育廳領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獎品等費	二十三年度	二・五三八一一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六・三八三一四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新增經費	四二五〇〇	
邢台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九・七八二四九	
冀縣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一・六一二六六	
大名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一〇・七〇〇〇〇	
正定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六・六五〇〇〇	
泊鎮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二・二〇〇〇〇	
泊鎮師範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二・五〇〇〇〇	

統 計

深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十二月 至二十四年二月	四·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 二月新增經費又二 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預扣學費	二·五九八〇	
遵化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十二 月至二十四年一 月	四·七二〇〇	
河間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十 月至二十三年十 二月	五·四〇〇〇	
永年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九 月至二十四年二 月	五·四〇〇〇	
唐山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九月 又十一月至二 十四年一月	一一·五二七五〇	
滄縣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十 月至二十四年一 月	一七·四〇〇〇	
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臨時費	二十二年 度	二·〇〇〇〇	
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十二 月至二十四年一 月	三·五二〇〇〇	
灤縣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九 月至二十三年九 月	二二·七二〇〇〇	

統 計

統 計

衛生費	實業費	大名初級中學校經費	冀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趙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及補助費	工廠監察員磁縣辦公處經費及補助費	工廠監察員唐山辦公處經費及補助費	省會公安局領清潔股經費	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二十四年三月
		三·六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一六二五六	六二〇五六	八七七四四	六六·四三九二〇	六六·二六〇〇〇
							六七四五六		一七九二〇

統 計

	建 設 費		二二三五二八七五
建設廳領修理蘆溝橋工款	二十三年度	三·五二八七五	
建設廳領黃河貫台塔口經費	二十三年度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廳領黃河大堤緊急工程費	二十三年度	五〇·〇〇〇〇〇	
當 助 費		一一八·一九二一九	
應解北平軍分會軍費協款撥作第五十一軍薪餉	二十四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軍領監犯所囚糧費	二十四年二月	一·九二一六七	
省政府領天津電報局官電補助費	二十四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	
省政府領秘書處印刷所補助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六四〇〇〇	
民政廳領警官學校補助費	二十四年三月	四〇〇〇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債 務 費					
撥付銀行團墊借黃河善後工款利息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至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					
撥付河北省銀行墊借黃河善後工款利息	二十四年四月	八〇〇〇〇					
撥付河北省銀行前墊黃河善後工款卅萬元利息	二十三年度	二七二〇〇〇					
撥還河北省銀行墊借黃河善後工款卅萬元先還	二十三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九一九				
各縣廢除苛雜撥補損失費			七六七四四八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二十三年度		五·一六六〇四				
臨榆縣領補助交涉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〇〇〇〇					
第二救濟院婦女救養育嬰所補助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六〇〇〇〇					
第一救濟院補助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〇〇〇〇					

說明

一 查截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四角四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透支洋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零四分結至本月底止金庫共不敷洋六十七萬九千四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此項不敷之款係暫由各銀行借墊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一五七七五一七〇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存各縣墊借稅款	一·九〇九·一六六四七	一·九〇九·一六六四七
合計		四·八七九·九九九〇〇	

查此款係因庫款奇絀由廳電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墊解名稱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數目者一百九十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

統計

總計

法

規

法 規

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第十一號令公佈)

第一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屬於某縣，即定名為某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

第二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縣政府秘書一人。
- 三 縣黨部代表一人。
- 四 地方農商教三法團代表各一人。
- 五 公正士紳三人。

前項公正士紳，由縣長遴聘。

第三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以監察清理地方款產為宗旨。

第四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法 規

第五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得就縣政府所在地之公共機關設置之。

第八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縣政府或其他機關調用事務員，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

第一條 凡代客買賣貨物及從中介紹成交或評價過斗過秤者爲牙行本省牙行經營業務悉依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牙行成交貨物之種類以各縣原有各行牙稅之種類爲限

第三條 每縣每種貨物應設牙行若干由各縣政府按貨物交易之大小及市場之需要擬定呈由財政廳核定之

每縣每種貨物如祇開設一個牙行時應責令於各市鎮酌設分行

第四條

凡買賣屬於各縣原有各行牙稅種類之貨物須投行成交但一種貨物設有兩個以上之牙行者聽其任投一行

第五條

開設牙行須備具左列之資格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熟悉貨物行市及交易情形者

(三)籌有相當之資本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牙行業務

(一)在各機關服務者

(二)曾經受過刑事處分者

(三)宣告破產者

第七條

凡各機關不得經營牙行業務

第八條

開設牙行須取具當地殷實舖保兩家呈請財政廳核准發給牙帖其設有分行者應另請分行牙帖方准營業

前項牙帖由財政廳製發每年換領一次每張收費五元

第九條

牙行非經呈准不准中途歇業

法 規

第十條 牙行如有變更或增加成交貨物種類或出倒移轉者應隨時報告征收機關繳銷舊牙帖換領新牙帖其歇業者須於十五日內繳銷牙帖

第十一條 牙行領帖後不得有私自讓與他人或一帖數用情事

第十二條 凡經營牙行業務者均應於每年六月以前填具申請書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征收機關其新設之牙行應於領到牙帖開始營業時呈報之

(一) 牙行成交貨物種類

(二) 牙行設置處所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四) 舖保字號

(五) 全年經手成交貨價預計總額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印製發交經征機關轉發牙行填用

第十三條 牙行經營業務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設立固定處所

第十四條 牙行代客買賣貨物及從中介紹成交或評價過斗過秤之佣金依下列標準抽收之

(一) 糧食棉花土布繩蔴紙六種貨物按物價百分之一抽收之

(二) 其餘各種貨物按物價百分之三抽收之

第十五條 前項佣金由買賣主雙方負担其抽收百分之一者買主交納十分之七賣主交納十分之三其抽收百分之三者買主交納三分之二賣主交納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前項佣金須於交易行爲完成時抽收之

第十七條 牙行佣金應抽收現款不得以貨物抵收

第十八條 牙行不得有左列各行爲

- (一) 每縣每種貨物如設有兩個以上之牙行時各行應聽客自由投行不得強拉客貨壟斷交易
- (二) 不得設卡或遊行抽用
- (三) 不得浮收勒索
- (四) 不得買空賣空操縱市面

第十九條 第十四至第十八條規定事項應於牙行設置處所公示之

第二十條 牙行應置備賬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代客買賣及介紹成交評價過斗過秤貨物數目及其價格
- (二) 抽收牙川之逐日流水細數及月結年結各總數

第二十一條 各縣向無牙行成交之貨物如有設立牙行之必要時經財政廳核准得增設之

第二十二條 凡牙行呈准設立後如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所在地縣政府得隨時呈明財政廳停止其營業

業

第二十三條 凡不領牙帖私自經營牙行業務或改帖贖充及冒名頂替者除沒收其所得牙用外並照所

得佣金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及整理牙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河北省各縣境內經營牙行業務者應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牙行營業稅依左列標準徵收之

(一)糧食棉花土布繩蓆紙六種牙行按經手成交價額千分之七

(二)其餘各種牙行按經手成交價額千分之二十

第四條 牙行兼營數種牙行業務者其營業稅應按成交貨物種類之價格依前條之規定分別計算彙總

交納

第五條 牙行應將經手成交貨物種類價格於每月終了時清算一次於次月十日前開具清單連同應繳

營業稅一併呈繳征收機關並於每季終了時將本季成交貨物價格彙算一次除以前兩月已繳過稅款外下餘應繳稅款即於次季十日前開單呈繳征收機關其營業不滿一季者於結束時清算呈報繳納之

前項清單式樣由財政廳製定轉發牙行遵照填寫

第六條

牙行對於經手成交貨物種類價格呈報不實因而漏稅者科以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牙行對於每月應繳稅款逾限十日以上不繳者得加收應納稅額百分之五滯納金逾限二十日

以上者得加收應納稅額百分之十滯納金逾限三十日以上者得加收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五滯納金或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金及稅款

第八條

牙行有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第十條情事者須清繳變更或歇業以前應交之稅款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檢查牙行所用之賬簿文書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將領帖營業之牙行按照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第十二條所開事項編製清冊二分一存該管機關一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營業稅完稅執照及滯納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加蓋征收機關印信

前項執照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牙行一聯送財政廳備查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征收機關收起營業稅款及滯納金應於征起後十日內造具月報表連同照據現款一併呈解

規 則

財政廳核收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財政廳製定頒發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報

告

報 告

報告審查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填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並擬酌收發照手續費俾資

辦公分期實施以利進行一案緣由請公決案

(四月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談話會，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厚瓊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提議，會擬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填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並擬酌收發照手續費俾資辦公，分期實施以利進行，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推定魯張鄭查魏五委員審查，由魯委員召集。等因：遵於三月二十七日，在財政廳召集審查。二

審查得原擬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係根據

行政院頒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參照本省情形所規定，尙屬周妥，惟文意間有脫漏，及易滋人民誤會之處，自應酌加修正，以期完善，茲將酌擬修正各條列後；

(一)第三條第二行「仍歸公有」四字，修正為「或仍屬公有」五字。

(二)第十四條第六款「作爲地方公產」六字，修正為「作爲本村或本鄉鎮地方公產」十二

字。

(三)第十五條第一項括弧內「區段」二字。修正為「即段落」三字。

(四)第二十一條第四行本字下脫一「鄉」字。應將「本鎮」二字，改為「本鄉鎮」三字。又「住居某鄉鎮有若干戶」句。修正為「住居其他處所者若干戶。」

(五)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末尾「其徵冊式樣另訂之」句。修正為「其各項冊式另訂之。」至原擬填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各條。均屬妥協。關於收費辦法。當此省縣財政奇艱。無款籌墊。既為事實所必需。且係援照

行政院原擬辦法。似可准予照辦。俾利進行。二
財政部

。二
又原擬分期舉辦一節。自係為顧慮人才經費。慎重將事起見。且為各省先例。亦可如擬辦理

抑有進者。舉辦土地陳報。實為當務之急。此案如經確定。似應一面依據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報部備案。一面飭由民財兩廳續擬各項組織章程。及編查。獎懲各辦法。提會決定。俾早籌備實施。

所有審查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報告第二期擬廢苛雜款數並實施辦法請公決案

(四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零九次會議議決照辦)

案查本省苛捐雜稅，前經本會議決實施步驟，分期廢除，其第一期應廢除者，業已施行，第二期應廢各款，經通令各縣政府按照現有捐款，詳加審查，限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呈廳覆核，以期於十二月末日以前決定實施，均經先後報告有案。

酒各縣查報稽遲迭經電催，截至上月始行復齊。遂由廳將現有省縣各項稅捐（除田賦、契稅、營業稅、菸酒牌照稅不計外）分別種類，詳加審核，計省地方擬裁花生雜菓稅等二十九種，年額銀十二萬零五百一十八元。縣地方除應行改善徵收方法者十五種外擬裁牲畜頭捐等一百八十一種，年額銀二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五元。二共擬裁二百一十種，年額銀三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又縣地方之河頭斗秤脚捐內之脚行部分，及省地方牲畜稅內之花布等雜稅，暨乾鮮菓菜行內之菜蔬、雜秤行內之柴草、大糞，均應在廢除之列。因係混同招包自應令縣查明佔額若干，一併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厚瑛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鄭道儒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委員兼秘書長魏鑑
委員兼秘書長魏鑑
委員兼秘書長魏鑑

廢除。預計此數，當仍甚鉅，連同此數計算將來實際廢除數目，約在年額四十萬元之譜。

至實施期間，除已專案令飭停徵者外，凡直接徵收者，擬於本案公佈之日即行廢除，招商承包定期二十三年度以內（即二十四年六月末日以前）者，俟包期屆滿廢除，定期至二十四年度者，應妥議提前廢除限期，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年六月末日，其應改善征收辦法各項，亦照此限期辦理，俾昭畫一。

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附具河北省第二期擬裁省、縣地方捐稅款目一覽表，各縣地方捐稅應行改善征收方法款目一覽表共三份。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附表三份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河北省第二期擬裁省地方捐稅款目一覽表

稅 別	征收方法	每 年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花生雜粟稅	由縣招商 投標包辦	二四·九六〇元	留撥地方一三·七二〇〇〇〇 解省庫一·二四〇〇·五〇〇〇	上項稅務僅涿水盧龍灤縣三縣有之

報 告

銀行牙稅	院 賦 稅	木 稅	鷄 子 稅	猪羊小腸稅	稻 稅	蘇 稅	鳥 葉 花 生 棉 花 稅	雜 貨 稅	棉 花 稅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二五〇〇〇全前	三五一〇〇〇全數解庫	一九二五〇〇〇 留撥地方 解省庫 一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全數解庫	一八三二〇〇〇 留撥地方 解省庫 一七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全前	一五〇〇九〇〇全數解庫	一四六六〇〇〇 留撥地方 解省庫 一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全數解庫	四二二〇六六〇〇 留撥地方 解省庫 三五七〇二一四 三七六三六三八六
上項牙稅僅青縣一縣有之	上項稅務僅遵化一縣有之	上項稅務僅獻縣薊縣堯山等三縣有之	上項稅務僅順義一縣有之	上項稅務僅通縣三河兩縣有之	上項稅務僅雄縣一縣有之	上項稅務僅雄縣一縣有之	上項稅務僅易縣一縣有之	上項稅務僅涿源一縣有之	上項稅務僅滿城蠡城容城雄縣蠡縣樂城蠡壽南皮交河寧津東光冀縣南宮等十三縣有之

紅 牙 稅	牙 稅	牙 稅	牙 稅	牙 稅	牙 稅	牙 稅	牙 稅	牙 稅	牙 稅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一 六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〇 〇	一 三 八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八 ・ 二 三 〇 〇 〇	二 ・ 六 五 五 〇 〇	五 ・ 六 六 五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〇	二 ・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 九 五 六 〇 〇
全 數 解 庫	留 省 庫	全 前	全 數 解 庫	留 省 庫	留 省 庫	留 省 庫	全 數 解 庫	留 省 庫	留 省 庫
	七 九 〇 〇 〇			八 ・ 一 二 三 六 〇 〇	六 一 一 ・ 二 一 〇 〇	五 ・ 三 二 六 〇 〇		二 ・ 三 三 八 〇 〇	七 九 九 ・ 一 五 七 〇 〇
上 項 牙 稅 僅 大 名 一 縣 有 之	上 項 牙 稅 僅 安 平 一 縣 有 之	上 項 牙 稅 僅 獲 鹿 一 縣 有 之	上 項 牙 稅 僅 獲 鹿 一 縣 有 之	上 項 牙 稅 僅 東 鹿 獲 鹿 曲 周 邯 鄲 衛 水 南 宮 等 六 縣 有 之	上 項 牙 稅 僅 定 興 無 極 兩 縣 有 之	上 項 牙 稅 僅 故 城 隆 平 大 名 三 縣 有 之	上 項 牙 稅 僅 故 城 一 縣 有 之	上 項 牙 稅 僅 交 河 一 縣 有 之	上 項 牙 稅 僅 青 縣 滄 縣 靜 海 安 新 大 名 曲 周 邯 鄲 磁 縣 衡 水 吳 橋 等 十 縣 有 之

磚瓦行牙稅	全前	四六〇〇〇〇全	前	上項牙稅僅大名一縣有之
磚瓦行牙稅	全前	二六五〇〇〇全	前	上項牙稅僅清豐一縣有之
紅手行牙稅	全前	一四七〇〇〇全	前	上項牙稅僅清豐一縣有之
脚驟行牙稅	全前	二七一二〇〇〇	留撥地方 解省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〇	上項牙稅僅邢台一縣有之
車船行牙稅	全前	二一三〇〇〇〇	全數解庫	上項牙稅僅永年一縣有之
花線行牙稅	全前	二六〇〇〇	留撥地方 解省庫 一〇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上項牙稅僅柏鄉一縣有之
草帽行牙稅	全前	三〇一〇〇〇	全數解庫	上項牙稅僅清豐一縣有之
七項河力捐	全前	六七八〇〇〇	留撥地方 解省庫 四七一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上項牙稅僅良鄉一縣有之
合計		一一〇五一一八〇〇〇	留撥地方二二二八八二二四 解省庫九八二二九九七七六	

說明
一表列各項稅捐共二十九種年額銀十二萬零五百十八元除留支地方學警等款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元一角二分四厘實解庫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元七角七分六厘
二牲畜稅內之花布等雜稅乾鮮菓菜行之柴蔬雜匠行之柴草大糞魚一併廢除由縣查明估額若干呈請併案抵補

報 告

河北省第二期擬裁各縣地方捐稅欸目一覽表

捐稅名目	征收方法	每年收數	用途	備註
牲畜頭捐	每頭收洋一分至四角不等	八九四七元	教育公安建設黨部等費	豐潤清河寧河昌黎藁縣磁縣香河遵化南宮等九縣
牲畜稅繩票捐	每頭收洋一角及百分之五	一四一五元	教育自治兩費	任邱深縣兩縣
特別屠戶捐	每戶年納六元	四二〇元	教育費	唐縣一縣
松柏牙捐	百分之三	二五元	自治費	清苑一縣
牙帖捐稅	百分之三	二二六元	孤貧口糧	邢台一縣
籽花抵捐	每元征洋一分七厘五毫	九八五二元	各機關經費	樂城一縣
棉花白菜菸葉秤用	按價征收三分	五八二元	教育局公安兩費	遷安一縣
棉地畝捐	每地一畝收二角	二〇〇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註

報 告

棉花新捐	按物價二分抽收	二五〇元	建設費	永年一縣
籽花包稅	按價格征收百分之	八〇元	教育費	清河一縣
花籽行捐	無	四〇〇元	保衛團費	磁縣一縣
棉花出境捐	每包收洋六分不等	一〇四五九元	各機關經費	磁縣邯鄲二縣
花籽由火車船隻出境捐	每車船各捐洋十元	六〇〇元	保衛團費	磁縣一縣
時炭捐	每百斤收洋二分及每火車收洋一元不等	二一二七元	各機關經費	內邱臨榆隆平臨城等四縣
煤炭捐	值百抽一及五分又每火車收洋五角至二元二角不等	五一九九八元	教育公安財政局救濟院建設自治農會等費	徐水滄縣河間東明望都邢台堯山正定獲鹿通縣井陘欒城高邑臨城元氏臨榆易縣平山等十八縣
石煤落地捐	每火車收洋一元	七二六元	教育費	井陘一縣
煤炭車捐	每車收銅元三枚至洋六角不等	一九〇〇元	國術館圖書館建設等費	通縣靈壽宛平等三縣
煤炭附捐	每千斤收洋一角	四〇一元	教育費	元氏一縣

糧店捐	柴草捐	柴草秤用	用柴草灰炭秤	柴炭駄捐	灰煤加價	煤炭出境車捐	煤炭由船出境捐	炭行捐	灰煤炭捐
無	百分之二三不等	百分之一	百分之三	每駄收銅元一枚至三十六枚不等	按千分之三征收	無	每船捐洋一元三角	按價征收一分	每元收捐三分
一〇〇元	一二七元	二三〇元	一〇八二元	一四〇〇元	一三四二元	二八八〇元	一七〇〇元	二八〇元	五八元
教育費	教育電話兩費	教育費	教育公安兩費	教育公安兩費	教育費	教育費	保衛團費	教育公安兩費	各機關經費
青縣一縣	贊皇南宮兩縣	河間一縣	遷安樂亭兩縣	涞源平山兩縣	房山一縣	磁縣一縣	磁縣一縣	滄縣昌黎二縣	新樂一縣

報 告

火車貨捐	柿子車捐	車貨捐	猪肉捐	猪隻地皮租	猪隻捐	選猪出境捐	糧食出境捐	糧底捐	豨豆折值
每貨車一輛收銅元二十枚及二元五角不等	每車收銅元十枚至三十枚或收洋一角不等	每包件收銅元半枚或每車收一角不等	每肉舖一家收洋十五元	大猪收一分小猪五厘	每口收銅元四枚	每頭抽洋四分	十噸車收洋二角	每石征洋一分	每月征收十三元八角四分一厘
一五六九元	二五〇元	一·五三〇元	六〇元	一六六元	二四元	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六六元
教育公安救濟院等費	教育公安苗圃等費	教育公安自治等費	建設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自治費	黨費
易縣豐潤沙河等三縣	豐潤靈壽贊皇三縣	灤縣南宮兩縣	密雲一縣	豐潤一縣	豐潤一縣	徐水一縣	安次一縣	通縣一縣	東明一縣

糞斗捐	雜秤捐	雜秤小豬行捐	斗行捐	軌車捐	鷄卵由火車出境捐	骨頭由火車船隻出境捐	裝卸火車貨物捐	車船運薪脚捐	糧車底捐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無	按價收百分之三	元 軌車一輛每年捐洋一	每筐捐洋五分	每火車捐洋十元每船十五元	輛一輛貨車八角卸一輛三角	視道路遠近而定	每糧車十噸收洋一角
五四一元	九五九元	四五元	一九三三元	三一九元	三〇元	六〇元	一·一六八元	二·二八〇元	五〇〇元
教育費	教育公安自治等費	教育費	教育公安建設等費	公安費	教育費	保衛團費	孤貧口糧	教育費	教育費
曲陽一縣	任邱清苑曹潤望都文安新鎮興隆涿縣等八縣	天津一縣	天津文安通縣薊縣南宮等五縣	隆平一縣	磁縣一縣	磁縣一縣	邯鄲一縣	大城一縣	昌黎一縣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洋線捐	用皮毛蛋鹵秤	羊絨毛捐	磚瓦窰捐	城秤捐	斗席捐	魚秤捐	菸葉秤用	斗秤用
每包收二角至五角或 分 值白抽三及每筒收八	按價征收三分	每斤收銅元半枚或十 分不等 枚又按價征收二分三	每窰收洋一元至二十 元又有按物價征收三十	招商包辦	無	值百抽二	值百抽三	每斗銅元二枚秤用每 洋一元收二分
五〇二一元	二三元	二六〇元	七·三五六元	一〇元	五一元	一五八元	二九九元	六九元
院等費	教育公安兩費	教育公安建設等費	檢定所區公所等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新樂臨城正定行唐靈壽平山邢台廣平 三河寶坻香河等十一縣	遷安一縣	唐縣平山井陘等三縣	正定井陘深縣磁縣廣縣柏鄉高邑通縣 涿縣良鄉等二十六縣	永清一縣	靜海一縣	豐潤通縣寧河等三縣	豐潤一縣	豐潤一縣

報 告

契稅註冊捐	田房草契紙 等	蘇袋捐	繩蓆行捐	生蘇捐	蘇繩捐	布行捐	布線行捐	絲棉捐	絲捐
每張一角	每契一張收銅元十枚 及洋一角六角五角不 等	按貨征收	由該行各家分認	百分之三	按價征收五分三分及 每斤一枚不等	按物價百分之三及五 厘征收不等	每布一疋收洋一角線 一包收洋二角五分	百分之三	按二分抽收
八二 元	五·二四五 元	二四〇 元	二〇〇 元	九五 元	二二〇 元	二三 元	三七二 元	六三〇 元	六五 元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教育建設等費	教育費	公安費	各機關經費	建設公安公益預備金 等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阜平一縣	豐潤邢台阜平寧河等四縣	寧河一縣	易縣一縣	無寧一縣	唐縣邢台平山等三縣	磁縣文安兩縣	易縣霸縣兩縣	易縣一縣	獲鹿一縣

考棚費	祭捐	祭品折價	供給費	差徭	契稅申請書費	田房交易捐	田房契紙捐	契紙掛號費	監証人捐
無	按牲畜市大小分攤	按祭品照市價折合現金	每畝京錢一十三枚	按年按畝按村攤納數目不等	每張抽洋五分	由買賣雙方捐助多少不同	每契一紙附加二角及二角七分五厘不等	買契每張收二角五分 典契每張收一角	按契價征收及監証人按名攤納
二四七元	二三七元	六八九元	一八元	三五七二元	三九七元	二二七七元	三〇七元	六〇〇元	七六五元
教育費	典禮費	教育孤寡口糧	教育費	教育黨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及財政局經費	教育費	教育公安地方各經費
柏鄉一縣	滄縣一縣	大名柏鄉兩縣	廣平一縣	豐潤安次雄縣清河等四縣	豐潤一縣	臨榆一縣	大名遵安曲陽等三縣	涞水一縣	靜海冀河樂城等三縣

集 攤 捐	攤 價 捐	葦 廠 捐	涪 羅 捐	葦 箔 捐	水 堤 捐	修 倉 費	城 堤 村 差	膏 火 村 差	汛 夫 折 價
按攤大小資本多寡分 收銅元四抄至一元二 角不等	無	無	買二賣一	百分之三	分區征收	各村攤交	各村攤交	各村攤交	各村攤交無定額
三 七 八 五 元	二 五 元	一 二 〇 元	二 一 元	五 〇 元	五 〇 〇 元	三 〇 元	四 〇 元	七 二 元	五 二 元
教育公安建設等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黨費	教育費	教育公安等費	修理義倉費	修理城堤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故城香河安次武清房山平谷等六縣	長垣一縣	靜海一縣	東明南宮兩縣	曲陽一縣	宛平一縣	永清一縣	永清一縣	永清一縣	霸縣一縣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船捐	食鹽折價	山貨行捐	染行捐	浮攤捐	菜薯捐	菜業捐	案攤捐	攤床捐	蕭葦捐
每隻抽洋一元八角及八角五角二角不等	每月五元	按五厘征收	染行攤交由二十吊至三十吊不等	甲種大銅元四枚乙種六枚丙種二十枚	每車收一角二分每畝收五分	大車一輛收洋八分大案三分小案一分	每案攤一集收洋一分	按攤每日或每月征收由銅元六枚至洋八角不等	每片征收銅元二枚及按價征收一分三分不等
二·一九二元	六〇元	一九元	一·三三二元	二〇〇元	一三四元	一·二三八元	一〇二三元	二·五九九元	四一〇元
教育公安等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公安教育費	教育費	公安教育費	教育公安救濟院鄉公所等費	教育建設公安等費
東光三河豐潤等三縣	通縣一縣	磁縣一縣	清苑豐潤高邑密雲等四縣	安新一縣	遷安一縣	樂亭一縣	遷安一縣	密雲三河寶坻臨榆故城懷柔等六縣	河間遷安廣平寶坻等四縣

報 告

酒戶捐	油酒捐	油業捐	蝦米捐	魚蝦捐	魚船捐	漁稅商捐	浮橋捐	橋船捐	船貨捐
每元收捐一分及按價百分之三征收不等	按價百分之三征收	按商號大小分等征收由一角至五元不等及按百分之三百分之五征收不等	無	百分之三征收	按船征收	無	無	每船收三角	磁缸石頭洋油洋麵柿 子柳條酒糟猪隻等油 五分至二角五分不等
九二七元	三五〇元	二·三三三元	四〇元	二〇元	五一八元	一五〇元	四〇元	二二四元	一·八一八元
教育及各機關經費	建設費	公安教育保衛團等費	財政局經費	教育費	公安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建設費	公安教育費	公安費
新樂曲陽東明井陘等四縣	唐縣一縣	東光徐水平山曲陽新河遵化懷柔等七縣	容城一縣	河間一縣	寧河一縣	寧河一縣	通縣一縣	平谷一縣	豐潤一縣

報 公 啟 財 北 河

煤油捐	皮油捐	酒罈捐	油渣捐	牛油捐	杏市捐	冰藕捐	山貨棧捐	瓜菜捐	牲畜過路花果捐
按油商大小分攤及按筒抽洋五分不等	按價百分之三征收	以賣酒多少均攤	照油房大小分甲乙丙丁征收每年交納四元五元六元不等	每百斤收捐四角	買一賣一	無	按貨棧大小分攤	按物價百分之三抽收	牛馬騾每頭收一角二分羊每隻收二分花果一畝收四角
三〇〇元	一五五元	八六元	八一五元	一五元	五三元	五五元	四五元	三二六元	二八八元
教育公安等費	各機關經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公安費	教育建設費	公安教育等費
滄縣靈壽兩縣	無極一縣	遵化一縣	灤縣一縣	寶坻一縣	南宮一縣	邢台一縣	滄縣一縣	文安一縣	遷安一縣

報 告

貨物火車出 地捐	每運貨一車捐洋一元 二角	三〇〇元	教育建設費	磁縣一縣
肥料捐	按價徵收	三五六元	公安教育費	寧河一縣
洋井售水捐	按水量征收	一二四元	教育費	寧河一縣
膠錄書手費	無	二七元	教育費	南樂一縣
花菜包蠶捐	每蠶收洋一分五厘	七八八元	公安教育費	遷安一縣
花生袋子捐	每袋收洋一分	二一四元	公安教育等費	遷安一縣
瓜菜梨粟出 地捐	按價征收三分	六九〇元	公安教育等費	遷安一縣
梨捐	無	一〇〇元	教育費	曲陽一縣
菓品出境捐	每斤收洋二厘五毫至 一分不等柿子每火車 三元柿乾加倍	五八四元	建設費	井陘一縣
菜市捐	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 三不等	七六〇元	教育費	徐水南宮二縣

報 告

菓子捐	磁貨出境捐	沙貨出境捐	陶工捐	柳繸荊貨捐	鈔練捐	練斗捐	練市捐	碾磨捐	過貨捐
值百抽三	按百分之一五抽收	按年征收	按陶場分等征收八元 十元十二元不等	每元收捐三分	百分之一或每百斤收 銅元八枚	按價收三分或每斗抽 收銅元一枚	每季二十五元	每工人收洋五角或每 盤磨收洋二角五分	各棧房公攤
一〇〇元	九八五〇元	五六〇元	二九〇元	二六元	二五〇元	一六一元	一〇〇元	四五九元	一五〇元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建設費	各機關經費	教育費修祠費	公安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徐水一縣	磁縣一縣	磁縣一縣	衡水一縣	新樂一縣	河間高邑二縣	遷安涿水二縣	通縣一縣	豐潤沙河二縣	清苑一縣

脚 運 卸 糧 捐	撥 糧 附 捐	套 子 捐	婚 書 加 捐	過 割 費	石 灰 出 境 捐	橋 工 商 捐	職 行 捐	茶 椒 稅	棚 行 捐
按物價重量酌收脚力費	按地價收百分之	按套價每元收洋二分	每份六角	按張收制錢二百文或按地按畝按石征收由二角至十二元不等	每百斤收洋六釐	商販任便交納	由職行按年照交	值百抽三	每鋪收洋二元七角至五元不等或按行攤交
一六元	一九二〇元	六〇元	一二二元	一二二九元	五七四元	一四〇元	四一元	一〇四一元	二五九元
教育費	建設教育費	教育費	孤貧口糧	教育自治建設等費	黨費	教育公安費	建設費	教育費	公安自治教育等費
涇水一縣	邢台無極二縣	贊皇一縣	行唐一縣	豐潤冀縣遷安阜平晉縣涇水等六縣	井陘一縣	遷安一縣	滄縣一縣	望都一縣	清苑曲陽望都涿縣等四縣

火石磚捐	牛肉案捐	開費	瀟水捐	秦王島出入口貨物捐	店舖捐	旅客捐	網戶捐	貨棧捐	潘關冷口各口商販運貨物捐
值百抽十	每季二十元及每月五元不等	每園地一畝收洋五分七分或每村合交十數元不等	每季十四元	每十噸收洋二角	每店舖一本收洋五角至一元二角不等	按旅客每宿收捐銅元四枚十枚及收洋五分不等	大網年征六十元小網三十元	乾菓每袋收洋一分水菓每籃收洋五分	按貨物價值酌量征收
一六元	一〇〇元	一四九元	二八元	二七〇〇元	一〇八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〇五七元	一八一元	五三四〇元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公安費	公安教育保衛團等經費	教育公安及第一工廠經費	公安教育費	教育費
豐潤一縣	豐潤通縣二縣	豐潤一縣	豐潤一縣	臨榆一縣	昌黎密雲二縣	東明昌黎臨榆三縣	昌黎寧河二縣	遷安一縣	遷安一縣

報 告

天順渠捐	草紙捐	集義升捐	糞價捐	河產捐	炮藥捐	掛號捐	泊捐	石捐	鐵捐
無	無	按價格百分之一征收	無	按貨徵收	由商人自由樂輸	每張抽洋一分	每份東錢五吊	每季工人每名一角或每石抗收洋九元	由鐵舖每年攤納
四五〇元	四〇六元	二六〇元	一五元	九五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九元	五三元	一二元
教育費	公安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建設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磁縣一縣	磁縣一縣	清河一縣	長垣一縣	寧河一縣	大城一縣	玉田一縣	豐潤一縣	豐潤一縣	豐潤一縣

報 告

年節豬捐	花籽捐	嫁粧捐	葱薑捐	攪脚捐	糞廠捐	錢桌捐	陳請狀費	灶櫃串票捐	雜肉捐
每頭二角	買二賣一	買二賣一	按價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三不等	每船收三角	每廠每月收洋二元	每桌每月收洋五角	每張二角	每串京錢四十文	按肉舖大小或宰戶分攤
一〇三七元	二五元	二〇元	二八二元	七六元	一九二元	四三元	一〇六元	二三元	一九九二元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黨費教育費	教育費	公安費	公安費	黨費	教育費	教育公安費
曲陽一縣	南宮一縣	南宮一縣	柏鄉獲鹿兩縣	平谷一縣	涿縣一縣	涿縣一縣	霸縣一縣	鹽山一縣	香河高邑涿縣等三縣

捐稅名稱	征收方法	年 額	用 途	改 善 理 由 及 方 法	備 考
乾菓秤用	按價三分征收	二·五二二元	教育公安兩費		遷安一縣
蕪湖車頭打捆捐	每捆收洋六分及五厘	二·二五九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河路保護船捐	每貨船收六角五分	八·〇〇〇元	公安教育財政建設等費		盧龍一縣
磁器產銷捐	每火車大洋六角每牲口一頭洋三分每人一担一分五厘	三〇二元	教育費		井陘一縣
合 計		二二七·三二五元			
<p>明 說</p> <p>表列各項捐款共一百八十一種年額銀二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五元</p> <p>河北省各縣地方捐稅應行改善征收方法款目一覽表</p>					
猪羊稅	百分之三	二·五六〇元	建設教育費	查猪羊為牲畜之一種應併歸牲畜稅征收	永清一縣
猪印捐	每猪一口收洋三分至六角不等	二·〇〇二元	教育公安建設等費	查各縣呈報征收猪印捐情形皆屬查驗性質應改為查驗費以符名實	昌黎豐潤盧龍遷安 昌黎樂亭等六縣

明 說	代當捐	潔淨捐	驗牲捐	捐紅棗落地	油餅捐	裝卸照料費	葦青捐	河頭斗秤
	每代當月捐 四五元不等	無	猪一口收四 角羊一頭收 二角	二百斤收洋 五分	值百抽三及按 油收不等	三等貨一角 二等貨二角 頭等貨每船三 元	按地畝征收	按稅價抽收 等三分二分不
七九一元	四〇〇元	六六〇元	七一〇元	二六七元	二二一元	一二九九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公安教育費	農會經費	教育公安費	教育費	教育及各機關經費	公安費	公安教育費	教育費	
查代當早在取消之列應飭改組正式典當	查此捐係衛生性質應改為衛生費	查此捐既係查驗性質應改為查驗費	查該縣紅棗一項既有大宗交易應招設牙行改征紅棗牙稅	查各該縣油餅一項既有大宗交易應招設牙行改征油餅牙稅	查此項係碼頭性質應改為碼頭捐	查此項葦青苗捐性質相同事關地方公益應由縣依照取締臨時攤派原則另議妥善辦法以期兼顧	查此欸據該縣呈報為牙稅之一種劃分區域另行招包應改稱斗秤牙稅別除脚行部分並將剩餘數目歸入廢餘額內報請抵補	
武清一縣	東明一縣	臨榆一縣	河間一縣	徐水望都欒城靈壽無極等五縣	灤縣一縣	寧河一縣	豐潤一縣	

河北財政廳二十四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五財政

(一)省收入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減少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五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元二角，各項契稅十五萬零六百二十元零八角一分契稅學費一萬八千零四十四元一角六分，田房費用四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九角二分，契紙價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三角七分，牙稅十八萬一千零三十八元三角四分，牲畜雜稅五萬九千零六十元零一角三分，屠宰稅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九角二分，當稅七百元，菸酒牌照稅五萬三千五百零六元三角，各項營業稅六萬六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五分，船捐一千五百二十九元一角官款生息一千零十五元二角，官股利益十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元，學宿費二百二十九元，罰款九千六百三十一元九角三分，各公安局收入一千九百六十二元六角四分，教育基金九萬九千五百零二元四角九分，差徭四千六百零七元二角三分，官荒黑地註冊費十一元六角六分，各項雜收入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元零一分，各機關經費折餘撥還一千八百十八元，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八百九十二元零六分，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十九萬一千五百零五元五角六分，天津市財政局撥減政

節餘十萬元暫時保管雜項金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元一角九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五十八萬八千零五十四元六角一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元三角八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八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元八角四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三萬九千一百八十七元零九分，行政費十六萬零四百三十三元四角一分，司法費十萬零零一百三十一元一角六分，公安費三十四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元三角九分，財務費四萬零五百四十一元一角三分。教育文化費二十七萬七千零七十五元零六分，實業費一萬六千三百零七元二角七分，交通費四千六百四十六元八角二分，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三分，協助費五萬三千一百八十元零八角一分，債務費二十三萬八千零二十元零二分，撫卹費五百九十八元暫時保管雜項金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元一角二分，別歸另收各縣解款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七百十八元八角三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透支洋三十八萬七千二百零四元四角六分，連前不敷洋二十六萬一千三百十九元一角四分，共計不敷洋六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

(三)公債

甲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因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撥還抵解者共洋三十元零一角九分
-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此項借款上年十二月底爲應還第八期本息連同以前推展之六七兩期亦已屆滿究應如何發還是否推展刻正在籌劃辦法二

三、結論 本月份未據各縣呈請提支發還抵解

丙核飭正定縣請發還前直隸善後公債等款情形

- 一、總綱 據正定縣縣長呈請前直隸善後公債及第六次公債能否發還請示遵等情經核飭如下
- 二、進行情形 查前直隸發行各項公債爲數甚鉅省庫艱窘實難償還應俟財力稍裕彙案酌擬清理辦法一俟辦法確定再行通令飭知在未令知以前不得擅行償還

三、結論 案經指令該縣遵照矣

(四)貨幣

甲 寧晉縣取締土票案

一、總綱 據寧晉縣縣長呈報禁止使用土票經過情形等情經核飭如下

二、進行情形 案據寧晉縣長李剛呈略稱「本縣土票過多流行甚遠雖極力督促收燬而截至十二月下旬仍有十五萬八千八百餘元未經收回縣長日擊情形非有特別措置實不足以資儆惕而期肅清爰與商會執監各委商決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停止使用其流行在外者凡屬已交票本各商所出統由商會代兌其未交清票本者由持票人向各該本號兌現遂即重申布告嚴禁行使違者一經查出無論使主受主均加倍處罰因恐外縣商民未及週知後經檢同布告咨請鄰封張貼俾有本縣土票者從速來兌迨至本年元月一日又備製布旗多幅大書禁使土票派令長警分向各鎮市場警告嚴厲查禁然鄉民狃於顛頑仍不免有秘密行使縣長為懲一警百之計派警查罰數人因此市面沸騰醞釀罷市當經派員密查委係少數奸商與無力兌現商號利用愚民希圖擾亂經即招集商會各行公會首領暨地方士紳曉以利害復向持票人剴切撫勸幸覺悟風波始得平息現在市面已無人再敢使用土票每日赴商會兌現者非常踴躍計自一月一日起至十四日止共兌回土票十萬零八千五百九十元收到各商所交者二萬零七百九十六元未交清者尚有一百六十五家計票十三萬八千零七十二元率皆無產可抵或經理人逃匿無踪現正設

法嚴傳各該股東連環舖保勒限措交以資補救總期土票澈底掃除請鑒核等情當以該縣各商號濫發土票歷史悠久該縣長自奉令禁止以來努力取締嚴禁行使中經奸商愚民醞釀罷市復能曉以利害未起風波足見措置適當

三、結論 案經指令嘉許並飭將尚未交清之一百六十五家計票十三萬八千餘元繼續催辦以竟全功

乙深縣取締土票案

一、總綱 據深縣縣長呈報辦理取締土票登記情形到廳

二、進行情形 案據深縣縣長呈報辦理取締土票登記情形到廳經即飭令該縣長將發行土票各商號迅速查明造冊呈報一面勒令各商號將所發土票分期兌現收回交由該縣府當衆監視焚燬並取具永不再發甘結備案

三、結論 案經指令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辦理具報矣

(五)其他

甲、擬定契稅處罰暫行標準

一、總綱 參照從前契稅條例所定分等處罰辦法擬定契稅處罰標準兩項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未稅白契免罰期限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即已屆滿以後逾限未稅及

匿報契價之契應就應徵稅額範圍內酌量處罰業經通電各縣飭遵在案惟查前因各縣處罰匿漏契稅案件每多提起訴願聲明不服曾經通飭各縣對於處罰契稅案件須先報請核示以便有錯誤時得以事前糾正旋據青縣等縣長先後電呈以此項罰金較前極爲輕微若逐案請示似嫌過繁可否由縣酌量處罰或請規定處罰標準通令遵行各等情前來查核所稱尙屬實情惟若由各縣酌量科罰深恐畸輕畸重不足以昭折服爰經參照從前（契稅條例所定）分等處罰辦法擬訂契稅處罰標準兩項通令各縣凡逾限未稅及匿報契價之契無論自行投稅或因案發覺及被人舉發一律依照規定標準辦理除有特殊情形減免處罰者仍應先行報廳核示外其餘均由縣逕行處罰勿庸報廳請示以資簡便

三、結論 案經提請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零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通令各縣一體遵辦茲將契稅處罰暫行標準附後用備參閱

契稅處罰暫行標準

一逾限（契約成立後六個月）未稅白契除納定率之稅額外處以左列罰金

逾限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應納稅額之三成

逾限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應納稅額之六成

逾限六個月以上者 應納稅額之一倍

(例一)某甲買契一張內載地價一百元逾限一月未稅除按六分六厘繳納契稅學費洋六元六角及六分費用洋六元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一元九角八分餘類推如係典推契各按應納三分三厘稅額分別補稅處罰

二 匿報契價之契紙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三成

匿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六成

匿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一倍

(例二)某甲買地實價二百元契載一百八十元(匿價二十元匿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三)除飭將匿價二十元按六分六厘補納契稅學費洋一元三角二分及六分費用洋一元二角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三角九分六厘餘類推如係典推契各按應補納三分三厘稅額分別補稅處罰

乙田賦及隨糧收據改用板串

一·總綱 本年下半年將田賦及隨糧收據改用板串

二·進行情形 查田賦及隨糧帶征收據自本年下半年忙起擬改用板串經即通電各縣現在所用之收據儘本年上半年忙填用完了以免廢棄各該縣存此兩項收據若干核諸本年上半年忙需用數目能否足用如果不足即將所缺數目報廳以便寄發倘有餘額併即繳還

三·結論 案經分電各縣飭於電到三日內查明聲復

丙各縣交代案

一·總綱 將二十三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報請 省府鑒核備案並咨請民政廳查照登

記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廳前爲整飭各縣交案預防虧欠起見曾經會同民政廳擬定辦法呈奉

省府上年十月二十日第一六八九六號指令核准通令各縣遵照並由上年七月一日起本廳審核各縣交案每結一起即隨案咨會民政廳登記以資考核各在案惟查原案聲叙仍於每半年度再將已結未結各案彙列清摺呈報 省府備案並分咨民政廳查照等語亟應查照辦理爰將二十三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開具清摺報請 省府鑒核備案並咨請民政廳查照登記

三·結論 此案經以第二三三號呈報 省府鑒核備案並以第一零九號咨請民政廳查照登記
附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清摺

一已結交案

阜城縣李國瑜交案一起獻縣洪鈞交案一起饒陽縣劉養嚴交案一起堯山縣白達仁交案一起廣平縣潘洞交案一起大興縣馬龍圖交案一起南宮縣黃容惠交案一起懷柔縣宋世昌交案一起新鎮縣翁奇雲交案一起深縣洪聲交案一起昌黎縣孫維善交案一起望都縣陳國鈞交案一起三河縣王樹銘交案一起房

山縣宋文經交案一起安次縣楊蕙田交案一起薊縣邵侃交案一起贊皇縣張愈交案一起定縣霍六丁交案一起河間縣金秉燧交案一起武清縣洪聲交案一起博野葛琛交案一起涿縣馮舜生交案一起井陘縣任甫亭交案一起寶坻縣陳寶生交案一起故城縣邊樹棟交案一起濮陽縣張恆燃交案一起遵化縣李潮交案一起威縣崔國卿交案一起平鄉縣李桂樓交案一起隆平縣靳慶麟交案一起隆平縣龐觀泉交案一起(係臨時兼代)懷柔縣許文泉交案一起三河縣曹楨交案一起長垣縣張鉞交案一起滿城縣蔣善國交案一起

前列三十五起業經先後咨請民政廳登記有案

大興縣于龍溪交案一起豐潤縣白尙純交案一起遷安縣董天華交案一起通縣馮承棣交案一起灤縣張蓋臣交案一起遵化縣關恩霖交案一起任縣李璞璇交案一起清苑縣金良驥交案一起密雲縣申鍾嶽交案一起邢台縣宋殿選交案一起安次縣李鳳石交案一起完縣王繼興交案一起灤縣孫榮彬交案一起新樂縣張席慶交案一起昌平縣姚東屏交案一起遵化縣劉煥文交案一起成安縣張應麟交案一起

前列十七起因有澈查尙未覆到案件故暫未咨民政廳登記一俟復到再行隨時辦理

以上共計已結交案五十二起

二、未結交案

密雲縣孫書堂交案一起盧龍縣萬宜交案一起盧龍縣陳曾杙交案一起順義縣蘇士俊交案一起東光縣

王鴻贊交案一起玉田縣俞榮慶交案一起交河縣牛資善交案一起

前列七起均係二十三年年終算明報廳因正覆核故暫列未結案內

邯鄲縣畢星垣交案一起密雲縣何炳炎交案一起密雲縣冷全舜交案一起安新縣趙雲椿交案一起玉田縣董天華交案一起薊縣孫維善交案一起薊縣吳明浩交案一起樂亭縣關廣譽交案一起內邱縣溫樹榮交案一起青縣張登文交案一起鹽山縣劉沛交案一起靜海縣朱銘軾交案一起撫甯縣劉興沛交案一起昌黎縣梁煇交案一起臨榆縣李樹範交案一起臨榆縣尹壽松交案一起束鹿縣關恩霖交案一起大城縣林德符交案一起興隆縣竇宗漢交案一起定興縣舒乃藩交案一起曲陽縣韓福茂交案一起長垣縣步恒勛交案一起肥鄉縣翟國棟交案一起香河縣王葆安交案一起大興縣徐國桓交案一起宛平縣萬宜交案一起通縣張其軍交案一起前列二十七縣除邯鄲畢星垣虧挪公款已送法院追繳密雲何炳炎虧款潛逃通緝有案及束鹿關恩霖大城林德符均因交案欠款已另案嚴追並興隆竇宗漢因縣府迄未收復一時無法清理外其餘二十二起均係於二十三年年終逾限尙未會報者已分別勒限嚴催以期迅結

以上共計未結交案三十四起

丁·成立捐稅監理委員會

一·總綱 本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自奉

部令組織已於本月二十二日開會成立茲將成立經過及經費規定情形分別陳述之

二、進行情形 案查前奉

財政部令發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及河北省監理委員聘書遵即分別轉發本月二十二日各委員在省政府開成立會票選谷委員鍾秀爲主席會址設於天津同時並討論經費問題僉謂各省當有規定應請部示以便照案辦理當以漾電請示財政部如現無規定每月用人辦公調查等費擬暫照一千二百元開支試辦三月不足再請增加又查各委員多不住津往返開會不無川資各委員既屬無給職酌量現情擬每月各支給車馬費一百元俾資應用委員七人月支七百元連同經費每月共支一千九百元等情旋奉 財部冬電復稱「漾電悉監委會成立良深欣慰經費一節祇能於必需費用節縮開支以符中央裁廢苛雜解除民衆痛苦之主旨會中多用一文即人民多負擔一文萬勿以救民者再累人民所有辦事人員儘可分別調用至各委員車馬之資自不能無所供給然如定爲月支百元非爲款數較多且與原章程定爲無給職意義不符更恐引起他人指摘此項旅費可不必按月額支最好每開會時於極力樽節中實用實支既可省費亦免口實是亦節用愛人兼籌並顧之道想各委員關懷饑溺當能共體艱難也特電知照等因

三、結論 案經照抄各原電分別函請損稅監理委員會各委員查照

戊、催繳舊式官吏郵證

- 一、總綱 令催各縣將應繳舊式官吏郵證呈送來廳以憑換發新式郵證
-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廳前爲便利原服務外省市官吏遺族所執舊式郵金證書亦由本省收繳換

發新式郵證曾經擬具調查表於上年十二月間以第四六一四號訓令通飭各縣遵照呈繳在案查前項郵證調查表各縣多已呈送到廳惟南宮滄縣密雲蠡縣昌平等五縣尙未遵令呈送殊屬稽延亟應飭催以重郵案

三、結論 案經分令各該縣迅遵前令收繳併將調查表依式查填呈送來廳以憑彙案核轉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

第

號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數 目		科 目	數 目				
	千	百		千	百	元	角	分
歲 入 類			歲 出 類					
田 賦			地方普通支出					
地 租	568	422	黨 務 費	39	187			09
清 契	5	695	行 政 費	160	413			41
契 稅	4	21	司 法 費	100	131			16
各 項 契 稅	150	620	公 安 費	348	453			39
契 稅 學 費	18	044	財 務 費	40	541			13
田 房 費 用	44	314	教 育 文 化 費	277	075			06
契 紙 價	13	195	實 業 費	16	307			27
營 業 稅			交 通 費	4	646			82
牙 性 畜 雜 稅	181	038	備 建 設 費	179				20
屠 宰 稅	59	060	協 助 費	33	844			53
當 菸 酒 牌 照 稅	75	975	債 務 費	53	180			81
各 項 營 業 稅	7	00	撫 卹 費	238	020			02
車 船 捐	53	506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598				00
船 捐	66	887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15	825		12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66	887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官 款 生 息	1	529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1	496	718		83
官 股 利 益	1	015						
地 方 專 業 收 入	131	465						
學 宿 費	229	00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罰 款	9	631						
各 公 安 局 收 入	1	962						
補 助 款 收 入								
教 育 基 金	99	502						
其 他 收 入								
差 徭	4	607						
各 項 雜 收	42	985						
官 荒 地 註 冊 費	11	66						
各 機 關 繳 還 結 餘								
各 機 關 經 費 折 餘 繳 還	1	818						
各 機 關 經 費 節 餘 繳 還	892	06						
天 津 市 撥 款								
天 津 市 財 政 局 撥 公 安 費	191	565						
天 津 市 財 政 局 撥 減 政 節 餘	100	000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25	242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588	054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2	437	共 計	2	825	121		84
共 月 不 數	648	523	上 月 不 數	261	319			14
本 月 不 數	3	086	合 計	3	086	440		98
合 計	3	086	合 計	3	086	440		98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財政報告書(三)

(丙) 營業稅

(一)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章程

查本廳前以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應照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核與本省現狀確感窒礙難行蓋河北各縣牙稅與江浙等省牙稅不同江浙牙稅均係開設棧舖招攬買賣任客投行牙稅得以居間介紹成交抽佣官廳對於牙稅之收益從而課稅故謂之牙稅而對於其棧舖主體亦可謂之營業稅若河北各縣牙稅無行棧之設立純係各人出名承包由廳發給憑証各包商派遣牙夥赴包區以內之集鎮遵章評定價值過斗過秤向買賣雙方抽收佣金依照認額將稅款繳縣解廳向來沿此慣例辦理一旦改易名稱稅率仍舊仍恐引起糾紛經將困難情形陳准

財政部變通辦理仍依照牙稅征收並將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報部核示其確定條文爲「營業稅施行後本省類似營業稅之捐稅除當稅應照原稅率改征營業稅外其餘牙稅屠宰稅以及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舊辦理」業經核准備案

(二) 改訂營業稅罰金提成辦法

案查河北省營業稅處訂章程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由本廳擬訂交本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議決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公佈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各在案前項處罰章程係依據本省營業稅征收條例第七條擬定自改訂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施行後所有征收條例業經奉令廢止前項處罰章程亦即聯帶失效關於商人漏稅失證滯納各項處罰辦法已於現行征收章程第十六七十九等條分別規定自無再訂處罰專章之必要惟查前項處罰章程第八條內載「依本章程所科罰金無論何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七成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歸該管征收機關辦公其餘三成報解財政廳」等語而現行征收章程對於漏稅罰金如何提成則無明文規定以致各縣局遇有處罰案件仍舊援用舊章程提成辦法辦理查原訂提成辦法適當營業稅開辦之初規定較優若長此沿用實於庫收有損自應另定提成標準俾資遵循擬定照本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九條所定提成辦法凡違犯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因而處罰者其所科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局如係經人舉發者應由縣局五成內提一半獎給舉發人至遺失調查證罰金及滯納罰金應悉數解庫不准提成庶於鼓勵橡屬之中仍厲注重稅款之意提經省委會第四八六次會議議決照辦由廳通令施行

明 說	統 計		
	營 業 稅 滯 納 罰 金	營 業 稅 失 證 罰 金	營 業 稅 漏 稅 罰 金
查本表式應列罰金計分三種、一漏稅罰金、一失證罰金、一滯納罰金、(如第一行第二行第三行各欄括弧以內所載)應查明實際處罰情形、分別填列、如無某種罰金、即不列報、至失證罰金、因與應納稅額無關、故於此欄列一無字、又失證罰金及滯納罰金均無提獎留支辦公故於該兩欄內均列一無字、以資清晰、而便稽核			元
			釐
	(無)	(無)	元
			釐
	(無)	(無)	元
			釐
			元
			釐

(三) 調查營業稅額

本省二十二年度營業稅截至本年六月底即已屆滿所有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應於年度開始前重行查定以符通例查二十年度查定稅額不過五十四萬餘元迨至二十一年度開始實行新章新率之後全年稅額雖已增至九十六萬餘元復因土布免稅及戰區各縣局減免以及歇業商號減額之故而征起數目亦不過七十餘萬元比較二十年度稅收並未大見起色前於二十二年開始時由廳規定查定辦法九條頒行各縣首應革除商會把持惡習惟迭據查報各縣對於前項辦法仍多陽奉陰違假手商會遂致二十二年查定稅額僅有六十餘萬元較諸二十一年度稅額遽行銳減綜查營業稅開辦二載以來吏考往績終鮮成效

固由於商人巧於規避填報申請書多不覈實而各縣局對於各商所報資本營業各額未能認真覆查審核標準稅率亦未盡精確催征造報均未遵照法定程序辦理是為最要原因觀於最近本廳派員覆查各縣營業稅之報告如元氏平山河間安國等縣商號匿報漏稅以及多報少者已有多起業經由縣補稅罰辦元氏等縣如此其他各縣可知亟應認真整頓以祛積弊當二十三年度開始時又由廳酌擬查定營業稅辦法七條並新定營業稅登記清冊格式分令各縣局遵照查定辦法切實辦理統限於七月十日以前辦竣冊報不得藉詞延宕致誤開征經此次各縣局查定稅額後本廳擬隨時派員前往抽查如再發生不實不盡隱匿取巧形事除在事商號照章嚴予罰辦外仍將各縣局長酌加議處以為查定不力者戒

附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查定辦法

營業稅登記清冊式

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查定辦法

一、查二十二年各縣營業稅由縣政府自辦者固不乏人而委託商會代辦仍前放任者實居多數此次查定稅額應由各縣政府一律收回自辦並指派妥員專司其事不得再行假手商會以符定章

二、各縣局派員執行調查時如係屬於製造業或其他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商店應根據商店所立合同查明其資本額本年有無增加或減少其以實際供營業之用者如公積金股本厚成及生產貨物之類均應作為資本額核實計算如係屬於販賣業或其他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商店應根據商店帳簿查明其上年全年營業收入總數與其原報申請書是否相符其現存貨物及有關營

業稅之文件均應備作參考材料但不得意爲出入或稍事操切以免貽人口實如有疑義不能決定時應即照章提交當地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議決以昭公允

三、短期營業除安國吳橋等縣照章徵稅外其他各縣多未查報難免不無隱漏弊竇此後應由各該縣局遴派員巡隨時隨地認真調查另冊報核以裕稅收倘因調查未周或有遺漏一經本廳派員覆查屬實則各該縣長局長當不能辭扶同徇隱之咎

四、各縣局歇業各商常因營業人潛逃以致稅款無着本廳前於二十二年度查定稅額時飭將各商營業人原籍住址詳填冊中惟各縣局率因登記清冊原類格式無此一摺多未列報遂致歇逃各商欠稅無法追繳庫款損失甚鉅茲由廳另定冊式添加營業人原籍及住址兩欄應即分別照填以便稽考

五、各縣局造報營業稅登記清冊直度權幅極不一致新舊各商次序亦多凌亂以致本廳歸賬及稽核上殊感困難嗣後關於冊報格式及尺度務須依照本廳所頒冊式尺度大小辦理一律均用國產毛邊紙至商店次序應按照二十二年度送廳底冊爲準歇業者刪依次遞補新增者概列舊商之後（此項新商係指年度開始自秋季起稅者而言如秋季以後起稅者則專案呈報不得列入冊內）不得前後凌越錯亂致難稽核此次造送清冊各縣局應恪遵定限造報倘有故意違延逾限仍不遵辦者即照章予以懲戒

六、查各縣局造送上年度登記清冊由廳核定稅額指令遵照之後往往又據早報某商冊列重復請予刪除以致已定稅額又復變更此次各縣局查定各商稅額務須詳加核對編製登記清冊不得再有商號重複及漏報情事

七、此次查定稅額編製登記清冊時先將各商調查證發附收工料費照案分別留解並將各商所領調查證號數列入清冊其上年度舊證同時收回另造清冊送廳繳銷商人倘有遺失一律征收失証罰金解庫以符定章

(四) 土布商店免徵營業稅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財政實業兩部會定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四項並奉發土布免稅新標準五項先後到廳節經通行各縣局遵照並檢發土布免稅調查表式飭自二十一年度春季起查明合於標準之布店應免稅額填表具報業經分別核定征免各在案嗣據保定商會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以營業規模大小懸殊負擔捐稅多寡不均請將老永興等三十三家應納土布營業稅一律豁免等情當以土布營業分別主要與非主要以爲減免營業稅標準係根據部頒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及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所叙理由雖無可採至如何酌擬一致減免辦法之處應候查定二十二年度稅額案內辦理等語批示去後復據該商會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呈請將土布營業稅一致減免辦法及早擬定宣布俾免紛更以紓困難當經提交河北省漢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據該會議決文開「查土布免徵營業稅既經財實兩部規定五項標準呈奉行政院令准通行在案其以前辦法自應失效凡合於五項標準之土布自不問其是否主要營業應予一律免徵至關於其他營業部分仍應援照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五第十四各條之規定照章征稅以符功令而重稅收等因應准如議辦理即自二十二年度秋季起實行所有各縣局境內製造土布或販賣土布之商店凡合於五項標準者無論其專營或兼營及是否以土布爲主要營業由各縣長派員會同商會確切查明

填表說明

一 土布商店係指凡合於中央規定土布五項標準製造或販賣之布商無論其專營或兼營及是否以土布為主要營業應即一律查明填列俾昭公允

二 營業種類係指專營土布或兼營各項布疋其他雜品而言應即根據營業稅登記清冊及原報申請書所載業類確切查明詳細填註不得任其朦朧影射以杜取巧

三 所在地名及營業人姓名兩欄均應按照商店現設地址及現在負責主持業務之人分別查明填列

四 資本額及全年營業收入額兩欄應會同商會檢查商店賬簿查明其土布或兼營部份實在資本及實在全年營業收入各數目分別填列其不列數之欄內應即填一(無)字以備查考

五 上年度春夏季土布應免稅額一欄係指按照二十一年度土布商店免稅調查表報廳核准備案之數填列其非以土布為主要營業業經核駁仍照原額徵稅者此欄應即註明(未免)字樣

六 本年度土布應免稅額一欄係按照商店土布估用資本或土布營業收入額依原稅率算明全年應免稅額詳慎填註

七 實存兼營部份應徵稅額一欄係指兼營各項布疋或其他雜品之布店而言除免徵土布稅額外其餘應徵稅數均應填列但專營土布之商店全部免徵者無實存應徵稅額此欄應即填一(無)字

八 填給調查證號數一欄係按二十二年度所發調查證原編號數填列不得自行編號或將上年度証號列入致碍考查

(五) 規定新增行業營業稅

查本省營業稅稅率表多半仿照晉豫蘇浙等省而定各省社會情況既屬不盡相同各行營業組織自亦難免有異故自施行以來往往有漏未列舉之行業經各縣局隨時呈請本廳核准有案者業於二十一年度修

正徵收章程案內增列稅率表內並經各縣局遵行在案旋復先後據文安縣政府清苑區稅務征收局呈明刻字舖等五種營業應如何課稅本廳查核該五種營業或為稅率表規定所無或關係行業分類未便任其疏漏當經依據章程另行酌定稅率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將新增行業及行業分類區別分令各縣長遵照辦理俾資依據而期周密

附新增行業及行業分類區別表

刻字業

均按營業額千分之三課定營業稅

鑄銀業

店業 此照飯館業按營業額千分之二課營業稅

筆舖 依照課稅標準稅率表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按資本額千分之四課稅

成衣局 依照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案販賣舊式成衣之商店應比照販賣業中鞋帽襪業之稅率

課稅若專代人製備成衣之裁縫業係恃個人之手工技能以博微利應予免徵營業稅

(丁) 牙雜稅

(二) 籌畫二十三年度招商包收稅務情形

本省牲畜屠宰牙雜等稅除本廳設局縣區自征者外其他各縣仍行招商承包於二十二年行將屆滿之際即著手籌畫招包二十三年度各項稅務以免間斷惟本省各稅包額屢屆提高迄至二十一年度已達相當程度二十二年度適承災燹之餘各稅投標結果包額大致虧短一年以來各縣包商因時局影響及匪患

天災來應請求核減包額者爲數甚多此在軍事甫告結束之後人心未定百業蕭條稅收短絀自屬當然之事今歲時局敕平一切交易逐漸恢復各稅包額自應另行規定以期溢征當經擬定縣征各項稅務二十二年包額比較二十一年度增進者一律以二十二年包額爲二十三年度最低標額其二十二年包額不及二十一年度者一律仍以二十一年度包額爲二十三年度最低標額由縣定期佈告照章招商投標以便屆期接辦而免延誤稅收並經本廳擬定二十三年度招商包收稅務辦法於本年四月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附二十三年度招商包收稅務辦法

二十三年度招商包收稅務辦法

- 一 各縣縣長奉令後應立即着手進行所有招標一切手續悉照定章辦理務於六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辦竣俾新商如期接辦不得稍有逾延致誤稅收如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定者過渡期內稅款責成舊包商暫行代收仍照舊攤額交倘舊商不願代辦者即由縣府派員經征以免間斷
- 一 二十三年度各項稅務凡二十二年包額比較二十一年度增進者一律以二十二年包額爲最低標額其二十二年包額不及二十一年度者一律仍以二十一年度包額爲最低標額由縣定期佈告照章招商投標開標後立即快郵具報以憑核定
- 一 二十一年度各年度稅務有核准按接辦之日起截額攤算者本屆規定標額應按全額計算
- 一 各項稅務如化整爲散招包可以便利進行或增益稅收者應准由各縣縣長體察地方情形或按區鎮劃分或按貨物劃分規定相當標額招投以期迅速但分包總額不得少於原定標額

一 各縣地方機關及村鎮小學校多有因籌集經費將各村稅務自行征收者因之與包商迭起糾紛本屆招包各縣各項稅務應完全以全境為範圍所有各地方機關及學校自收之稅應由縣查明一併加入原定標額以內招商認包不得再有自收情事本屆如有新近劃歸包商征收之稅務屬於何項於原定標額以外應再增加包額若干應由縣查明專案報核

一 各縣稅務有沿用習慣將牲畜稅及各行牙稅合併招包向不劃分額數者（例如新樂五十七村及晉岡閭鎮兩村及各廟會牲畜等稅）本屆招包應由縣查明包額內究分牲畜稅若干某行牙稅若干分別規定標額招投以清界限

一 各縣牙稅征收之種類及收稅範圍向係沿用習慣於招包佈告內多不列舉清楚致包商與商民往往發生爭執本屆招包應由縣將各行牙稅之種類及收稅範圍逐一詳細查明於招包佈告內明白列舉以資遵守而免爭執

一 投標人應交之押標金本以繳納現款為原則惟各縣習慣多有以各商號所開憑條抵交者縣府收到此項憑條後應即派人持向原商號對照如果無訛即視同現金無異無論城內外鎮商號自應一律有效風聞各縣政府有僅限於城內商號者對於外鎮商號憑條不肯照收以致外鎮商人不能競投但此項押標金憑條須於投標期前送縣以憑查對外鎮商號距城較遠臨時查對自來不及本屆招包應於佈告內明白規定凡投標商人如以外鎮商號所開憑條抵交押標金者務於投標前五日呈交縣府以便對照而免向隅

一 投標佈告關係重要須於投標前十日發出市鎮通衢遍行張貼俾衆週知不得匿而不貼或臨時張貼少數及甫貼即行撕去致不得投標之人藉口攻訐

一 本屆投標開標一切事宜完全責成各縣長負責辦理本廳不另派員監標

一 得標商人所取舖保為担保應交稅款而設關係甚要歷屆招包迭經飭縣確切調查是否殷實以昭鄭重乃稽核成案各縣所送承包書保結所列舖保資本不足担保十分之八稅款者仍復不少雖經飭令加具舖保而各縣呈報包商欠交稅款由縣查封舖保財產不足抵補欠款者又不一而足似此不慎於前致貽庫款殊屬玩視功令本屆招包各稅核准後各商所取之舖保應責成各縣縣長詳確

調查務須殷實可靠資本充足之商號方可准其承保如資本薄弱不足担負責任者應即時飭令包商另覓安保不得稍有牽就如有敷衍從事嗣後發生舖保不實欠款無着情事該縣長應負責任

一 投標商人應令概用真實姓名報名投標不得捏寫姓名以免追究稅款時有所推諉

一 投標商人經依法認投超過最低標額得標者如有人嗣後在縣呈請加額認包或另投應一律駁斥倘原投數目不及最低額者有人呈請加額認包應諭令該呈請人照最低標額繳納三分之一押標金即由縣仍以原定最低標額另行佈告重新招投得標後前項押標金悉數作為保證金報解如掛號後不投標押標金悉數沒收

一 得標商人核補包定後應由縣取具各商承包書保結催交牙行帖照費造具牙影名冊一併送廳以憑填發包稅證及帖照乃各縣有解送遲延者竟有不送承包書結不領帖照者均屬不合本屆務須隨時取具書結連同帖照費牙影名冊一併解送以憑核辦不得稍有稽延

一 本屆投標嚴禁收受一應規費如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交法院依法究懲

(二) 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

卷查前河北省政府為取締包商以免苛擾起見曾經令廳擬具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提由大會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由廳通令遵辦在案該規則第三條載包商如有浮收勒索情事其情節較重者沒收保證金撤銷其包商資格依法懲辦又第七條載包商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六」各條之規定者除依本規則處罰外仍應照現行刑法辦理按該規則第七條既經明定包商違反第三條之規定須照刑法辦理而第三條又經規定包商如有浮收勒索情節較重者依法懲辦實屬重複茲擬將

第三條內「依法懲辦」四字刪除以昭劃一又該規則第六條載「包商對於偷漏稅款商民如有擅行處罰情事不問所罰是否正當應將私罰之款如數交縣呈解並照私罰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察其規定原意本為懲儆包商私罰起見故不問其所罰是否正當均令其交出並加以處罰惟該條規定包商之罰款應如數呈解對於包商處罰之合乎定章者固無問題其處罰之不合定章者按之情理本應發還被罰人方昭公允今一律呈解致被罰之人徒受損失殊非情理之平亟應加以修正爰將該條文內「呈解」二字刪除另於本條內添列一項其文為「包商私罰之款交縣後如由縣核其所罰與定章規定相符者應作為漏稅罰金呈解財政廳如與章程規定不合其罰數超過規定數目者除由縣另行照章科罰將漏稅商民應交之罰金在此款內如數扣抵報解外下餘之款發還被罰人具領其照章不應處罰者由縣將包商私罰之款全數發還被罰人具領」以資救濟業經十一月十七日省委會第四八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通令施行

附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

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

第一條 各縣包商經收稅款應遵照省政府公布各項章程辦理

第二條 包商經收稅款以包定之區域為限

第三條 包商經收稅款如有浮收勒索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除將浮收勒索之款如數退還外仍照浮收勒索數目處以

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沒收保證金撤銷其包商資格

第四條 包商經收稅款如有減讓招徠希圖侵越鄰境收稅情事查明屬實者除將侵越之款按照稅額如數補足撥還外照減讓之數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包商查獲偷漏稅款之商民應呈請縣政府照章訊辦不得擅自處罰

第六條 包商對於偷漏稅款商民如有擅行處罰情事不問所罰是否正當應將私罰之款如數交縣並照私罰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包商私罰之款交縣後如由縣核其所罰與定章規定相符者應作為漏稅罰金呈解財政廳如與定章規定不合其罰數超過規定數目者除由縣另行照章科罰將漏稅商民應交之罰金在此款內如數扣抵報解外下餘之款發還被罰人員領其照章不應處罰者由縣將包商私罰之款全數發還被罰人員領

第七條 包商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六各條之規定者除依本規則處罰外仍應照現行刑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 添設六縣區稅務征收局

案查本廳上年為取消招包制度初步起見曾將清苑邢台獲鹿天津等縣暨唐山鎮牲畜屠宰兩稅及營業稅各設專局征收擬定各局名稱規定應支經費數目概算先後提經省會議決通過遵照施行在案溯自開辦以來將及一載考核各該局成績雖因時局影響稅收未能十分暢旺而征收事宜由局照章辦理尙屬進行順利往昔商包時一切糾紛亦已免除現在二十二年度行將開始為漸進改革稅制計由廳體察情形除不能遽行收歸官辦各縣稅務仍照舊由縣招商投標包辦已另規定辦法外查讞縣牲畜屠宰兩稅昔年

包額在十九萬元以上二十二年當戰時之後包額猶達十四萬餘元又滄縣性屠兩稅包額年達三萬九千餘元豐潤縣性屠兩稅包額年達八萬五千餘元安國縣性屠兩稅包額年達九千一百餘元東鹿縣性屠兩稅包額年達一萬五千餘元爲數均不在少而河間縣性屠兩稅包額年達二萬一千餘元數既甚鉅且該縣油餅行牙稅一項歷年屢起糾紛擬自二十三年度起將灤縣豐潤滄縣安國東鹿河間等六縣性屠兩稅及河間縣油餅行牙稅連同各該縣營業稅分別設局征收以資整頓而免糾紛又查性屠牙稅一項與牲畜稅同一稅率有連帶關係包商徵收雖各別投標多由牲畜稅包商一人兼包牲畜稅劃歸稅局征收後僅就牲畜牙稅招標竟有藉詞不能多認標額者所有灤縣豐潤滄縣安國東鹿河間六縣牲畜牙稅自應同時一併劃歸各稅局征收以一事權至上年成立各局除唐山牲畜牙稅向歸豐灤兩縣分征不屬該區稅局範圍外其餘邢台獲鹿清苑天津等牲畜牙稅亦自二十三年度起由各該縣劃歸各該稅局統收藉昭劃一此次設局名稱仍定爲河北省某某區(如灤縣豐潤滄縣安國區東鹿區河間區)稅務征收局應支經費悉照清苑等區成案辦理再各局征收稅轄境遼闊時有偷漏各局原定經費數僅七百元按八折實支不能多用人員故上年石門區稅務徵收局呈請設立分所經廳核明令設立分所三處每一分所月支經費八十八元按八折實支七十元四角嗣據清苑區稅務徵收局亦呈請設立分所因二十二年度行將屆滿故予暫緩自二十三年度起所有先後設立各局除石門區已經設立分所外其餘各局如有設立分所之必要准其援案辦理俾便徵收其所應支經費悉以石門區規定數目爲限經提奉河北省委會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通

過由廳遵派委員分往設局辦理在案

第四 減輕田賦附加

查河北省田賦稅率縣各不同每畝征洋一二三分不等間有稍重者多係死地活糧（每上地一畝完洋若干中下地每若干畝折上地一畝照上地科則納糧）賦率之輕爲全國各省冠良由前清時代以河北爲畿輔重地徭役繁重故輕予定賦以示調劑民國以還教育警團建設自治諸政先後舉辦無一不需款無款不待籌大部分多在田賦附加有接地攤派者有隨糧帶征者有按串票征收者各項新政日事擴充各種籌款亦日見煩重泊乎今日全省一百三十縣局中田賦附加超過正稅者凡五十一縣前奉中央明令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已超過者切實核減等因迭經通飭各縣切實施行現在據報減至正稅額數以內及與正稅相等者已有二十九縣其核減辦法大致行政費則減成支放必需事業費則按商民富力另行派攤其餘鹽山南皮獻縣任邱交河寧津撫甯文安新鎮濮陽威縣衡水豐潤安國平山無極武強清豐沙河冀縣固安涿縣等二十二縣迭據呈復無法核減或雖核減仍逾稅額殊非減輕民衆負擔之意仍由本縣督飭照章整理其串票捐一項並擬予以免除以符功令所有各縣現有附加數目詳見後附最近田賦附加概況總分各表

附河北省最近各縣田賦附加概況表

河北省各縣最近田賦附加各款數目概況表

河北省各縣糧地捐款數目概況表

河北省各縣糧租串票捐款數目概況表

河北省最近各縣田賦附加概況表

名 稱	稅 率	征收方法	額 征	數 用	途
田賦附加	每正賦一元收洋七分四釐八毫至一元八角六分七釐四毫又每地一畝收洋三釐七毫八絲四忽五微至三角一分	分上下兩忙 隨正賦附加	四、九三六、六〇一九六二元	詳分表	
糧地捐	每糧銀一兩收洋一角三分六釐至一元又每地一畝收洋二釐至二元不等	按糧地派攤	三六一、七八一〇〇〇元	詳分表	
糧租串票費	每張收洋二釐至一分不等	隨糧征收	三、〇四四〇〇〇元	詳分表	
合 計			五、三〇一、四二六九六二元		
說 明	田賦附加名稱原分警費學費財務局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度量衡檢定所費自治費保衛團費醫院費修理城工費電話費黨費農會費救濟院費公安隊費堤工費歸還支應軍費通俗講演所費河工木枋費習藝所費縣志冊費農事試驗場費平民工廠費臨時槍價民團費保安隊費倉穀費師範講習所費共二十八種於田賦收國幣案內呈准劃一名稱統稱田賦附加合併聲明				

河北省各縣最近田賦附加各款數目概況分表

縣 別	稅 率	征收方法	額 征 數	用 途
天 津 縣	每元附加區公所建設局度量衡檢定所等費五角八分六釐三毫	分上下兩忙 隨正賦附收	一九、二八九八二七 元	區公所費建設局費度量衡檢定所費
青 島 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自治建設保衛團區公所等費八釐八毫至六分零四釐三絲不等	同 前	五三、五五二九二七 元	警費學費自治費建設局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
靜 海 縣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等費七角八分二釐六毫及九角不等	同 前	四一、〇〇四二二三二 元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
滄 縣	每元附加警學保衛團區公所建設局財務局等費一元	同 前	七〇、二四五三三〇 元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財務局費
南 皮 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區公所保衛團等費一角一分三厘	同 前	七七、九四七四〇〇 元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保衛團費
鹽 山 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自治建設局區公所財務局保衛團醫院等費二角一分	同 前	八七、八四三二二三二 元	警費學費自治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財務局費保衛團費醫院費
慶 雲 縣	每元附加警學自治修理城工建設局區公所等費一元	同 前	一八、一二〇六九七 元	警費學費自治費修理城工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河 間 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費一分七厘又每正賦一元附加區公所建設局兩費二角三分	同 前	四三、四九九〇七一 元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獻 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保衛團區公所等費五分五厘	同 前	一一〇、八九三三四四二 元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

報 告

灤 縣	寧 津 縣	東 光 縣	吳 橋 縣	故 城 縣	景 縣	交 河 縣	任 邱 縣	肅 寧 縣	阜 城 縣
每元附加學費建設局區公所保衛團 等費三角五分三厘	每元附加警學保衛團公安隊區公所 等費一元六角七分三厘九毫	每元附加警學保衛團區公所建設局 等費一元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農會建設局救濟 院等費四分五厘	每元附加警學建設局區公所等費八 角零八厘七毫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保衛團電話費 建設局黨費倉谷等費一元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保衛團建設局區 公所等費一角三分六厘至七分六厘 不等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區公所等 費六分八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自治等費六分又 每正賦一元附加區公所費一角一分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財務局建設局 等費一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二、九一四六九六 元	八三、八五七二六六 元	三一、三九三三四二 元	三七、五二〇〇〇 元	三二、三八九七六七 元	五一、八七七六六九 元	一一四、二〇八〇〇 元	五七、六七七五三一 元	三六、八〇二〇七三 元	三一、二三三二一六 元
衛團費 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保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公安隊 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區公所 費建設局費	警費學費農會費建設局費 救濟院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 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保衛團 費電話費建設局費黨費倉 谷費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建設局 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 費	警費學費自治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財務局 費建設局費

玉田縣	豐潤縣	興隆縣	遵化縣	臨榆縣	樂亭縣	昌黎縣	撫寧縣	遷安縣	盧龍縣
每元附加區公所建設局兩費四角五分至三角九分二厘	每民地一畝附加學費保衛團等款三厘七毫八絲四忽五微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區公所等費七分五厘	向無附加地方公款	每屯米一升附加學費銅元一枚以市價易洋如上數因改充方案尙未實行故照舊填列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等費一元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區公所等費二分四厘至七厘不等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等費一元零四分一厘	每元附加警學保衛團等費七分四厘八毫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等費一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八、六一、六三三元	六、〇〇七、〇五四元	二、一二二、〇〇〇元		二〇二、〇〇〇元	三五、八四〇、二八〇元	四五、八二七、三七六元	三六、〇二二、八三三元	二、二五一、四〇五元	二五、九〇〇、九九五元
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學費保衛團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		學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學費保衛團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唐 縣	新城 縣	定興 縣	徐水 縣	滿城 縣	清苑 縣	寧河 縣	新鎮 縣	大城 縣	文安 縣
向無附加地方公款	每地一畝附加師範講習所費四厘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等費一元	每元附加警學建設局區公所等費一元	每元附加警學師範支應軍費財務局通俗講演所建設局區公所等費八角二分三厘	每元附加區公所建設局兩費三角二分四厘	向無附加地方公款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自治區公所等費八分二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等費三分二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保衛團堤工區公所建設局等費一角零六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三七九九元	三六、八五四四元	三一、二六八九元	二三、五四三三三元	一四、二七七六元		九、〇五九六元	三一、二四九九元	九七、五二四〇元
	師範講習所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師範支應軍費財務局通俗講演所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自治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堤工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博野縣	每元附加警學自治保衛團等費七角零六厘九毫	同	二九、〇一七八四五元	警費學費自治費保衛團費
望都縣	每上地一畝附加警學區公所等費一角六分三厘九毫中地一畝八分八釐四毫下地一畝五分四釐六毫	同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
容城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區公所等費九分四厘五毫七絲七忽不等	同	一一、一六九三三七元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完縣	每元附加區公所建設局度量衡檢定所等費二角三分五厘二毫	同	七、二六〇四四五元	區公所費建設局費度量衡檢定所費
蠡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費保衛團區公所河工椿木等費四分	同	二五、五一七七八元	警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河工椿木費
雄縣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費九角一分二釐租每元附加八角五分	同	二三、八五六七四〇元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安國縣	每元附加警費保衛團區公所財務局度量衡檢定所電話等費六角七分三厘	同	三七、三三八九七五元	警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財務局費度量衡檢定所費電話費
東鹿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自治保衛團等費五分二厘至一角一厘不等	同	七六、三五二六五四元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自治費保衛團費
安新縣	向無附加地方公款			
高陽縣	每元附加區公所費三角一分七釐	同	六、六三二二三九元	區公所費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贊皇縣	元氏縣	平山縣	靈壽縣	行唐縣	欒城縣	阜平縣	井陘縣	獲鹿縣	正定縣
每元附加警費建設局區公所等費四角九分四厘	每元附加警費保衛團區公所建設局度量衡檢定所等費六角四分五厘	每元附加警學建設局自治區公所等費八角六分四厘不等	每元附加警學建設局財務局區公所等費九角七分六厘	每元附加警費建設局區公所保衛團等費八角零四厘七毫	每元附加警費建設局財務局區公所保衛團檢定費等款一元	每元附加警費區公所兩費一元	每元附加警學建設局保衛團區公所度量衡檢定所電話費等款五角九分一厘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等費四角七分六釐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等費五角八分五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九、四五六七七六元	三、七四五三九六六元	三七、一三八一四五元	三〇、〇一八四〇元	三八、四三七一八二元	三七、六九五七八八元	三、八八五一五五元	二一、五七八九七三元	二五、九七二二六九元	三、七二九八一四四元
警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建設局度量衡檢定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自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財務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保衛團費	學費警費建設局費財務局費區公所費保衛團費度量衡檢定費	警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度量衡檢定所費電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

報 告

六七

深澤縣	曲陽縣	定縣	淶源縣	淶水縣	易縣	新樂縣	藁城縣	無極縣	晉縣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等費五角七分六厘	每元附加區公所費五分	每元附加警學建設局區公所保衛團等費六角八分	每元附加警學黨費財務局區公所等費五角八分八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等費四分六厘	每元附加警學財務局縣志局建設局區公所等費八角六分五厘八毫	每上地一畝附加警學區公所等費九分二厘中地五分五厘下地二分八厘	每元附加警學建設局財務局區公所等費八角七分四厘五毫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費九角八分七厘	每元附加警學習藝所建設局保衛團區公所等費一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四、八一五九七五元	一、八六九九五〇元	七四、一五四二〇四元	一一、六四六五一六元	一六、五九六八九二元	三六、七八七九九七八元	二一、五八九八二一元	四七、九四五四五一元	五四、三三三二二三元	五五、三五六二八三元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保衛團費	警費黨費財務局費區公所費學費	警費區公所費學費建設局費	警費學費財務局費縣志局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財務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警藝所費建設局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

報 告

長垣縣	濮陽縣	東明縣	清豐縣	南樂縣	大名縣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深縣
每元附加警學保衛團建設局平民工廠區公所度量衡檢定等費六角二分四釐八毫	每元附加警學保衛團建設局保衛團等費一元八角六分七釐四毫	每元附加區公所費一角四分又每地一畝附加警學保衛團建設等費五分六釐	每元附加警學費保衛團財務局總設局區公所農墾場臨時特別費等款八角二分六厘	每元附加警學費及建設局保衛團區公所等費五角二分二釐	每元附加警學保衛團財務建設區公所度量衡檢定等費九角二分五厘三毫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保衛團度量衡檢定所等費九角二分五厘三毫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度量衡檢定所等費五分六厘	每元附加警學財務局建設局區公所等費七角四分一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等費六分三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五六、〇九一八五八元	三一、一〇三三六五元	五八、〇五六〇一六元	七七、二〇四四五四元	三九、七七九三六一元	一四二、八五四六五二元	四六、七九七七四二元	三〇、五四九〇四四元	三〇、六七八八九九元	六四、四〇七六七二元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建設局平民工廠區公所度量衡檢定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財務局費保衛團費	區公所費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建設局費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財務局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農墾場臨時特別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財務局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度量衡檢定費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財務局費建設局費度量衡檢定所費教育費	警費學費度量衡檢定所費	警費學費財務局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永年縣	任縣	內邱縣	鉅鹿縣	平鄉縣	廣宗縣	堯山縣	南和縣	沙河縣	邢台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保衛團建設局區公所各費一角零一厘	每元附加警學保衛團建設局財務局區公所各費七角五分四厘	每元附加警學建設區公所等費八角二分六厘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農驗廠各費一元	每上地一畝附加警學各費八分七厘中地七分下地五分三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區公所等費六分至六分六釐不等	每元附加警學費建設費區公所等五角	每元附加警學財務局區公所臨時槍價等費五角四分五釐二毫	每元附加警學建設局保衛團區公所等費五角六分一釐四毫	每元附加警費保衛團區公所等費三角九分一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〇四、四六八二五二元	四四、一七六五七五元	三六、三四一〇五九元	五二、三二〇八七三元	四〇、五二六六五元	三五、七三三三六〇元	二一、八七〇五〇五角	二九、六二七二八五元	二二、六一〇七三三元	三二、八一七〇〇四元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建設局費財務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農驗廠費	警費學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財務局費區公所費臨時槍價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保衛團費區公所費	警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

冀 縣	磁 縣	清 河 縣	威 縣	雞 澤 縣	廣 平 縣	曲 周 縣	肥 鄉 縣	成 安 縣	邯 鄲 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區公所等費六分七釐五毫三絲至八分八釐二毫三絲不等	每元附加警學兩費一角三分零四毫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保衛團建設局區公所等費八分一釐至九分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費民團建設局區公所等費九分六釐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保衛團區公所等費五分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自治法保衛團區公所等費九分二厘五毫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保衛團區公所建設等費六分七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兩費二分八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自治建設區公所等費八分一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保衛團區公所等費八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六八、二九七〇〇元	一六、〇八七九六六元	三二、二〇一七九三元	七九、〇一八五七九元	二四、五四四六二五元	三四、二二五〇〇〇元	七四、三二九八〇〇元	二〇、九〇五三六三元	四六、三一七五八二元	五六、五五四一五〇元
警費學費建設局省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民團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自治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保衛團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警費學費	警費學費自治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

報 告

臨城縣	向無附加地方公款								
高邑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等費三分五釐八毫至四分九釐三毫不等	同前	一四、五八一〇八二元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隆平縣	每元附加警學保衛團建設局區公所度量衡檢定所等費七角四分八釐	同前	三三、六三七四五五元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度量衡檢定所費					
柏鄉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保衛團自治度量衡檢定所區公所等費七分九釐一毫	同前	二五、八〇一九六〇元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保衛團區公所費自治度量衡檢定所費					
趙縣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財務局度量衡檢定所等費七角六分八釐	同前	四一、九二八三九二元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財務局費度量衡檢定所費					
衡水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區公所等費一角零二釐又每正賦一元附加建設財務局兩費六分零八毫	同前	五一、八九〇五四七元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財務局費					
武邑縣	每元附加警學保衛團建設局區公所等費一元	同前	六〇、二九八五四四元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棗強縣	每元附加警學自治建設局區公所等費一元	同前	八一、九二〇七九三元	警費學費自治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新河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保衛團自治建設費區公所等費八分九釐	同前	三九、二六九九七二元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自治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南宮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保衛團建設局區公所等費六分五釐二毫	同前	五三、五六五六四七元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寶 坻 縣	武 清 縣	三 河 縣	通 縣	涿 縣	房 山 縣	良 鄉 縣	宛 平 縣	大 興 縣	寧 晉 縣
每元附加學費建設局兩費二角二分 六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自治區公所建設局保安隊等費二分五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等費五分九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區公所等費四分五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財政局等費四分四厘	每元附加警學自治區公所建設局等費六角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自治等費四分	向無附加地方公款	南苑新墾地每畝附加警費一分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度量衡檢定所等費二分三厘至三分三厘不等又每正賦一元附加區公所費八分五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三、二二四二四九元	四四、一六五四六六元	三九、四二二〇〇〇元	四九、〇四〇九九八元	三三、五二八二三三元	一二、五〇六五二三元	一三、三八四〇九〇元		二、五八〇〇〇〇元	二七、六一二〇七九元
學費建設費	警費學費自治費區公所費建設局保安隊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財政局費	警費學費自治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自治費		警費	警費學費度量衡檢定所費區公所費

懷柔縣	密雲縣	順義縣	昌平縣	安次縣	永清縣	固安縣	霸縣	香河縣	薊縣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等費二分又每元附加區公所費五角一分三厘	每地一畝附加建設局學費二分又每豆價一元附加自治費角一六分六厘	每地一畝附加學費區公所自治建設局等費四分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兩費二分又每正賦一元附加區公所費三角五分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財務局區公所等費二分六厘	每元附加警學區公所建設局等費七角八分一厘不等	每地一畝附加學費區公所兩費四分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等費四分九厘五毫又每正賦一元附加區公所費一角五分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自治建設局區公所等費五分一厘	每地一畝附加警學建設局農墾場區公所等費五分三厘五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七、二二九〇一 元	五、六四五〇〇七 元	二、三、六七五四四〇 元	二、六、〇二五九九五 元	二、九、九一五一五八 元	三、一、三七一六三三 元	一、八、〇九三九二〇 元	三、五、九〇九八八五 元	二、三、六七三八〇三 元	五、六、五四二五九〇 元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	建設局費學費自治費	學費區公所費自治費建設局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財務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區公所費建設局費	學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自治費建設局費區公所費	警費學費建設局費農墾場費區公所費

明 說	查表內田賦附加超過正稅者計有鹽山南皮獻縣任邱交河寧津撫寧文安新鎮滄陽威縣衡水等十二縣連同糧地派攤及串票捐合併計算超過正稅者尙有豐潤安國平山無極武強清豐沙河冀縣固安涿縣等十縣統計超過正稅者二十二縣刻仍督飭切實核減期符功令
	合 計
平 谷 縣	每元附加學費建設局財政局區公所 等費一元
同 前	八、三一四三六〇元
四、九三六、六〇一九六二	元
學費建設局費財政局費區公所費	

河北省各縣糧地捐款數目概況分表

縣 別	稅	率	徵收方法	額	徵 數	用 途
豐 潤 縣	每地一畝收洋一二元不等		按地畝派攤	九〇·五五三	元	警費學費保衛團費區公所費度量衡檢定所費
安 國 縣	按地糧核算		按糧派攤	一七·七六八	元	保衛團費
平 山 縣	每糧銀一兩收洋一角三分六釐		按糧派攤	一一·〇〇〇	元	保衛團費
無 極 縣	每糧銀一兩收洋一元		按糧派攤	一一·三〇〇	元	保衛團費

固 安 縣	每地一畝收洋不等	按地派攤	三九·一〇〇元	保衛團費警費
臨 城 縣	每地一畝收洋不等	按地派攤	五·一八〇元	公安費
趙 縣	每糧銀一兩收洋四角	按糧派攤	九〇七一 元	保衛團費
冀 縣	每地一畝收洋三分	按地派攤	二二·二四四 元	公安隊費
威 縣	每地一畝收洋二分六厘八毫	按地派攤	二二·〇二三 元	教育費財政局費度量衡檢 定所費
肥 鄉 縣	按地每牌征收洋二十五元	按地牌派攤	一七九八六 元	區公所費彌補地方不敷各 費
南 和 縣	每糧銀一兩收洋二角五分	按糧派攤	六〇〇〇 元	保衛團費
沙 河 縣	每糧銀一兩收洋不等	按糧派攤	二四·五五六 元	保衛團費
清 豐 縣	每糧銀一兩收洋八角	按糧派攤	三二·〇〇〇 元	保衛團費
武 強 縣	每地一畝收洋二厘至五分不等	按地畝派攤	二三·九〇〇 元	保衛團費度量衡檢定所費

河北省各縣糧租串票捐款數目概況分表

縣 別	稅	率	征收方法	額	征 數	用 途
涿 縣	每地一畝收洋二分三厘		按地派攤		一六·一〇〇元	保衛團費
合 計					三六一·七八一元	
安 新 縣	每張收銅元三枚		隨糧征收		一八八元	教育費
玉 田 縣	每張收洋二厘		隨糧征收		一〇〇元	教育費
遵 化 縣	每張收洋一分		隨糧征收		一〇〇元	教育費
遷 安 縣	每張收洋一分		隨糧征收		一·四五七元	教育費
肅 寧 縣	每張收銅元一枚		隨糧征收		五〇元	行政預備費
鹽 山 縣	每張收洋四厘不等		隨糧征收		六二五元	教育局費

合 計	新 河 縣 每張收銅元一枚	磁 縣 每張收京錢六文	元 氏 縣 每張收洋五厘
	隨糧征收	隨糧征收	隨糧征收
三〇四元	二二四元	五〇元	三五〇元
	救濟院	教育費	教育費